



臺中市政府 100 年度 自行研究發展報告

臺中縣市合併後 土地徵收作業流程整合之探討



-
- 研究單位：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 研究人員：地用科科长 陳應欽 助理員 羅慧娜
科員 徐宜勤 辦事員 蔡麗玲
 - 研究日期：100 年 2 月 1 日至 100 年 8 月 31 日

臺中縣市合併後土地徵收作業流程整合之探討

目 錄

內容摘要	2
一、研究緣起與目的	3
二、問題之背景與現況	4
三、研究方法與內容	6
四、研究發現與結論	10
五、建議事項	196
(一) 立即可行建議	
(二) 長遠性建議	
六、參考文獻	197

內 容 摘 要

本研究緣自合併改制後，原臺中縣與原臺中市政府以下各機關整併後，原有不同組織文化及行政生態面臨磨合的考驗，在無縫接軌的原則下，原縣市處理相同業務，如土地徵收處理的流程表單或行政態度，都存在相當歧異亟待整合，否則，輕者致民眾無所適從，重者影響績效、造成作業錯誤，均有損害人民權益及斲傷政府公信之虞。而以土地徵收業務為例，行政瑕疵影響市政推動頗巨，本研究希能就原原縣市有差異的作業流程，分析研究出較優作法，兼採其他地方政府作法探討出較適者，讓外界感受出合併的好處及改制直轄市後的進步。

經採集體共同研究方法，原縣市辦理徵收承辦者提出兩地作業流程、表單等作法，對照土地徵收法規、手冊，洽詢橫向單位機關意見與其他縣市作法。再由原縣市承辦人推派代表共同研析整合討論出成果。

研究發現，合併改制已多次修正出工作分配較適模式，而徵收進度管制須由專責人員採網路平台式管理，輔以土地徵收系統各節點管制稽催。在分層授權面，以合併改制後「臺中市政府地政局」為獨立行政機關，相關行政行為處分，分以「臺中市政府」或「臺中市政府地政局」為之行使辦理模式各探討出表定與非表定項目與作法。

至於標準作業流程與例稿，除「土地徵收公告至結案」整體一般正常狀況下，細部如「通知後申領徵收補償費」、「徵收補償費解繳法院」、「土地徵收公告異議提出」、「徵收殘餘土地一併徵收」、「徵收土地收回」、「申請徵收土地撤銷徵收」、「申請徵收失效無效關係不存在」、「申請查詢徵收資料」、「土地徵收系統建置與管制登錄」、「輿情報導處理」、「市長信箱處理」等作業，已探討 12 種標準作業流程圖與例稿。在申請表單的方面，經研討分成供內部承辦人徵收業務類及非徵收業務類之內部使用表單，與供民眾使用徵收業務類之外部使用表單共 34 種。

研究之成果除可彙製出類似「標準書」、「程序書」與「文件書」等作業手冊，彌補內政部「土地徵收作業手冊」不足外。未來更能在修編「土地徵收作業手冊」時，供作納入參考。

一、研究緣起與目的

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臺中縣市因合併改制為臺中市，原臺中縣政府與原臺中市政府以下各機關及人員整併為同一機關及單位後，兩者原有不同組織文化及行政生態也因此面臨磨合的考驗，然而；對於人民而言，政府是一體的，而且在市長一直念茲在茲的合併必須無縫接軌的要求下，勢必要對原縣市處理相同行政業務時的不同作法積極進行整合。

鑒此，衡諸合併以來已逾一個月，發現原臺中縣市辦理土地徵收人員，處理土地徵收作業的流程、表單甚至行政態度，都存在相當的歧異，如未著手研究整合，輕者造成民眾無所適從，重者將影響行政績效，更嚴重者會造成作業錯誤，均有損害人民權益及斲傷政府公信之虞。

本研究的目的，即在避免行政瑕疵的產生，希能就原臺中縣、市政府辦理土地徵收差異的作業流程，分析研究，取兩者中較優的作法，或者原兩機關對土地徵收某作業環節均未臻簡便或適法的部分，參考其他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作法，研究出較佳的作業流程，讓人民能感受到合併的好處及改制成直轄市後臺中市政府的進步。

二、問題之背景與現況

原臺中縣政府合併改制前，辦理土地徵收業務，係劃分由臺中縣政府地政局地權科辦理一般徵收業務，另有區段徵收科辦理區段徵收業務，兩種徵收方式前者辦理約近每件一般徵收案須處理 250 天左右即可結案並不須辦理拆除施工，惟件數每年約 50 件以上。後者之區段徵收係以動輒近百公頃大範圍面積的徵收後整合開發進行公共設施施工後，除分配抵價地外還須再標售剩餘可建築用地以償還開發成本，雖然推動的案件僅一兩件，但卻須處理 5 至 10 年以上，兩者性質迥然有異，分科從事推動一直以來尚稱順遂。

至於原臺中市政府合併改制前，辦理土地徵收下之一般徵收業務與區段徵收業務，未分科統由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地用科辦理，由於當時市府徵收行政與徵收後施工有所分工，故除一般徵收業務與原臺中縣政府作法原則相似外，區段徵收卻是與以原臺中縣政府作法大相逕庭，原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地用科僅負責區段徵收的徵收計畫擬定、報核、補償費發放及抵價地分配、剩餘可建築用地標售等行政作業，公共設施的發包施工則由原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或內政部重劃工程局辦理。

因此，合併改制前原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地用科，編制內正式承辦人員兼辦一般徵收業務與區段徵收業務，編制外約僱人員則辦理一般徵收業務，故在與臺中縣政府合併後，以原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地用科編制內正式承辦人員辦理中的區段徵收案仍持續推動中，無法抽身僅辦理一般徵收業務，遂合併後僅一位編制內正式承辦人員留在地用科辦理一般徵收業務，其餘留在地用科的均為編制外約僱人員。

反觀合併前臺中縣政府地政局地權科因專辦一般徵收業務，正式承辦人員與編制外約僱人員大致上全部轉入合併改制後的地用科，這樣的結果，造成合併改制後的地用科正式承辦人員多數為原縣人員，編制外約僱人員則縣市各半，形成兩者原有不同組織文化及行政生態差異，在驟然合併後，面臨於短期半年內有極大的適應陣痛，尤以公文流程、文書表格、簽辦方式最甚，統合起來極為困難，進而影響到被服務的民眾有洽辦業務上有明顯不同標準的感受。

反見合併後其他於地政局的科室，如土地編定科全為原縣人員所組成，作法可延續無須變動，在地權科、地籍科及地價科，則非以原縣或原市人比例較重，行政歧異不致過大，致於區段徵收科與重劃科，雖也有縣市各半情形，但因業務偏向原市開發區較多比重，易修正為原市的作法，相較之下，地用科的一般徵收業務因縣市徵收案各半，反而不易整合拉近原縣市作法上的差異。

但是，在民眾賦予公務人員從事公共行政的權利，執行公務者即不能以個人觀念或習慣為藉口，讓外界去適應對於同一單位的同類型行政作為有不同表徵，而是應由支領納稅義務人薪俸的執行公務者，依既有法規下，有效率的自我要求達到標準作業行政流程。基此，本研究即在上述問題與背景下，利用合併改制半年來積極的內部辨證、比較與研討等實務作法，修正原縣市在徵收業務上不同之處，並以直轄市的規格考量便民優先，化繁為簡，落實分層負責的科層授權理念，並檢討原有程序未臻完備等前題下，探討各項為民服務的作業流程，引進標準作業程序 SOP 及國際品管稽核 ISO 的概念，研發定調出各類重點業務之標準作業流程與書表、例稿，冀望在合併改制後的下半年能一一付梓為標準書或程序書供本府地政局內從事一般徵收業務者之參考依據。

三、研究方法與內容

（一）研究方法

為比較分析原臺中縣、市政府辦理土地徵收差異的作業流程，本研究採集體研究方式，由原臺中縣、市政府辦理土地徵收之承辦人員各提出兩地處理作業流程、作業或申請表單、土地徵收案件處理分配輪值等作法。並以土地徵收條例及其細則等相關徵收法規、內政部編印之「土地徵收作業手冊」、內政部訂頒「內政部 99 年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地政業務督導考評紀錄表（類別：地用）」…等規定的各階段作業來逐一進行比較，如徵收前的徵收計畫書審核、徵收公告、補償費發放、未領者轉存國庫專戶、補償費的核銷、囑託徵收登記、結案備查、案卷歸檔等作業流程與表單、例稿，與原合併改制前兩地徵收作業單位對徵收案件分配與承辦輪值等。

先由原臺中縣、市政府辦理土地徵收之承辦人員，推派出熟稔業務之多位代表，針對以上各階段作業，蒐集出原作業模式表單或例稿進行比較與分析，採行分組討論、訪談紀錄；或擇實務執行上經修改去蕪存菁之例稿，擇優者進行保留或修正改良，如未能討論出較優，則由單位主管裁決定案。

經研討或核定所保留或修正改良的作業流程，仍須分工進行洽詢其他縣市、牽涉會辦之橫向單位（如須需用土地人：建設局…等、會計室、秘書室或銀行）並檢視該作法之適法性…等，予以再確認出整合之作業流程可行性或送呈局長核定。

最後，再仿效標準作業程序 SOP 及國際品管稽核 ISO 模式，整理製作出標準書、程序書、範例書等標準文件由專人保存，將本研究的成果具體落實供未來行政的參考依據。

（二）研究內容

經歷了合併改制半年來，經辦土地徵收之承辦人員，以原處於縣、市時之舊制，逐一針對歧異性大的土地徵收作業項目、各階段作法，蒐集原作業模式表單與例稿，進行比較與分析，以分組討論或就較具經驗者，在科內積極反複辨證，並以較實務面為採用導向，修正原縣市在徵收業務上不同之處，探討出須調整研究的議題有：

1. 工作分配的方面

針對原合併改制前人力比例，探討改制後合併之人力下，應對縣市合併工作量，平均每人工作量的消長，而合併改制工作的分配，是否受原辦公文化生態而調整。

至於工作效能來說，業務進度推展的管制作法，又應如何調整，始能讓工作者與管理者皆能取得平衡。

面對合併改制後的臺中市政府，已成為一個直轄市，管理者的職等提升，組織擴大，服務面及量倍增，分層負責即是決定效率的指標，為讓處理期限不打折扣，授權面即是一個值得探討的問題。

2. 標準作業流程的方面

在本研究以土地徵收業務的流程整合為研究重點，於是，就從土地徵收流程來說，須依處理時較容易產生差異的方面進行著手。

例如徵收前對需地機關提起土地徵收計畫書的審核、經內政部核准後的徵收公告、土地徵收系統的建置、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的發放、受理被徵收人提出徵收補償費委託以轉帳於該名下金融機構帳戶的方式發放、徵收補償費經通知未領者轉存國庫專戶保管、囑託徵收登記、徵收案件的報請結案備查、徵收補償費的核銷、徵收案卷歸檔等，從提出申請到結案之各階段的標準作業流程。

而在一般完成徵收程序後，如何處理徵收補償費受執行命令解繳法院、土地徵收舊案尚未結案之處理、殘餘土地申請一併徵收處

理、徵收土地申請收回處理、申請撤銷徵收處理、徵收土地申請徵收失效的處理、徵收事項或補償異議案件處理、土地徵收被訴願案件處理等，即是土地徵收程序中或結案後，仍須面對持續處理的部分。

至於一般特定或不特定民眾、民意代表或輿論對土地徵收的提出疑義，如查詢徵收內容申請處理、輿情報導處理、市長信箱處理、議會提案質詢處理，甚至年度面對內政部對地政業務督導考評的準備等作業流程等項，均待探討整合為同一作法。至於其他流程在原縣市合併改制前，作法差異性不大者，即不在本研究範圍。

3. 申請表單整合的方面

在合併改制後，土地徵收業務之使用表單，亦有原縣市格式上及使用或受理上的不同，亦成本研究重點整合的問題之一。

惟土地徵收的表單，亦不只內部使用，因徵收亦有補償費申領、殘餘土地申請一併徵收、徵收土地申請收回、徵收土地申請撤銷徵收、徵收土地申請徵收失效、徵收事項或補償異議的申請、查詢徵收內容的申請等外部民眾之申請，該等外部申請的表單，原縣市本已不同，且或原來根本無制式規格。

另外，除了土地徵收的表單有內部表單及外部表單兩大類，內部表單內又有若干支持行政作業類的一般行政表單，此類非徵收類之內部表單，亦應規劃一致。

綜上，申請表單整合的問題，包括了有內部表單及外部表單兩大類，內部表單又分成徵收類與非徵收類，外部表單則針對徵收類而言。

4. 例稿應載事項與格式的方面

針對各土地徵收處理階段，擬辦簽稿相當繁多，有者屬重大行政處分，屬較高階管理者決行，須使用簽稿併陳來具體說明並檢附佐證附件，該等簽稿之應載事項與格式等，如未規範，亦造成呈核流程無法由核稿或決行知悉案情，衍生洽詢或退件之影響處理品質或時效的問題。

又有函文公告有對外處分或通知性質之不同，分別有其效力，未免讓效力瑕疵或未達效果；甚或產生誤解，重者導致訴訟或行政處分失效或無法取信於民，輕者無法讓單純案件結案，反而因函文內容避重就輕，語焉不詳，讓簡單案情偶斷絲連。

於是在公文例稿應載事項與格式的整合，與標準作業程序相同的重要，將於程序研究時一併探討。

四、研究發現與結論

（一）研究發現

1. 工作分配與進度管制

99 年 12 月 25 日合併改制前，原縣市辦理一般徵收之承辦人員（指正式人員與約僱人員）應為 22 人，但因合併改制部分人力調整至新增單位，但實際分配到地用科有 17 人，較合併前減少 5 人，與合併改制前統計案件量分析對照如下比較表。

地用科合併前後人力比較：

	合併後			合併前 99 年		
	原市	原縣	合併後計	原市	原縣	計
正式人員	1	4	5	3	6	9
約僱人員	6	6	12	6	7	13
	7	10	17	9	13	22
合併前後比較	-2	-3	-5			
徵收件數				47	82	129
徵收筆數				361	993	1354
撥收件數				102	288	390
撥收筆數				211	625	836
公文件數				4492	9894	14386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雖人力明顯消長，但因實際業務推動在即，在市長無縫接軌政策下，合併改制之始，即於合併改制後第 2 天即召開第 1 次科務會議，討論結果：仍以原市承辦人輪流辦理原市轄區的徵收撥用案、原縣承辦人依分配原縣之轄區的徵收撥用案，當時約定試辦至農曆年後再行檢討。

嗣於農曆年後接獲多位承辦人員表示各分配轄區有勞役不均；且無法就合併改制後縣市案件予以融合等反應，經檢討後全部不區分原縣市皆採輪流方式由各承辦人辦理徵收撥用案，並以 2 個月為期觀察檢討。

經近 2 個月的觀察，發現民眾洽辦業務無法立即找到接洽人員，且輪辦各件徵收撥用案件亦有因筆數多寡或複雜度，無法達成完成公平，且撥用業務分散無法有單一窗口列管，影響進度管制及補理效率等弊端。

遂於 100 年 4 月 6 日召開第 2 次科務會議，討論結果：「以原縣市之撥用案件全由 1 人主辦，原市轄區的徵收案回復原市承辦人輪流辦理，並由專人控管登錄分配表於網路平台上隨時更新，原縣之轄區的徵收案，原則以每人 1 區案件量多搭配 1 區案件量少轄區，正式人員則分配較多轄區及專案」。實施至 8 月以來，科務已趨穩定，再無外界反應諮詢無專人回應的問題，沿用至今，即為目前工作分配方式。

至於徵收進度的管制，則由科內總務人員設計表單放置於網路平台方式，由各承辦人自行登錄案名，並由科內兼辦倉管人員依序配賦管制編號，輔以土地徵收系統各節點管制，如接近逾限未辦之各徵收案進度時，由總務人員填報管制單稽催。

2. 工作分層授權的方面

因合併改制後之「臺中市」為直轄市，組織章程上「臺中市政府地政局」為獨立行使權利義務之行政機關，故相關行政行為及處分，均分採以「臺中市政府」或「臺中市政府地政局」為之行使辦理之模式，工作分層授權的方面則分別就該兩模式敘明如下：

(1) 以「臺中市政府」為名義收文或辦簽稿發文

① 表定部分：

依核定¹之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以「臺中市政府」為名義收文或辦簽稿發文之徵收與撥用類公務項目，各內容與

198

¹臺中市政府 100 年 3 月 29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00052595 號函核定

決行層次對照表如下：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其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目	內容	專員	科長/ 主任	局長/ 處長	市長		
	一、土地徵收	一、徵收計畫書之陳報事項。 二、徵收計畫書之退補事項。 三、奉准徵收後函請分割或查估等後續作業事項。 四、土地改良物查估資料、調查表請權責單位審核事項。	審核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相關單位	
地政局地用科	一、土地徵收	五、土地改良物補償費之簽核事項。 六、徵收公告事項。 七、徵收公告期滿發放補償費之通知事項。 八、未受領補償費事項。 甲、繳存國庫專戶保管事項。 乙、繳存國庫專戶保管(或提存)後之提領事項。 九、提存取回事項。 十、徵收案件完成後報請內政部備查事項。 十一、請需地機關依徵收計畫使用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相關單位	
	二、一併徵收	一、殘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申請一併徵收之受理事項。 二、一併徵收現況會勘事項。 三、一併徵收作成會勘結果，符合規定者將結果函送需地機關辦理，未符合規定者請申請人陳述意見等事項。 四、一併徵收未符合規定者，報請內政部核定事項。 五、一併徵收未符合規定者，將內政部核定結果通知申請人事項。	審核 核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相關單位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及 其 內 容		決 行 權 責				會 辦 機 關 (單 位)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內 容	專 員	科長 /主任	局長/ 處長	市 長		
地政局地用科	三、撤銷徵收	一、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撤銷徵收之受理事項。	審 核	核 定			相關單位	
		二、申請撤銷徵收現況會勘事項。	核 定					
		三、准駁申請，符合規定者函轉需地機關辦理，未符合規定者函復申請人事項。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四、撤銷徵收清冊陳報內政部事項。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五、撤銷徵收清冊之退補事項。	核 定					
		六、撤銷徵收之公告事項。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四、更正徵收	一、更正徵收清冊陳報內政部事項。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相關單位	
		二、更正徵收清冊之退補事項。	核 定					
		三、更正徵收之公告事項。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四、通知地價差額之發放或溢領款之追繳事項。	審 核	核 定				
	五、申請收回	一、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收回之受理事項。	審 核	核 定			相關單位	
		二、申請收回現況會勘事項。	核 定					
		三、勘查結果報請內政部核准或駁回事項。內政部核准後通知繳回原徵收價額事項。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核	核 定 核 定			
		四、內政部核定駁回後函復申請人事項。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六、徵收失效	一、徵收失效陳請案件處理事項。	審 核	核 定			相關單位	
		二、徵收失效相關資料陳報內政部事項。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及 其 內 容		決 行 權 責				會 辦 機 關 (單 位)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內 容	專 員	科長 /主任	局長/ 處長	市 長		
地政局 地用科	七、其 他 徵 收 事 項	一、補償費發放完竣與需地機關核銷結案事項。	核 定				相關單位	
		二、需地機關繳交補償費作業費掣開收據之申請事項。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三、土地徵收相關通知公示送達事項。	核 定					
		四、徵收一般案件之處理事項。	審 核	核 定				
		五、徵收異議案件之處理事項。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六、法院囑辦案件或執行命令之處理事項。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八、公 地 撥 用	一、撥用計畫書陳報事項。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相關單位	
		二、撥用計畫書之退補事項。	核 定					
		三、相關案件之處理事項。	審 核	核 定				
		四、需地機關繳交作業費事項。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九、舊 案 清 理	一、報送審計室列管統計月報表事項。	審 核	核 定			相關單位	
		二、聲復審計室審核通知辦理情形事項。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函報內政部尚未處理結案各類進度報告表事項。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人事處全球資訊網

② 非表定部分：

未納入核定之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而以「臺中市政府」為名義收文或辦簽稿發文之徵收與撥用類公文及相關公務處理，列舉各事項分層負責如下。

- a. 有向「臺中市政府」陳情案件，均由第 2 層局長（如授權至少簡任級以上長官）決行。

- b. 以「臺中市政府」名義進行處分之徵收異議、訴願處理、或訴訟處理等，均由第 2 層局長（如授權至少簡任級以上長官）決行。
- c. 面對臺中市議會之總質詢口頭或書面質詢、或與臺中市議員或其服務處、立法委員或其服務處之往返函文，均應以「臺中市政府」名義發文，由第 2 層局長（如授權至少簡任級以上長官）決行。
- d. 以「臺中市政府」名義參加或召開之重大會議擬辦或紀錄發文，均由第 2 層局長（如授權至少簡任級以上長官）決行。
- e. 已奉准「臺中市政府」公告或函文申請用印，由第 3 層科長決行。
- f. 其他公文來往均以「臺中市政府」為對象之存查與發文，則可視案件性質由第 3 層科長決行或專員決行。

(2) 以「**臺中市政府地政局**」為名義收文或辦簽稿發文

① 表定部分：

依核定²之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以「臺中市政府地政局」為名義收文或辦簽稿發文之徵收與撥用類公務項目，各內容與決行層次對照表如下：

198

²臺中市政府 100 年 3 月 29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00052595 號函核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其內容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內 容	承 辦 人	股 長	科長/ 主 任	局 長		
地用科	一、土地 徵收	一、耕地租約相關資料之查詢處理事項。	擬 辦	核 定				
		二、補償費之審核發給事項。	核 定					
		三、徵收土地囑託移轉登記事項。	擬 辦	核 定				
		四、相關稅籍資料查詢處理事項。	擬 辦	核 定				
		五、撤銷徵收回復所有權或維持原登記之囑託事項。	擬 辦	核 定				
		六、相關戶籍資料查詢處理事項。	核 定					
		七、銀行陳報每月補償費發放情形之核銷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八、相關作業費之追討事項。	擬 辦	核 定				
		九、其他土地徵收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公地 撥用	一、撥用公地分割測量相關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撥用公地之囑託登記事項。	擬 辦	核 定				
		三、奉准有償撥用後函請需地機關辦理繳款事項。	擬 辦	核 定				
		四、相關作業費之追討事項。	擬 辦	核 定				
		五、其他公地撥用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其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內 容	承 辦 人	股 長	科長/ 主 任	局 長		
地用科	三、舊案清理	一、函轉各地政事務所清查舊案資料事項。 二、轉各需地機關釐清舊案事項。 三、囑託各地政事務所辦理產權移轉登記事項。 四、其他舊案清理事項。	擬 辦	核 定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擬 辦	核 定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地用科	四、其他地用業務	地用相關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人事處全球資訊網

② 非表定部分：

未納入核定之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以「臺中市政府地政局」為名義收文或辦簽稿發文之徵收與撥用類公文及相關公務處理，列舉各事項分層負責如下。

- a. 有向「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陳情案件，均由第 2 層局長（如授權至少簡任級以上長官）決行。
- b. 以「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名義進行處分之徵收異議、訴願處理、或訴訟處理等，均由第 2 層局長（如授權至少簡任級以上長官）決行。
- c. 以「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名義參加或召開之重大會議擬辦或紀錄發文，均由第 2 層局長（如授權至少簡任級以上長官）決行。
- d. 已奉准「臺中市政府」公告或函文申請用印，由第 3 層科長決行。

- e. 其他公文來往均以「臺中市政府地政局」為對象之存查與發文，則可視案件性質由第 3 層科長決行或專員決行。

3. 標準作業流程、例稿應載事項與格式

標準作業流程經研討後，先以「土地徵收公告至結案」製作整體、一般正常狀況下之徵收作業，研製「土地徵收公告至結案」標準作業流程圖。

再就以上一般正常狀況下之徵收作業無法仔細探討之作業，另行就「通知日期後申請領取徵收補償費」、「受通知徵收補償費解繳法院」、「土地徵收公告期間受理權利人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22 條異議提出」、「受理徵收殘餘土地申請一併徵收」標準作業流程圖、「徵收土地受理申請收回」、「徵收土地受理原地主申請撤銷徵收」、「原地主申請徵收失效無效關係不存在」、「受理民眾申請查詢徵收資料」，與徵收管制之「土地徵收系統的建置與管制登錄」，及一般行政作業之受「輿情報導處理」、「市長信箱處理」等 11 種作業，分別研製「通知日期後申請領取徵收補償費」標準作業流程圖、「受通知徵收補償費解繳法院」標準作業流程圖、「土地徵收公告期間受理權利人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22 條異議提出」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圖、「受理徵收殘餘土地申請一併徵收」標準作業流程圖、「徵收土地受理申請收回」標準作業流程圖、「徵收土地受理原地主申請撤銷徵收」標準作業流程圖、「原地主申請徵收失效無效關係不存在」標準作業流程圖、「受理民眾申請查詢徵收資料」標準作業流程圖、「土地徵收系統的建置與管制登錄」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圖、「輿情報導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圖、「市長信箱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圖。

以上 12 種標準作業流程圖如下一覽表：

作業流程 名稱	編號		頁數	備註
	作業類 編號	流程圖 編號		
「土地徵收公告至結案」標準作業流程圖	(1)	<u>1-1</u>		
「通知日期後申請領取徵收補償費」標準作業流程圖	(2)	<u>1-2</u>		
「受通知徵收補償費解繳法院。」標準作業流程圖	(3)	<u>1-3</u>		
「土地徵收系統的建置與管制登錄」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圖	(4)	<u>1-4</u>		
「土地徵收公告期間受理權利人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22 條異議提出」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圖及例稿	(5)	<u>1-5</u>		
「受理徵收殘餘土地申請一併徵收」標準作業流程圖	(6)	<u>1-6</u>		
「徵收土地受理申請收回」標準作業流程圖	(9)	<u>1-7</u>		
「徵收土地受理原地主申請撤銷徵收」標準作業流程圖	(8)	<u>1-8</u>		
「原地主申請徵收失效無效關係不存在」標準作業流程圖	(9)	<u>1-9</u>		
「受理民眾申請查詢徵收資料」標準作業流程圖	(10)	<u>1-10</u>		
「輿情報導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圖	(11)	<u>1-11</u>		
「市長信箱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圖	(12)	<u>1-12</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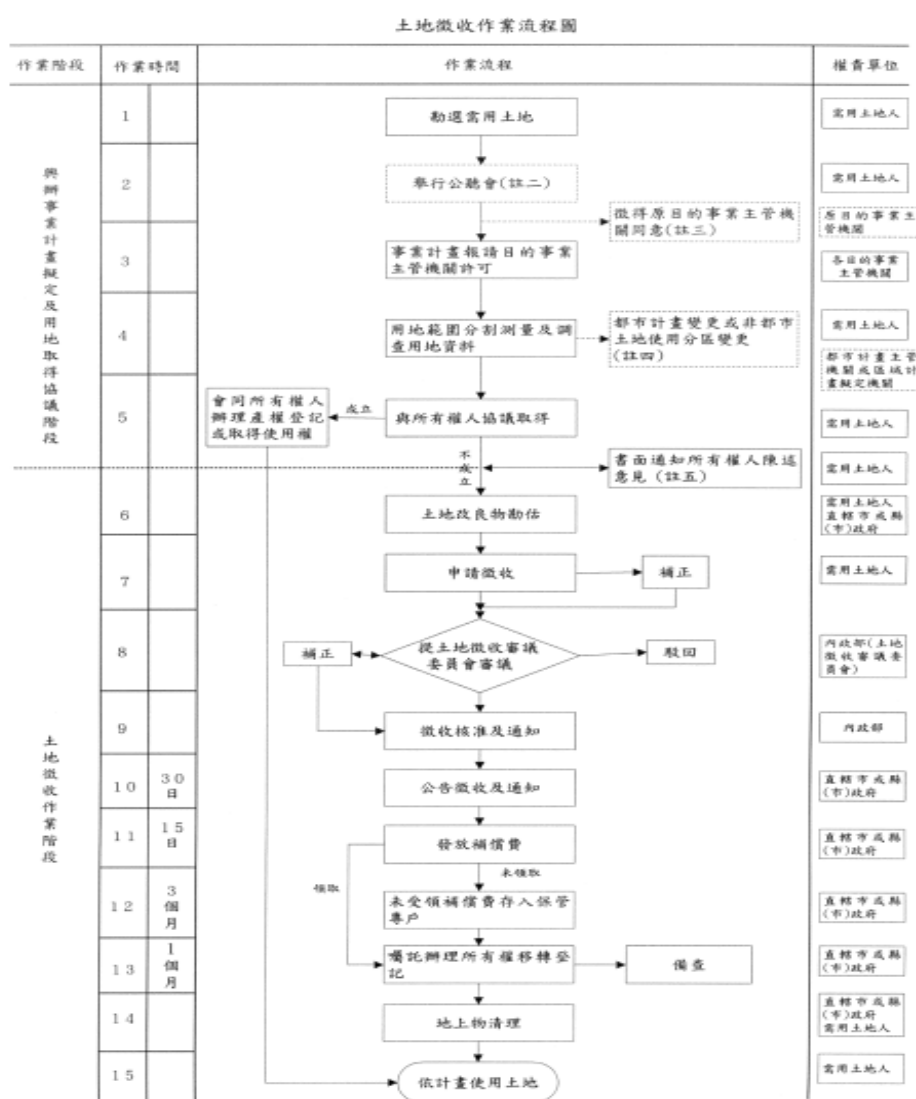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即就以上 12 種標準作業分述如下：

(1) 土地徵收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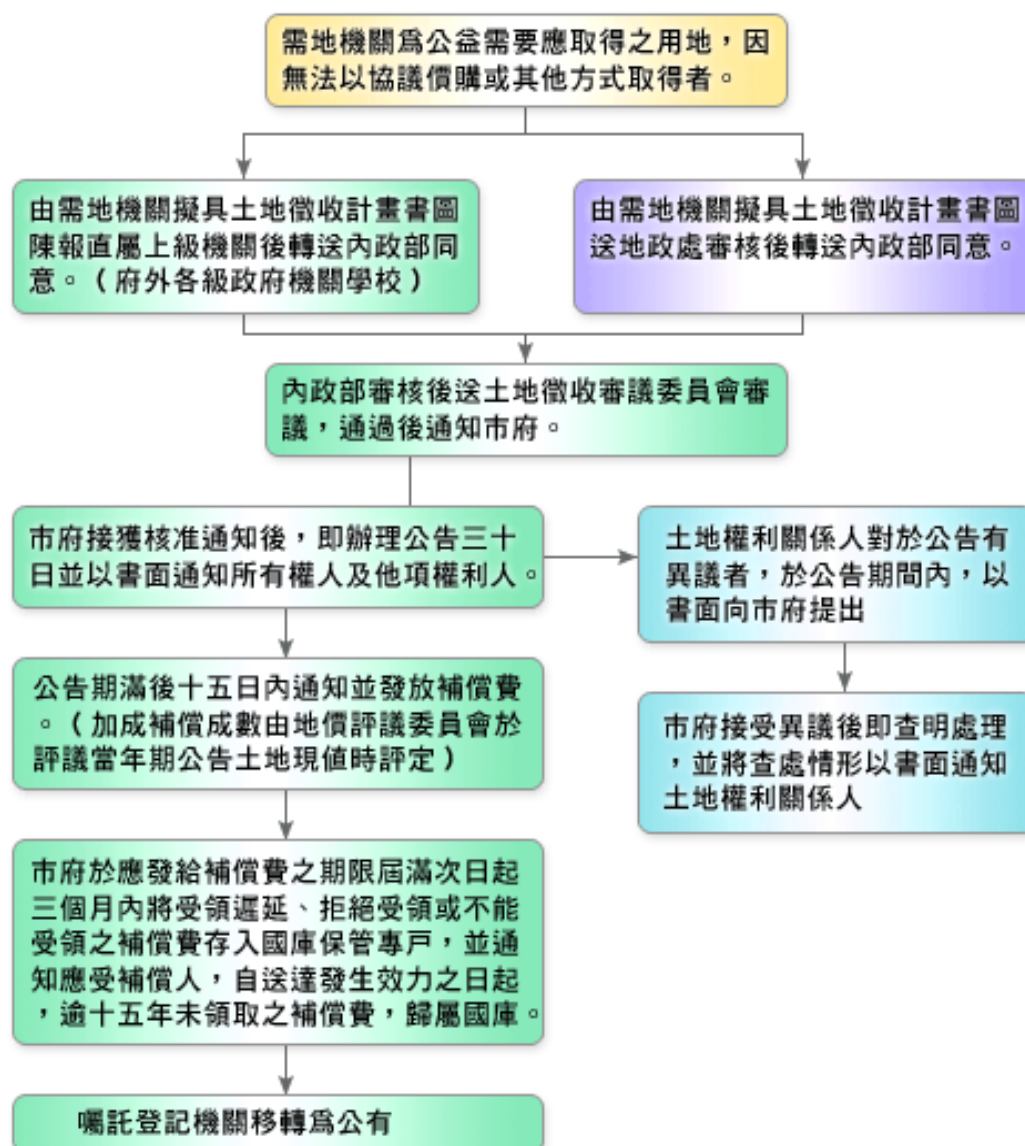
從內政部編印「土地徵收作業手冊」第 23 頁，土地徵收作業流程已有明訂，其他細項則以文字分見於各章節訂明，因此在各縣市政府、直轄市政府組織及人力的不同，各階段的作法也因地制宜，故各縣市政府、直轄市政府也各自制定大同小異的土地徵收作業流程，經調查蒐集有下：

①內政部訂土地徵收作業流程



資料來源：內政部編印「土地徵收作業手冊」³

②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徵收作業流程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地政局⁴

③桃園縣政府地政處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土地徵收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表單、附件	作業期限
1. 需地機關繕造計畫書	縣內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應擬具詳細徵收計畫書，並附具徵收土地圖冊或土地改良物清冊及土地使用計畫圖等各 3 份，送交本府審查。	無	由需用土地人決定
2. 初審是否符合	依照內政部訂頒之「申請土地徵收注意事項」規定審核計畫書，如有補正事項，應完整明確一次告知需用土地人。	無	7 天
2.1 補正	計畫書經核後如需補正則退請需用土地人補正。	無	由需用土地人決定
3. 計畫書報核	需用土地人為縣內所屬機關，計畫書經審核無誤陳報內政部；需用土地人為中央機關或其所屬機關，則由該中央機關逕送或由其上級機關核轉內政部核定副知本府。	無	7 天
4. 地政司審核是否符合	一、內政部依「申請土地徵收注意事項」規定審核計畫書。 二、如審核符合規定，送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審議；如有應補正事項，退還原報送機關，由報送機關函需用土地人更正後，再依序報送審核。	無	由內政部決定
4.1 補正	計畫書經核後如需補正則退請需用土地人補正。	無	
5. 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審議是否符合	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審議時間，原則為每月第 2、4 週的星期三。	無	
5.1 補正	計畫書經核後如需補正則退請需用土地人補正。	無	
6. 徵收核准及通知	經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案件，內政部於核准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後，將原案通知本府辦理公告徵收等手續。	無	由內政部決定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表單、附件	作業期限
7. 地籍分割	一、一宗土地部分被徵收者（非都市土地），應於公告徵收前，囑託該管登記機關就徵收之部分辦理分割測量登記，並以分割登記後之土地標示辦理公告徵收。 二、非都市土地如需一併辦理變更編定者，應同時囑託登記機關辦理編定事宜。 三、承辦人員應隨時掌握分割測量辦理情形。	無	由地政事務所決定
8. 繕造補償清冊	利用土地徵收作業系統，直接匯入地籍資料，繕造補償費歸戶清冊 7 份。	無	7 天
9. 公告徵收及通知	一、鄉鎮市公所函送公告文及徵收清冊各 1 份至徵收地所在之鄉鎮市公所張貼公告，並查註 375 租約。 二、土地權利關係人應以雙掛號或其他得收取回執之方式，寄發徵收通知函，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地上物所有權人、三七五租約承租人、他項權利人、原囑託限制登記機關及預告登記權利人。有關通知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需用土地人通知需用土地人於公告期滿前將徵收補償費撥入本府，再由本府動支至配合發款銀行。 四、地政事務所 （一）公告及提供民眾閱覽： 公告文及徵收計畫書、徵收補償清冊 2 份（1 份檢還本府，一份歸檔）函送轄區地政事務所張貼公告及供民眾閱覽，並請其加註徵收戳記。地政事務所於公告期滿後，應將徵收計畫書及徵收補償清冊檢還本府。 （二）加註徵收戳記： 依土地徵收清冊逐筆加註徵收戳記。 （三）查核地籍圖及登記資料是否相符：	無	30 天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表單、附件	作業期限
	依據土地徵收清冊逐筆核對地籍資料，倘有限制登記、他項權利登記及「其他登記事項」欄載有特別註記或與地籍資料不符者，列冊並提供土地登記謄本函本府。 五、稅捐處 （一）檢送補償清冊 2 份送轄管稅捐稽徵機關，查核土地所有權人被徵收地號土地有無欠繳地價稅，並開具繳款單隨同清冊函送本府。 （二）欠稅繳款單於發放補償費時，轉交土地所有權人繳交。 六、公告期間為 30 日，如民眾對徵收土地補償費異議，應依土地徵收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處理。 七、權利人如有統一編號者，利用本府免書證免謄本便民服務系統及內政部戶役政系統清查住址；無統一編號者，則函請戶政事務所協助清查。 八、相關通知無法寄達者，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表單、附件	作業期限
10. 通知發放補償費並查對權利人是否領取	一、公告期滿後十五日內訂定發放補償費日期及地點。 二、通知對象：需用土地人、發價銀行、土地所有權人、地上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三七五租約承租人、原囑託限制登記機關及預告登記權利人等領款。 三、視第一次發款情形，如未領款人數尚多且不影響工程施工進度，再通知第二次發價。 ※一、二項得同時併作業流程 9 辦理。 四、權利人依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至本府指定地點領取徵收補償費。	無	15 天
11. 審查權利人申領證件是否符合規定	一、依據內政部訂頒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核計及核發對象及領取辦法」，審核權利人應檢附之文件是否完備，並與地籍資料庫所載之權利人資料核對是否相符。 二、審查無誤後繕造補償聯單。	1. 切結書 2. 委託書 3. 轉帳委託書 4 繼承系統表	7 天但不包括補正時間
11.1 補正	證件經核後如須補正則退請權利人補正。	無	
12. 通知銀行逕為轉帳／由土地銀行開立支票	一、權利人申請採取轉帳方式辦理者，函請土地銀行辦理轉帳作業，轉帳手續費由權利人補償費中扣抵，同時副知權利人；並請土地銀行於轉帳完成後，函知權利人並同時副知本府。 二、權利人（或委託人）檢附身分證及印章，由土地銀行開立支票支付。	無	7 天
13. 未受領補償費存入專戶保管	一、應於發放補償費之期限屆滿之次日起三個月內，清查未受領之補償費，繕造保管清冊 5 份（1 份需地機關、1 份土地銀行、1 份主計室、1 份歸檔、1 份自行留存），存入臺灣土地銀行桃園分行土地徵收補償費 301 專戶保管。	無	補償費領竣 30 天內辦理移轉，3 個月內繳存保管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表單、附件	作業期限
	二、保管清冊索引表應依「土銀國庫機關專戶存款收款書」之日期應註記保管日期。		
13.1 辦理保管通知及公示送達後權利人是否於15年內申領	一、以雙掛號或其他得收取回執之方式，通知未受領相關權利人。 二、對於通知未能送達之權利人，依行政程序法送達之相關規定辦理。 三、保管清冊內應註記送達日期。	無	
13.2 5000元以下逕為轉帳／權利人申請領取	一、於徵收通知函中註明權利人若其徵收補償費合計新台幣 5000 元以下，可選擇轉帳方式辦理。 二、將補償聯單、轉帳同意申請書及回郵信封以雙掛號寄交權利人。 三、由權利人將核章完畢之補償聯單，連同所有權人身分證影本、轉帳同意申請書、存摺封面影本寄回。 四、核對權利人所附之身分證影本、補償聯單及轉帳同意申請書，與補償清冊之資料是否相符。 五、經審核後發現資料不符者，退回補正；資料審核無誤者，接續辦理轉帳作業。 六、權利人依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至本府領取徵收補償費。	無	審查證件 7 天未包括保管通知及經費核銷時間
13.3 審查權利人是否符合	依據內政部訂頒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核計及核發對象及領取辦法」，審核權利人應檢附之文件是否完備，並與地籍資料庫所載之權利人資料核對是否相符。	1. 切結書 2. 委託書 3. 轉帳委託書 4 繼承系統表	
13.3.1 補正	證件經核後如須補正則退請權利人補正。	無	
13.4 動支經費	繕造預付費用請示單 1 份、動支經費請示單 2 份、補償費聯單 1 式 4 聯，連同權利人之相關證件，會請主計室及出納課辦理經費動支。	無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表單、附件	作業期限
13.5 通知銀行逕為轉帳 / 通知權利人至銀行領款	一、與 12 之步驟說明相同。 二、權利人未採取轉帳方式辦理者，於經費動支完成後，函請土地銀行開立支票，副知權利人（或委託人）攜帶身分證及印章，至土地銀行領取補償費。	無	
13.6 補償費歸屬國庫	一、經通知送達或公示送達發生效力之日屆滿 15 年未領取之補償費歸屬國庫。 二、保管清冊索引表應註記歸屬國庫日期。	無	
14. 徵收土地產權登記 14.1 囑託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一、繕造登記申請書及登記清冊（地政事務所、需用土地人、本府各 1 份，1 份歸檔），囑託地政事務所辦理移轉登記。 二、登記原因發生日期應為「公告之首日」。 三、限制登記及他項權利登記，一併塗銷。 四、權利書狀未檢附者公告註銷。 五、登記清冊及補償聯單一聯函送需用土地人核銷。	無	補償費領竣 30 日內辦理移轉登記
15. 報內政部備查	填寫備案報告表 4 份。1 份陳報內政部核備、1 份送需用土地人、1 份歸檔、1 份自行留存。	無	
16. 通知需用土地人依計畫使用	內政部核備後，通知需用土地人「應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在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前，需用土地人應每年檢討其興辦事業，如有不依計畫使用或未於法定期限內實施使用者，應追究責任議處」。	無	
17. 經費核銷	土地銀行核章檢還之補償聯單，第 2 聯黏貼於黏貼憑證，逐級核章後，送主計室核銷。	無	

桃園縣政府土地徵收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 人員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興辦事業計畫擬定及用	1. 勘選需用土地範圍並擬定事業計畫	需用土地人	壹、需用土地人按年度工程工作計畫依工程作業需要勘選用地範圍。 貳、向轄區地政事務所申請晒製工程用地範圍地籍藍晒	視需用土地人訂定用地取得期限

地取得協議階段			圖，並以色筆圈繪需用土地範圍。 參、調查土地有關資料： 一、摘錄工程用地範圍內土地地號。 二、向轄區地政事務所請領土地登記資料。 三、調查各筆土地地籍、地價、權屬、他項權利及三七五租約等土地登記狀態。	
興辦事業計畫擬定及用地取得協議階段	2. 舉辦公聽會或說明會	需用土地人	召開興辦事業計畫之公聽會或說明會，聽取各方意見並作成紀錄。 一、準備簡報資料、選定日期、地點。 二、登報或張貼公告並個別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等。	視需用土地人訂定用地取得期限
	3. 事業計畫許可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需用土地人將原興辦事業計畫或修正後之興辦事業計畫併同公聽會(或說明會)會議紀錄函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另若徵收屬農業用地者，於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前，應先徵得農業主管機關同意。	
興辦事業計畫擬定及用地取得協議階段	4. 工程用地範圍檢測分割及調查資料	需用土地人	壹、需用土地人實地測釘邊界樁或中心樁，並向轄區地政事務所申辦土地分割及面積核算作業。 貳、經地政事務所複核接圖部分有無重複或漏摘，並予以釐正。如有徵收土地漏未分割者，需用土地人洽轄區地政事務所補辦分割及計算面積。	視需用土地人訂定用地取得期限
	5 與所有權人協議取得	需用土地人	壹、需用土地人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地上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等，採集體或個別方式協議，以價購或其他方式（如租用、借用）取得使用土地權利。 協議前應發給估算之補償金額資料，並告之如協議不成將採用徵收方式取得所有權。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人員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5.1 使用地取得	需用土地人	協議成立，需用土地人按協議方式取得使用土地權利，進行施工。	視需用土地人訂定用地取得期限
土地徵收作業階段	6. 土地改良物勘估	需用土地人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壹、需用土地人會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各權責單位派員(查估人員)(會辦人員)或委外單位辦理查估，將需用土地範圍內地上物分布情形、種類、規格、數量查填調查表，並拍照作成書面紀錄，由查估人員、會辦人員及所有權人認章。 貳、需用土地人依調查土地資料估算各所有權人應領補償額，於協議時提供其參考。 參、對於需用土地範圍內之土地或地上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等地址不明者，應向地政事務所稅捐稽徵機關、戶政機關查明。	視需用土地人訂定用地取得期限
土地徵收作業階段	7. 申請徵收	需用土地人	壹、由需用土地人整理協議紀錄，並將未能達成協議之土地所有權人、地上物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等之土地地號逐筆摘錄繕造土地徵收清冊並予以編號，同時將編號註記於地籍圖上。 貳、將土地徵收清冊及地籍圖一併函送轄區地政事務所，核對摘錄之土地地號、位置、標示及權利人等地籍資料是否正確，並逐級認章後退還需用土地人。 參、將下列資料製作成土地徵收計畫書函送內政部核准辦理徵收。 一、興辦事業許可函影本 二、公聽會或說明會之紀錄影本或抄本 三、協議以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影本 四、徵收土地清冊 五、地上改良物清冊(一併徵收或地上物徵收時檢附) 六、有無妨礙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證明書 七、徵收土地經費來源證明文件(或預算書、經費預算保	視需用土地人訂定用地取得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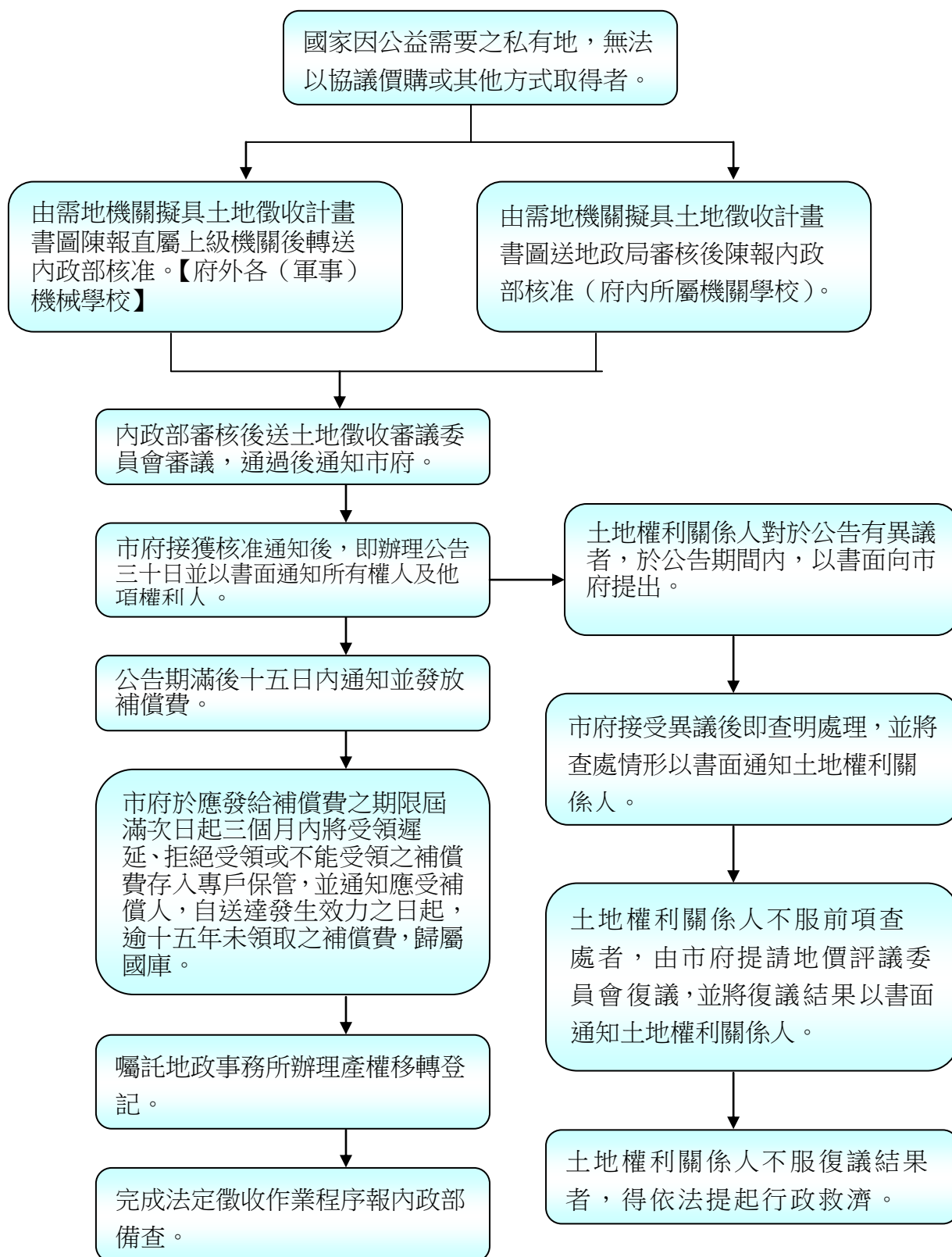
			留證明) 八、 徵收土地圖說 九、 土地使用計畫圖 肆、 需用土地人如為縣政府以上單位，將該計畫書二份逕送內政部，並副知縣政府（地政處）。 伍、 需用土地人如為鄉、鎮、市公所則製作計畫書三份函送縣政府先行審查後呈轉內政部核准徵收。 陸、 申請徵收土地或改良物前，應以書面通知被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惟需用土地人亦可於與權利人協議時一併為之。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人員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土地徵收作業階段	8. 提徵審會審議	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	壹、內政部（地政司）審查徵收計畫書。 貳、審查通過後通知需用土地人影送計畫書影本十二份，提請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審議。 參、計畫書經內政部或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審核未通過後，即退請需用土地人補正。	內政部決定
	8.1 補正	需用土地人	計畫書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未符合規定後退請需用土地人補正。	需用土地人決定
	9. 徵收核准及通知	內政部	壹、提報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審議徵收案件。 貳、審議通過後交由地政司核定，隨同計畫書一份通知縣政府辦理徵收公告。	內政部決定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人員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土地徵收作業階段	10. 公告徵收及通知	縣政府	壹、縣政府接獲通知函後，即印領土地登記電子處理資料，繕造徵收土地或地上物補償費發放清冊並統計核算各項補償費金額數量。 貳、繕造補償費發放歸戶清冊。 參、函送公告函及徵收清冊二份至徵收土地所在之鄉鎮市公所，除一份張貼於公所公佈欄供民眾查閱外，一份張貼於徵收土地所在之鄰里辦公室。 肆、寄發徵收通知書函，通知土	30 天

			地所有權人、地上物所有權人、三七五租約承租人及他項權利人。 伍、公告期間為三十日，並接受民眾對徵收土地補償費異議，縣政府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處理。 陸、函送需用土地人徵收清冊一份，通知撥款數額及撥入縣政府再由縣政府動支至配合發款銀行。 柒、公告及徵收清冊一份函送轄區地政事務所，加註徵收戳記，並查核清冊所列土地標示、所有權人姓名、住址及他項之登記、註記等有無遺漏或錯誤後，函送本府更正補償費放領清冊。 捌、稅捐稽徵所接獲徵收清冊時，查核土地所有權人有無欠繳地價稅，並開具繳款單隨同清冊函送縣政府。 玖、縣政府將欠稅額於應發放之補償費中代為扣抵。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人員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土地徵收作業階段	11. 補償費發放	縣政府	壹、擇定公告期滿後十五日內之發放補償費日期及地點並通知需用土地人、發款銀行。 貳、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地上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三七五租約承租人等領款。 參、視第一次發款情形，如未領款人數尚多且不影響工程施工進度情形下，再擇訂辦理第二次發款。	15 天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人員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土地徵收作業階段	12. 未受領補償費存入保管專戶	縣政府	壹、清查未領款戶並繕造保管清冊。 貳、未領取之補償費於徵收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辦理存入臺灣土地銀行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待領。 參、以雙掛號通知受領人，其應領之補償費已移存專戶保管，並自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十五年未領取，該項補償費歸屬國庫。	3 個月

			肆、對於通知未能送達之領款人，應即追查領款人現址或其繼承人之現址後，按前項通知直到親自收迄為止。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人員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土地徵收作業階段	13. 囑託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縣政府	壹、查對補償費發款清冊是否已領取地價補償費，未領取者是否已存入保管專戶及清查土地所有權狀數量是否正確後，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貳、同時將發款清冊一份函送需用土地人辦理核銷，並請發款銀行與需用土地人結算。	30 天
	14. 備案	內政部	縣政府填具備案報告表二份函報內政部核備完成徵收法定程序。	內政部決定期限
	14.2 地上物清理	需用土地人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或需用土地人，於應受之補償費發給完竣後，得規定期限，通知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遷移完竣，以便需用土地人支配使用。	視需用土地人訂定用地取得之時程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人員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土地徵收作業階段	15. 依計畫使用土地	需用土地人	需用土地人依徵收計畫書所列工程時間期限完成使用。	視需用土地人訂定用地取得之時程

資料來源：桃園縣地政資訊網⁵

④臺南市政府土地徵收作業流程圖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地政局⁶

⑤苗栗縣政府地政局辦理土地徵收標準作業程序

壹、目的：

土地取得為政府機關興辦公共建設之先驅工作，而徵收私有土地，給予相當補償，則為達成公用需要手段之一。為使需用土地人及一般民眾了解土地徵收作業流程及相關規定，特予說明土地徵收作業程序。

貳、相關法令及規定：

- 一、土地徵收條例。
- 二、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
- 三、土地法。
- 四、土地法施行法。
- 五、平均地權條例。
- 六、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
- 七、申請土地徵收注意事項(內政部 91 年 8 月 28 日台內地字第 0910061549 號令訂定/內政部 92 年 12 月 25 日台內地字第 0920071614 號令修正)。
- 八、其他徵收法令規定。

參、民眾領取土地徵收補償費應附證件、書表、表單、附件：

內政部 92 年 12 月 29 日內政部台內地字第 0900062736 號令訂定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核計核發對象及領取辦法」。

肆、需用土地人申請土地徵收作業使用表單、附件：

詳如申請土地徵收相關書表清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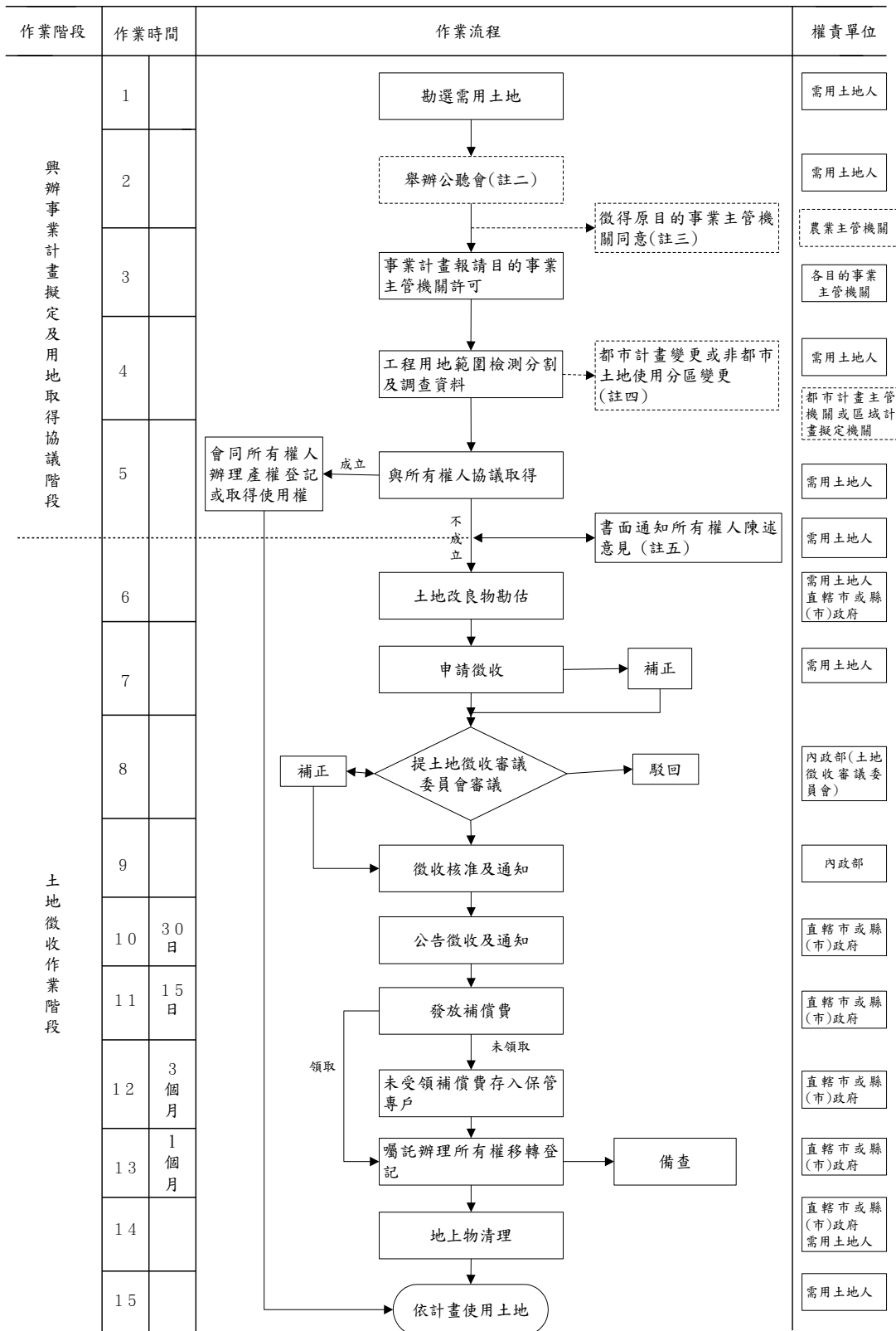
伍、名詞解釋：略。

陸、其他：略。

柒、作業內容：

- 一、流程圖（如後附）
- 二、流程說明(如後附)

苗栗縣政府地政處
辦理土地徵收業務標準作業流程圖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人員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興辦事業 計畫擬定 及 用地取得 協議階段	1.擬定事業 計畫並勘選 需用土地範 圍	需用 土地人	壹、需用土地人按年度工程工作計 畫依工程作業需要勘選用地 範圍。 貳、向轄區地政事務所申請晒製工 程用地範圍地籍藍晒圖，並以 色筆圈繪需用土地範圍。 參、調查土地有關資料： 一、摘錄工程用地範圍內土地地 號。 二、向轄區地政事務所請領土地 登記資料。 三、調查各筆土地地籍、地價、 權屬、他項權利及三七五租 約等土地登記狀態。	
	2. 舉辦 公聽會 或 說明會	需用 土地人	召開興辦事業計畫之公聽會或說明 會，聽取各方意見並作成紀錄。 三、準備簡報資料、選定日期、 地點。 四、登報或張貼公告並個別通 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 係人等。	
	3. 事業計畫許 可	各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	需用土地人將原興辦事業計畫或修正 後之興辦事業計畫併同公聽會(或說 明會)會議紀錄函報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許可。另若徵收屬農業用地者，於 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前，應先徵 得農業主管機關同意。	
	4. 工程用地範 圍檢測分割 及 調查資料	需用土地人	壹、需用土地人實地測釘邊界樁或中 心樁，並向轄區地政事務所申辦 土地分割及面積核算作業。 貳、經地政事務所複核接圖部分有無 重複或漏摘，並予以釐正。如有 徵收土地漏未分割者，需用土地 人洽轄區地政事務所補辦分割 及計算面積。	
興辦事業 協商階段	5.1 與 所有權人協 議取得	需用土地人	壹、需用土地人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地上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 等，採集體或個別方式協議，以 價購或其他方式(如租用、借用) 取得使用土地權利。 貳、協議前應發給估算之補償金額資 料，並告之如協議不成將採用徵 收方式取得所有權。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人員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5.2 使用地 取得	需用 土地人	協議成立，需用土地人按協議方式取得使用土地權利，進行施工。	
土地徵收作 業階段	6. 土地改良物 勘估	需用土地人 直轄市或縣 (市)政府	壹、需用土地人會同本府各權責單位派員(查估人員)(會辦人員)或委外單位辦理查估，將需用土地範圍內地上物分布情形、種類、規格、數量查填調查表，並拍照作成書面紀錄，由查估人員、會辦人員及所有權人認章。 貳、需用土地人依調查土地資料估算各所有權人應領補償金額，於協議時提供其參考。 參、對於需用土地範圍內之土地或地上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等地址不明者，應向地政事務所、稅捐稽徵機關、戶政機關查明。	
土地徵收作 業階段	7. 申請徵收	需用土地人	柒、由需用土地人整理協議紀錄，並將未能達成協議之土地所有權人、地上物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等之土地地號逐筆摘錄繕造土地徵收清冊並予以編號，同時將編號註記於地籍圖上。 捌、將土地徵收清冊及地籍圖一併函送轄區地政事務所，核對摘錄之土地地號、位置、標示及權利人等地籍資料是否正確，並逐級認章後退還需用土地人。 玖、將下列資料製作成土地徵收計畫書函送內政部核准辦理徵收。 十、興辦事業許可函影本 十一、公聽會或說明會之紀錄影本或抄本 十二、協議以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影本 十三、徵收土地清冊 十四、地上改良物清冊(一併徵收或地上物徵收時檢附) 十五、有無妨礙都市計畫(或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人員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國家公園計畫)證明書 十六、 徵收土地經費來源證明文件(或預算書、經費預算保留證明)徵收土地圖說 十七、 土地使用計畫圖 壹拾、 需用土地人如為縣政府以上單位，將該計畫書二份逕送內政部，並副知本府(地政處)。 壹拾壹、 需用土地人如為鄉、鎮、市公所則製作計畫書三份函送本府先行審查後呈轉內政部核准徵收。	
土地徵收作業階段	8. 提徵審會審議	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	壹、內政部(地政司)審查徵收計畫書。 貳、審查通過後通知需用土地人影送計畫書影本十二份，提請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審議。	
	9. 徵收核准及通知	內政部	壹、提報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審議徵收案件。 貳、審議通過後交由地政司核定，隨同計畫書一份通知縣政府辦理徵收公告。	
	10. 公告徵收及通知	縣政府	壹拾、 本府接獲通知函後，即印領土地登記電子處理資料，繕造徵收土地或地上物補償費發放清冊並統計核算各項補償費金額數量。 壹拾壹、 繕造補償費發放歸戶清冊。 壹拾貳、 函送公告函及徵收清冊二份至徵收土地所在之鄉鎮市公所，除一份張貼於公所公佈欄供民眾查閱外，一份張貼於徵收土地所在之鄰里辦公室。 壹拾參、 寄發徵收通知書函，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地上物所有權人、三七五租約承租人及他項權利人。 壹拾肆、 公告期間為三十日，並接受民眾對徵收土地補償費異議，本府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處理。 壹拾伍、 函送需用土地人徵收	壹拾玖、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人員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清冊一份，通知撥款數額及撥入本府再由本府動支至配合發款銀行。 壹拾陸、公告及徵收清冊一份函送轄區地政事務所，加註徵收戳記，並查核清冊所列土地標示、所有權人姓名、住址及他項之登記、註記等有无遺漏或錯誤後，函送本府更正補償費放領清冊。 壹拾柒、稅捐稽徵所接獲徵收清冊時，查核土地所有權人有无欠繳地價稅，並開具繳款單隨同清冊函送本府。 壹拾捌、本府將欠稅額於應發放之補償費中代為扣抵。	
	11. 補償費 發放	縣政府	壹、擇定公告期滿後十五日內之發放補償費日期及地點並通知需用土地人、發款銀行。 貳、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地上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三七五租約承租人等領款。 參、視第一次發款情形，如未領款人數尚多且不影響工程施工進度情形下，再擇訂辦理第二次發款。	
	12. 未受領補償 費存入保管 專戶	縣政府	伍、清查未領款戶並繕造保管清冊。 陸、未領取之補償費於徵收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辦理存入臺灣土地銀行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待領。 柒、以雙掛號通知受領人，其應領之補償費已移存專戶保管，並自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十五年未領取，該項補償費歸屬國庫。 捌、對於通知未能送達之領款人，應即追查領款人現址或其繼承人之現址後，按前項通知直到親自收迄為止。	玖、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人員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13. 囑託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縣政府	參、查對補償費發款清冊是否已領取地價補償費，未領取者是否已存入保管專戶及清查土地所有權狀數量是否正確後，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肆、同時將發款清冊一份函送需用土地人辦理核銷，並請發款銀行與需用土地人結算。	伍、
	14. 備案	內政部	縣政府填具備案報告表(表四)二份函報內政部核備完成徵收法定程序。	壹、
	15. 地上物清理	需用土地人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或需用土地人，於應受之補償費發給完竣後，得規定期限，通知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遷移完竣，以便需用土地人支配使用。	
	16. 依計畫使用土地	需用土地人	需用土地人依徵收計畫書所列工程時間期限完成使用。	壹、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⁷

經彙整內政部及高雄市、臺南市、桃園縣及苗栗縣製作的土地徵收作業流程及作業說明，分析出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因升格直轄市已數十年，編制內人員相當充裕，與各單位協調的方式也會因此受到影響，以臺中市甫升格，人力尚未補足，多以約僱或臨時人員替代編制內人員執行徵收業務，這一點與臺南市政府相似，但究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升格改制後仍分兩地辦事，縱地政業務亦同，所以經洽詢相關作業仍屬混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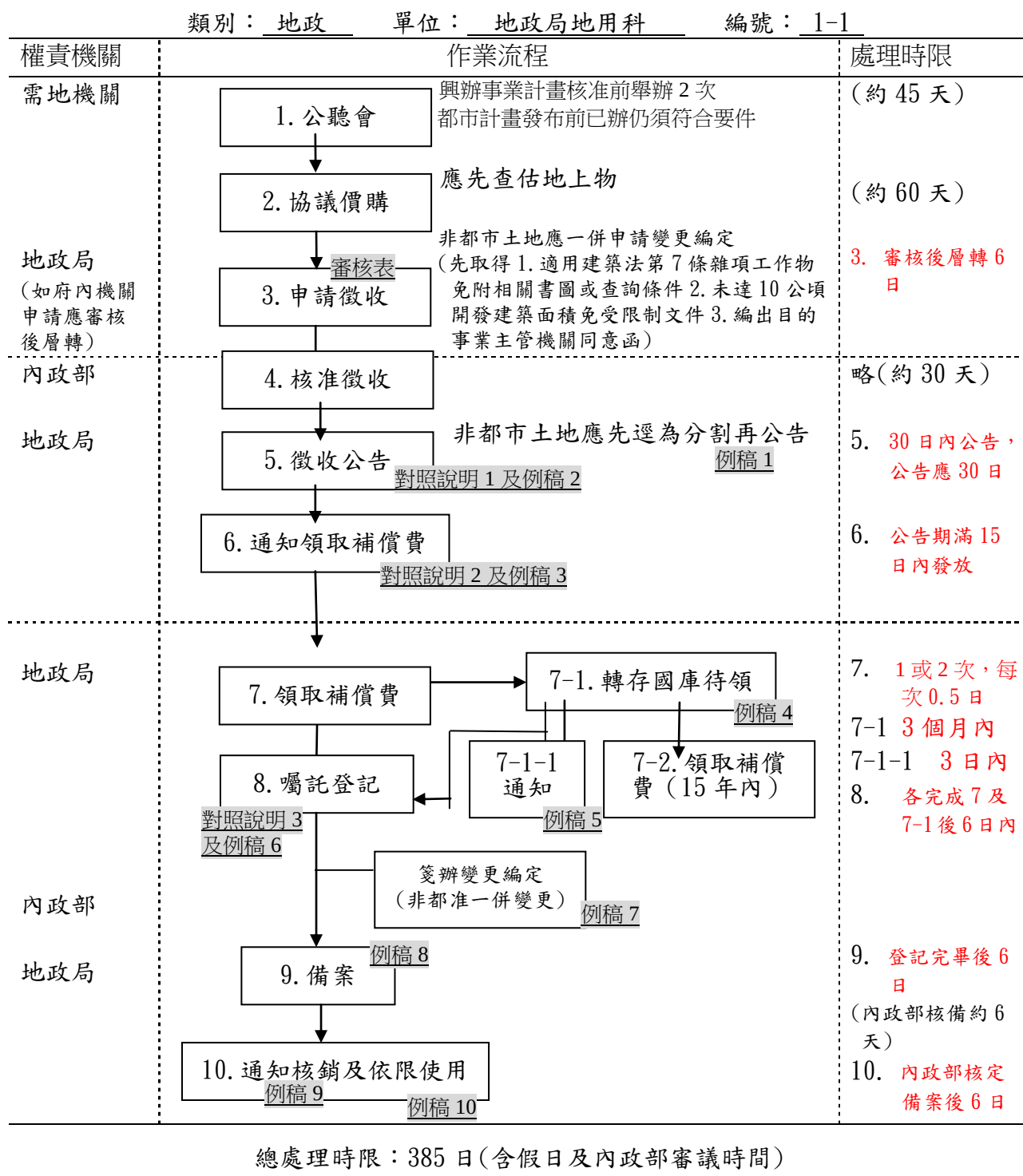
因此，在電話洽詢桃園縣及苗栗縣政府地政局徵收作業單位，制度似較上軌道，故可多採參該兩地作法。

惟升格改制前原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已有固定作業流程的格式，因此沿續原格式，分析採行以上內政部及高雄市、臺南市、桃園縣及苗栗縣製作的土地徵收作業流程及作業說明等為臺中市政府地政局的作法。

首先自土地徵收公告至結案，以徵收提出的「公聽會」召開、「協議價購會議」的舉辦，到需地機關提出土地徵收計畫書的「申請徵收」、歷經地用科承辦人以「徵收土地案件應附文件及注意事項審核表」逐項有效率的勾選審核後（中央機關為需地機關非由本府審核），層轉內政部提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核准徵收」，經收到核准徵收函後於1個月辦理「徵收公告」，經公告30天期滿的15天內完成「通知」及「領取補償費」，該階段包含未領取者轉存國庫待領手續，經完成徵收補償費發放程序，原所有權人的權利義務告終止後辦理「囑託登記」為申請徵收之需用土地人，又如徵收土地非都市土地並於土地徵收計畫書註明擬一併變更編定的辦理亦於此時完成，以上均完成後即應「備案」至內政部與函請需地機關之「通知核銷及依限使用」等的10道流程，以簡單較明瞭的圖示，簡省贅述式的對照解示，以流程圖後緊接例稿或表單方式節省對照時間，擬訂「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土地徵收公告至結案』標準作業流程圖」，與各表單與例稿，分別附於流程圖後：

(1) 土地徵收公告至結案」作業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土地徵收公告至結案」標準作業流程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標準作業流程圖編號： 1-1 / 審核表

徵收土地案件應附文件及注意事項審核表

工程名稱：				
編號	徵收土地計畫書圖審核項目	是	否	備註
1	徵收土地依據法令是否符合			
2	興辦事業計畫之種類是否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			
3	徵收土地計畫書比數面積與徵收土地清冊是否符合			
4	徵收土地清冊是否核對土地登記簿並逐級核章			
5	徵收土地清冊是否與地籍圖所示範圍相符			
6	興辦事業計畫是否奉主管事業機關同意			
7	召開 2 次公聽會之相關文件是否附案 (申請徵收距都市計畫發布實施超過 5 年以上須重辦 2 次)			
8	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之紀錄，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答覆函之文件是否附案			
9	上述文件是否已書面通知所有權人，通知不到部分是否依規辦理公示送達			
10	有無妨害都市計畫證明書筆數面積是否相符			☐ 非都市土地
11	土地改良物是否列入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是否附案			
12	所附地籍圖是否著色明示徵收土地範圍			
13	經費來源文件是否附案，與徵收土地計畫書是否相符			
14	都市計畫公展公告文件有無附案			☐ 非都市土地
15	徵收土地圖編號與徵收土地清冊編號是否符合			
16	徵收土地圖有無標示東西南北四鄰之道路及使用情形等文字			
17	非都市土地使用地類別與徵收種類容許使用不合者，有無申請一併變更編定			☐ 都市土地
18	申請一併變更編定都市發展局同意非屬建築法第 7 條雜項工作物函			☐ 都市土地
19	申請一併變更編定徵收前使用地主管機關同意編出函			☐ 都市土地

審核日期： 年 月 日(第 次)

審核人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檔 號：100/18140301

保存年限：永久

臺中市政府 函（稿）

地址：40343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

承辦人：徐宜勤

電話：04-22170753

傳真：04-22234669

電子信箱：f65217@taichung.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001088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見說明二

主旨：有關本府辦理霧峰區柳豐路（中110-1）第二期拓寬工程（亞洲大學至福新路段0K+605至1K+430），奉准徵收本市霧峰區南柳段1042地號內等26筆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乙案，請於文到10日內辦理案內未分割土地之分割分筆登記作業，並將分割成果清冊核章後送府俾憑辦理後續徵收公告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0年6月3日台內地字第1000113987號函辦理。
- 二、檢送上開號函及本案徵收土地清冊影本各1份。
- 三、副本抄送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案內土地改良物查估調查表及相關補償清冊請速送本府（地政局），俾審核後併案辦理公告徵收。

正本：臺中市大里地政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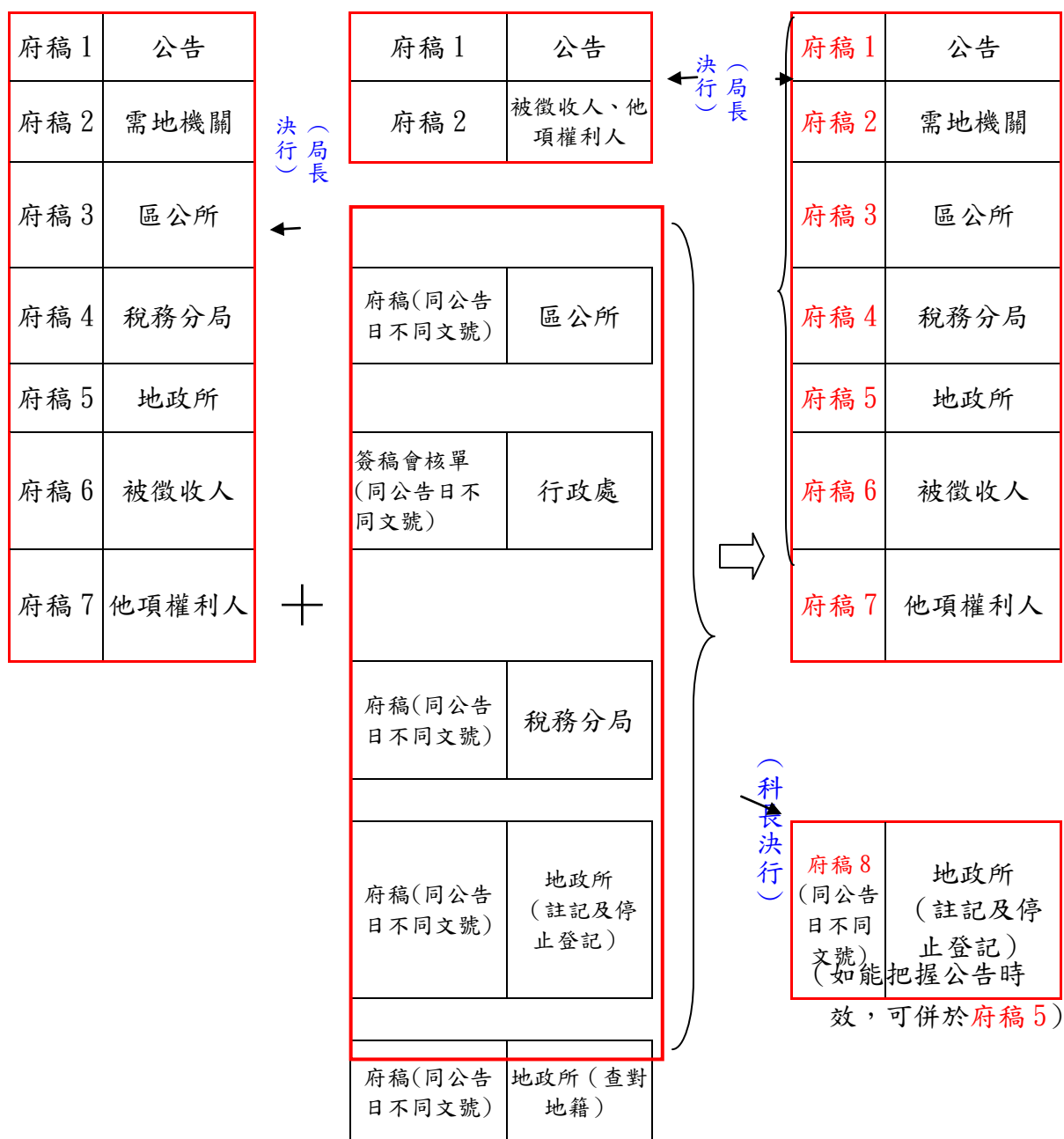
副本：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本府地政局地用科

市長 胡○○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徵收公告原縣、市版及合併後擬整合之文稿別對照圖

合併後整合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檔 號： 100/18140301

保存年限： 永久

臺中市政府 公告（稿） 府稿 1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00123746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府辦理嘉峰區柳豐路（中110-1）第二期拓寬工程（亞洲大學至福新路段（0K+605至1K+430）），奉准徵收坐落嘉峰區南柳段1042地號內等26筆土地（實際分割後為同段1042-1地號等28筆土地），合計面積0.726701公頃（地上物另案辦理公告）。

依據：

- 一、內政部100年6月3日台內地字第1000113987號函辦理。
-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
- 二、興辦事業之種類：交通事業。
- 三、核准徵收之機關及文號：內政部100年6月3日台內地字第1000113987號函辦理。
- 四、徵收土地詳細區域及補償費金額：詳見徵收土地圖、徵收土地地價補償清冊，以上圖冊分別陳列於本府地政局及嘉峰區公所公開閱覽並公布於被徵收土地所在地里辦公處。
- 五、公告期間：30天（自民國100年7月1日起至民國100年8月1日止）。
- 六、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公告事項如有異議，應於公告期間內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另如不服本案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第1項規定：「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內政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 七、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3條規定，奉准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自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中之者，應即停止。共有分管之耕地，部分被徵收者，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補償地價發給完竣前，申請共有物分割登記或應有部分交換移轉登記，不受前項不得分割、移轉規定之限制。

- 八、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4條規定，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或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記載為準。但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取得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而未經登記完畢者，其權利人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向本府申請將其權利備案。
- 九、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0條規定，地價補償費以徵收公告期滿次日起算第15日之公告土地現值為計算標準（如需更正，應以更正後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並依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通過之標準加成補償。於本公告期滿後，另由本府訂定發價日期通知領取相關徵收補償費，經通知之時間未受領之徵收補償費，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繳存專戶保管，則視同補償完竣，並於保管後通知應受補償人，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十五年未領取之補償費，歸屬國庫。
- 十、土地徵收條例第36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原設定之他項權利因徵收而消滅。其款額計算，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當事人限期自行協議，再依其協議結果代為清償；協議不成者，其補償費依第26條規定辦理。」，故本案工程範圍內之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有設定他項權利者，請於公告期滿15日內自行協議，協議不成，本府將依上開規定辦理。
- 十一、如被徵收土地經稅務機關查有欠稅，於發給補償費時代為扣繳。如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者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7條、平均地權條例第77條、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核計核發對象及領取辦法規定，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將地價補償費3分之1，補償耕地承租人。
- 十二、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因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以書面向本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決行

檔 號：100/18140301

保存年限：永久

臺中市政府 函（稿） 府稿2

地址：40343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

樓

承辦人：徐宜勤

電話：04-22170753

傳真：04-22234668

電子信箱：f65217@taichung.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0012374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見說明五

主旨：本府為辦理嘉峰區柳豐路（中110-1）第二期拓寬工程（亞洲大學至福新路段（0K+605至1K+430）），奉准徵收坐落嘉峰區南柳段1042地號內等26筆土地（實際分割後為同段1042-1地號等28筆土地），合計面積0.726701公頃乙案（地上物另案辦理公告），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業奉內政部100年6月3日台內地字第1000113987號函核准徵收，並經本府以100年7月30日府授地用字第1000123746號公告徵收30天（自民國100年7月20日起至民國100年8月21日止）。
- 二、本案所需地價（含加成）補償費新臺幣計4,737萬8,403元整，請貴局務必於公告期滿前10日（100年7月20日前）撥入本府設於臺灣土地銀行臺中分行，戶名「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徵收公共設施用地補償費專戶」活期存款022-001-10914-0專戶帳號，俾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於法定期限內辦理發放，逾期導致徵收失效，應由貴局負完全責任，並請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
- 三、請貴局確實核對查明本徵收案內土地不得重複徵收，如有重複、遺漏情事者，請即依法辦理撤銷、更正或補辦徵收，否則由貴單位負完全責任。
- 四、本案徵收作業費計新臺幣8萬元整，請於100年7月20日前開立予本府地政局支票或撥入臺灣銀行臺中分行「戶名：臺中

市政府地政局代辦經費專戶」帳號010045010942。

五、檢送公告文5份、徵收土地圖及地價（含加成）補償清冊各2份。請陳列貴局服務台以供閱覽，並指定專人管理、保管。

六、副本抄送臺灣土地銀行豐原分行：檢送公告文、徵收土地地價補償費清冊（含加成）各1份，請即開立補償費明細表送府，並於上開補償款撥入後即復知本府。

正本：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副本：臺灣土地銀行豐原分行、本府地政局地用科科長、本府地政局地用科

市長 胡○○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決行

檔 號：100/18140301

保存年限：永久

臺中市政府 函（稿） 府稿3

地址：40343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

承辦人：徐宜勤

電話：04-22170753

傳真：04-22234669

電子信箱：f65217@taichung.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001237462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見說明一

查

主旨：本府為辦理霧峰區柳豐路（中110-1）第二期拓寬工程（亞洲大學至福新路段（0K+605至1K+430）），奉准徵收坐落霧峰區南柳段1042地號內等26筆土地（實際分割後為同段1042-1地號等28筆土地），合計面積0.726701公頃乙案（地上物另案辦理公告），請查照。

說明：

訂

一、本案業奉內政部100年6月3日台內地字第1000113987號函核准徵收，並經本府以100年6月30日府授地用字第10001237462號公告徵收30天（自民國100年7月1日起至民國100年8月1日止）並檢送公告文5份、徵收土地圖2份，請於公告當日上午8時前張貼於貴所公告欄及徵收土地所在地里辦公處公告欄及徵收土地現場適當場所俾眾周知，並檢附地價（含加成）補償清冊乙份，請陳列貴所服務台以供閱覽，並指定專人管理、保管。

核

二、本案徵收土地經貴所以100年6月21日霧區農建字第1000011130號函查報均未訂立375租約在案，仍請依地價補償清冊再次查對，若有疏漏及不符情事，請立即報府。

正本：臺中市霧峰區公所

副本：本府秘書處文檔科（含公告文1份請張貼公佈欄）、本府地政局秘書室（含公告文1份請張貼公佈欄）、本府地政局地用科科長（含公告文1份）、本府地政局地用科（含公告文3份）

市長 胡○○

檔 號：100/18140301

保存年限：永久

臺中市政府 函（稿） 府稿4

地址：40343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

承辦人：徐宜勤

電話：04-22170753

傳真：04-22234669

電子信箱：f65217@taichung.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001237463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為辦理嘉峰區柳豐路（中110-1）第二期拓寬工程（亞洲大學至福新路段（0K+605至1K+430）），奉准徵收坐落嘉峰區南柳段1042地號內等26筆土地（實際分割後為同段1042-1地號等28筆土地）徵收用地公告文、地價補償清冊（含加成）各乙份，請依說明二辦理見復，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業奉內政部100年6月3日台內地字第1000113987號函核准徵收，並經本府以100年6月30日府授地用字第1000123746號公告徵收30天（自民國100年7月1日起至民國100年8月1日止）。
- 二、請依內政部、財政部函頒「各機關徵收土地代扣稅捐及減免土地稅聯繫要點」之規定，對冊列各筆徵收土地核定減免土地稅，並依平均地權條例第42條、第79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00條等有關規定，核算應代為扣繳之應納未納之土地稅捐及滯納金，逐筆查填於清冊內，並加蓋各級經辦人員職章連同徵稅單及清冊乙份，務必於文到7日內送臺灣土地銀行豐原分行，俾於發放補償費時，代為扣繳，並副知本府地政局（請附清冊）。

正本：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大屯分局

副本：臺灣土地銀行豐原分行、本府地政局地用科科長、本府地政局地用科

市長 胡○○

檔 號：100/18140301

保存年限：永久

臺中市政府 函（稿） 府稿5

地址：40343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

承辦人：徐宜勤

電話：04-22170753

傳真：04-22234668

電子信箱：f65217@taichung.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0012374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見說明二

主旨：本府為辦理霧峰區柳豐路（中110-1）第二期拓寬工程（亞洲大學至福新路段（0K+605至1K+430）），奉准徵收坐落霧峰區南柳段1042地號內等26筆土地（實際分割後為同段1042-1地號等28筆土地），合計面積0.726701公頃（地上物另案辦理公告），經依法公告徵收，請自公告日起停止辦理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業奉內政部100年6月3日台內地字第1000113987號函核准徵收，並經本府以100年6月30日府授地用字第1000123746號公告徵收30天（自民國100年7月1日起至民國100年8月1日止）。
- 二、檢送本案徵收公告文、地價（含加成）補償清冊各乙份，請於文到3日內依據補償清冊逐筆詳細核對100年公告土地現值及電腦處理之地籍資料，如有法院囑託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或破產登記，請依土地徵收法令補充規定第3點規定辦理，如有與電腦處理之地籍資料所載不符或疏漏情事，請於清冊內修正或補註並函報本府，另被徵收土地如公告土地現值有誤應另副知地方稅務局，公告後如有異動情事亦應迅速函報本府，其他登記事項欄位如有記載「未繳清差額地價」、「重測異議中」等涉及補償費發放之禁限註記者亦請報府。
- 三、本案應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4條規定，在被徵收土地及建物登記簿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加註本府公告徵收日期

及文號註記（已先行以電子公文送請辦理），並應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3條規定辦理，自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但共有分管之耕地，部分被徵收者，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補償地價發給完竣前，申請共有物分割登記或應有部分交換移轉登記，不受不得分割、移轉規定之限制。

- 四、貴所依說明三加註徵收註記時，如發現土地登記簿已有徵收註記者，應請即通知需地機關查明是否重複徵收，並副知本府，避免重複發放補償費。

正本：臺中市大里地政事務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大屯分局、本府地政局地用科科長、本府地政局地用科

市長 胡○○

檔 號：100/18140301

保存年限：永久

臺中市政府 函（稿） 府稿6

地址：40343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

承辦人：徐宜勤

電話：04-22170753

傳真：04-22234669

電子信箱：f65217@taichung.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0012374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台端所有坐落嘉峰區南柳段、新厝段、霧工段

地號土地（以公告陳列之補償清冊為準）位於嘉峰區柳豐路（中110-1）第二期拓寬工程（亞洲大學至福新路段（0K+605至1K+430））範圍內，業報奉准徵收，經依法公告（地上物另案辦理公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0年6月3日台內地字第1000113987號函辦理。
- 二、本案奉准徵收之土地，業經本府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以100年6月30日府授地用字第1000123746號函公告徵收30天（自民國100年7月1日起至民國100年8月1止）。
- 三、上項公告分別張貼於本府、本府地政局及嘉峰區公所公告欄，徵收土地範圍圖、地價（含4成）補償清冊陳列於本府地政局及嘉峰區公所公開閱覽。
- 四、補償費發放日期及地點另案通知。台端對上開徵收公告事項如有異議，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應於公告期間內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另如不服本案內政部核准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第1項規定：「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內政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 五、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3條規定，奉准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自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

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者，應即停止。共有分管之耕地，部分被徵收者，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補償地價發給完竣前，申請共有物分割登記或應有部分交換移轉登記，不受前項不得分割、移轉規定之限制。

六、被徵收之土地或建物原設定之他項權利（例如：貸款設定抵押權、土地提供他人建築等使用設定地上權...等）因徵收消滅。領取補償費時，請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一）先行至轄區地政事務所辦理他項權利塗銷登記後，檢具已塗銷之土地登記簿謄本領取。

（二）由所有權人與他項權利人雙方自行協議，再依其協議結果辦理。方式如下：1、檢具他項權利人同意書。（書內須敘明「被徵收土地地號及建物建號、面積、同意由所有權人領取全額補償及塗銷他項權利登記」等字句）2、或檢具雙方協議書（書內須敘明「被徵收土地地號及建物建號、面積、雙方就補償費分配金額、同意由所有權人領取之金額補償及塗銷他項權利登記」等字句）由本府代為清償。上述同意書或協議書均應附具雙方印鑑證明書、他項權利人戶籍謄本；若他項權利人為公司法人，除檢具上開同意書（或協議書）外，仍需檢具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或抄錄本之正、影本，正本於審核完畢發還，影本應由公司簽章切結：「本影本與正本相符，所登記資料現仍為有效，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如為公司以外之法人者，請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資格證明。（但公司法人為銀行、農會、信用合作社...等金融機構已送請備查有案者則免附）。協議不成者，其補償費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繳存國庫專戶保管，並視同補償完竣。

七、應受補償人若已死亡尚未辦理繼承登記者，請檢齊辦理繼承登記案全部證明文件（請參「土地登記規則第119條規定」），先行送至本府函請轄區地政事務所審核，以免發放補償費時久候。

八、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0條規定，地價補償費以徵收公告期滿次日起算第15日之公告土地現值為計算標準（如需更正，應以更正後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並依

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通過之標準加成補償。
本公告期滿後，另由本府訂定發價日期通知領取相關徵收補償費，經通知之時間未受領之徵收補償費，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繳存專戶保管，則視同補償完竣，並於保管後通知應受補償人，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十五年未領取之補償費，歸屬國庫。

- 九、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因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以書面向本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

正本：各相關人員

副本：本府地政局地用科科長、本府地政局地用科

市長 胡○○

檔 號：100/18140301

保存年限：永久

臺中市政府 函（稿） 府稿7

地址：40343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

承辦人：徐宜勤

電話：04-22170753

傳真：04-22234669

電子信箱：f65217@taichung.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001237466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有權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位於嘉峰區柳豐路（中110-1）第二期拓寬工程（亞洲大學至福新路段（0K+605至1K+430））工程範圍內南柳段1042-1地號等10筆土地，業報奉准徵收，經依法公告（地上物另案辦理公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0年6月3日台內地字第1000113987號函辦理。
- 二、本案奉准徵收土地，業經本府公告徵收30天（自民國100年7月1日起至民國100年8月1日止），所設定之他項權利人、權利價值分別註明於地價補償清冊內，上項清冊陳列於本府地政局及嘉峰區公所公開閱覽。
- 三、貴校為旨揭工程奉准徵收土地之他項權利人，對於上開公告事項如認為有錯誤、遺漏等情事，請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申請更正。
- 四、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6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原設定之他項權利因徵收而消滅。其款額計算請與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所有權人自行協議，再依協議結果代為清償；協議不成者，其補償費依同條例第26條規定繳存國庫專戶保管，並視同補償完竣。
- 五、若與土地、建築改良物所有權人達成協議者，請出具同意書或協議書交付所有權人，俾其領取補償費。為辦理代為清償事宜及塗銷他項權利登記之需要，爰請依內政部93年9月9日

內授中辦地字第0930725819號函規定出具委託書及印鑑證明，核對上開同意書、協議書是否為貴校開立，請於100年7月20日公告期滿前提供委託書，及印鑑證明（如：印鑑卡、印鑑圖記證明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等）本府地政局備查，並以備查圖鑑為憑。

正本：財團法人亞洲大學

副本：本府地政局地用科科長、本府地政局地用科

市長 胡○○

府稿 8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稿）

地址：40343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

樓

電話：04-22170774

傳真：04-22234669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本府為辦理霧峰區柳豐路（中110-1）第二期拓寬工程（亞洲大學至福新路段（0K+605至1K+430）），奉准徵收坐落霧峰區南柳段1042地號內等26筆土地（實際分割後為同段1042-1地號等28筆土地），合計面積0.726701公頃（地上物另案辦理公告），經依法公告徵收，請自公告日起停止辦理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業奉內政部100年6月3日台內地字第1000113987號函核准徵收，並經本府以100年6月30日府授地用字第1000123746號公告徵收30天（自民國100年7月1日起至民國100年8月1日止）。
- 二、為利責所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4條規定，公告徵收時於被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註記徵收公告日期及文號，爰檢送本案徵收土地地號清冊乙份，請先依該清冊及上開公告文號與公告日期，於公告起始日前註記完畢並停止相關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登記，以維民眾權益，至於公告文及地價（含加成）補償清冊將另以紙本函送貴所。

正本：臺中市大里地政事務所

副本：本府地政局

市長 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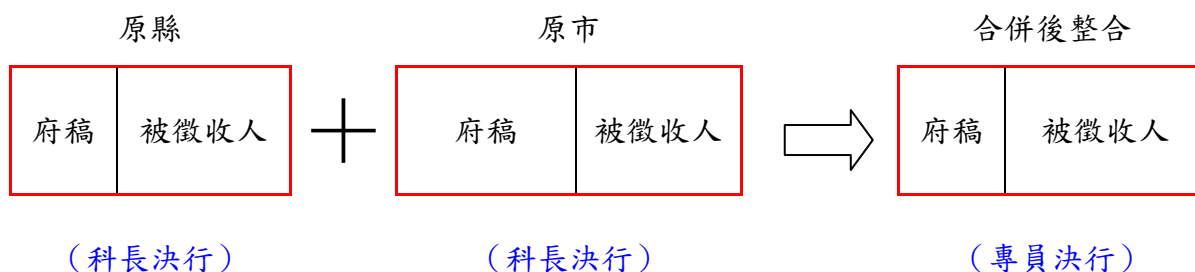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第三層決行

承辦單位

決行

發價通知原縣、市版及合併後擬整合之文稿別對照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發價通知函

檔 號：100/18140302

保存年限：永久

臺中市政府 函（稿）

地址：40343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

樓

承辦人：林懷玉

電話：04-22170757

傳真：04-22234668

電子信箱：f65104@taichung.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府地地用字第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訂期發放霧峰區易淹水患治理計畫后溪底及車籠埤排水改善工程（車籠埤）用地徵收補償費，請查照。

說明：

- 一、發放日期：民國100年6月8日（上午9時30分至12時止）。
- 二、發放地點：臺中市霧峰區農會（三樓）（住址：臺中市霧峰區四德路10號）
- 三、領取補償費時，請持本通知函俾便查對及下列應備證明文件：
 - （一）本人具領：被徵收土地所有權狀、印鑑證明書（限一年內）及同一印鑑章、國民身分證正本（國民身分證請自行影印並切結「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後用印），另現住址如與土地登記謄本所載地址不同時，應檢附遷移記事之戶籍資料。（請參照附表一）
 - （二）委託代領者，除前項應有證件外，另需檢附委託書及受委託人之印章及國民身分證正本（請自行影印並同上（一）切結用印）。

(三) 如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領取權利人已死亡尚未辦理繼承登記者，請另檢齊辦理繼承登記案全部證明文件（請參照附表八），於發放日期或另行送本府地政局，俟地政事務審核無誤後，再行通知辦理發放。

(四) 已遷居國外，以授權書授權國內被授權人領取補償費者，如未檢附國內核發之印鑑證明需另附駐外單位簽證之授權書，請將該授權書先送至本府備案，並經本府確認後再由被授權人本人攜帶印鑑證明、印鑑章、國民身分證及授權書正本至本府辦理領取手續。（請參照附表十一（二））

(五) 如目前土地登記名義人因繼承而登記為共同共有者，欲依應繼分具領，應先至地政事務所申請調印原始辦理繼承登記之土地登記申請書及附件全宗供審核發放之依據。

(六) 訂有三七五租約之承租人領款時需檢附租約書及區公所證明文件，承租人依平均地權條例第11條規定，領取1/3地價補償費者，依法應以其半數申報當年度所得。

(七) 祭祀公業者領取補償費應備文件（請參照附表十）。

- 四、權利人為未成年或禁治產人時，由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或監護人會同領取。並附法定代理人（如父母雙方）或監護人之印鑑證明（限一年內）、印鑑章、戶籍謄本、國民身分證正本（請自行影印切結用印）。
- 五、設定有他項權利者，請檢附清償證明文件、塗銷同意書或其他權利人同意原所有權人領款之同意或協議書（上開文件須註明本徵收土地地號）。
- 六、土地登記謄本上有限制登記者（例如查封、假扣押、假處分、禁止處分、預告登記等），請先洽執行法院或機關完成塗銷登記後再行領取補償費。
- 七、權利人為公司或營利事業者，應請攜帶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卡正本及影本或抄錄本，並切結「本影本或抄錄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並加蓋公司大、小印鑑章。另法人領款者應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代表人之資格證明，法人印鑑圖記，並攜同一印鑑具領。（請參照附表六）
- 八、台端如未能於前開指定日期、時間及地點領取補償費，可於指定日期之次日起7日內洽本府地政局（地用科）（惟尚需至臺灣土地銀行豐原分行辦理領取支票手續），逾期不請領補償費者視為拒領，本府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存入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未領取之補償費者歸屬國庫。如有疑義，請逕洽本府地政局地用科林懷玉小姐，電話：(04)22170757。
- 九、副本抄送臺灣土地銀行豐原分行：請配合辦理發放補償費事宜。

正本：各相關所有權人

副本：臺灣土地銀行豐原分行、華興測量有限公司、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臺中市霧峰區公所、臺中市霧峰區農會（請準備場地）、本府地政局地用科

市長 胡○○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執行

第三層執行	
承辦單位	執行

檔 號：98/013311

保存年限：20年

轉存國庫待領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函（稿）

地址：40343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

樓

承辦人：廖千嬌

電話：22170774

傳真：22234669

受文者：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中市地用字第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請即將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二階段實施計畫—烏日區后溪底排水改善工程用地徵收案內烏日區喀哩段52-8地號等土地案應受補償人郭秋水等24人之未受領補償費，轉存入國庫保管專戶保管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及土地徵收未受領補償費保管辦法第2條、第5條、第6條規定辦理。
- 二、檢送「未受領補償費保管清冊」乙份，請由原帳戶轉存入本府設於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南豐原分行0570-713-00001-0號「臺中市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302專戶」（國庫保管專戶）內，以完成徵收法定補償程序。
- 三、副本抄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南豐原分行：請於收到轉帳後即開立「國庫專戶存款收款書」，連同已填列保管日期、保管字號及銀行保管編號之上開清冊2份送回本府（乙份送主計處，乙份送地政局），俾憑依規定通知應受補償人及需用土地人，並利本府辦理核銷及產權移轉登記等事宜。

正本：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烏日分行

副本：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南豐原分行（含附件）、本府地政局地用科科長、本府地政局地用科

局長曾○○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第三層決行
承辦單位

決行

臺中市政府 函（稿）

通知被徵收人
已轉存國庫

地址：407臺中市西屯區台中港路2段88號
承辦人：廖千嬌
電話：04-22170774
傳真：04-22234669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第

主旨：台端未領取原臺中縣政府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二階段實施計畫-烏日區中興段排水改善工程用地徵收案內烏日區五張犁段168-9地號等4筆土地之地價補償費合計新台幣2,597,280元整，已於100年3月24日存入本府設於合作金庫銀行南豐原分行「臺中市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字號：100年302保管字第12號）在案，請查照。

第

說明：

-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及內政部89年11月08日台（89）內地字第8970643號令訂定發布之「土地徵收未受領補償費保管辦法」相關規定及合作金庫銀行南豐原分行100年3月28日合金南豐字第1000001221號函辦理。
- 二、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第1項規定，上述補償費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未領取之補償費，歸屬國庫；且繳存專戶保管時，視同補償完竣。
- 三、台端已於100年4月25日申請領取本案補償費時，俟本府地政局依程序完成提取旨揭保管品程序即函請保管專戶銀行辦理發放。

第

正本：祭祀公業林大伯公昭懷堂管理者林清福

副本：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地用科長、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地用科（均含附件）

市長 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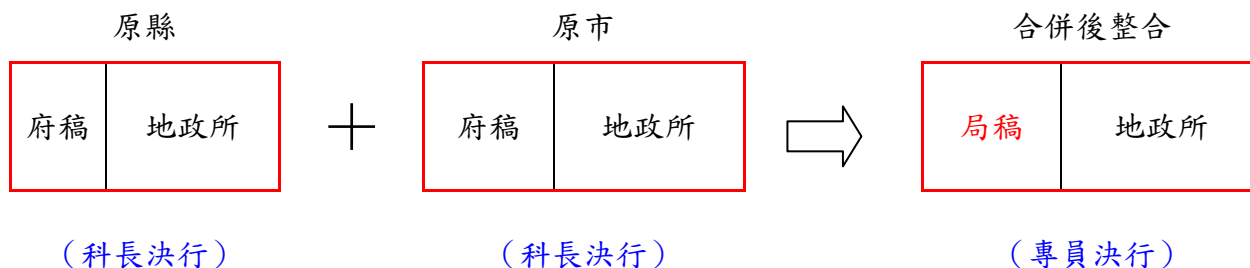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專員執行

第四層執行
承辦單位

執行

標準作業流程圖編號： 1-1 / 對照說明 3

囑託登記原縣、市版及合併後擬整合之文稿別對照圖



標準作業流程圖編號： 1-1 / 例稿 6

創	檔 號：100/18140301 保存年限：永久
囑託登記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函 (稿)
	地址：40343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 承辦人：廖千嬌 電話：04-22170774 傳真：04-22234669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中市地用字第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見主旨	
主旨：檢送和平區達觀段199-3地號等2筆土地奉准徵收土地囑託登記清冊乙宗，請即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見復，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土地係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大安溪達觀堤防工程需要，經奉陳內政部99年9月27日台內地字第0990194975號函准予徵收，原臺中縣政府以99年11月12日府地權字第09903614341號公告徵收並公告期滿。	
二、本案應即依照土地登記規則第99條規定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其原設定他項權利者及其他登記事項註記，併同為塗銷或變更之登記；其有限制登記者，請依照土地登記規則第147條規定辦理塗銷登記。	
三、案因通知領取徵收補償費未受領，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於以100年301保管字第506、507號存入國庫保管專戶保管，已視同補償完竣，完成徵收補償程序。因未受領致未收繳本案土地所有權狀，依行政院61年10月14日臺61內字第9954號令規定，土地所有權狀及他項權利證明書未附案者，請依土地登記規則第67條規定辦理公告註銷。另依土地登記規則第65條規定及經濟部水利署100年1月20日經水地字第10017000030號函旨，本案徵收登記後免發給權利書狀	

四、本案所需相關規費請逕函需地單位繳納。

五、副本抄送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本案所需相關規費，如擬採以記帳方式繳納應先行函請該所同意辦理，並仍需儘速繳納，以利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所有權狀如須繕發，請另案向地政事務所申請。

正本：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本府地用科（均含附件）

局長 曾○○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專員執行

第三層執行	
承辦單位	執行

箋請辦理一變更編定

檔 號：100/18140101

保存年限：03年

便 箋

日期： 100年6月24日

單位：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有關改制前臺中縣政府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二階段實施計畫臺中縣管區排水-十三寮排水治理工程，奉准徵收大雅區十三寮段1地號內等56筆土地，經實際分割後為1-7地號等63筆土地，惠請貴科辦理用地變更編定事宜。

此致

土地編定科

地用科

※註

應檢附下列文件：

1. 徵收土地計畫書及徵收清冊
2. 內政部核准徵收函
3. 徵收公告
4. 囑託產權移轉登記函
5. 核准後始逕為分割後補償清冊
6. 興辦事業計畫函文
7. 農業用地同意變更編定函

標準作業流程圖編號：1-1 / 例稿 8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函送備查

地址：40343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

承辦人：徐宜勤

電話：04-22170753

傳真：04-22234669

電子信箱：f65217@taichung.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局地用科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000927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見主旨

裝 主旨：檢陳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辦理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臺中縣潭子鄉）工程用地土地徵收案件備查報告表1份，請准予備查，請 鑒核。

說明：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7條規定辦理。

正本：內政部

副本：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本府地政局地用科長、地用科（均含附件）

訂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線

臺中市政府辦理土地徵收案件備查報告表

100年5月18日

需用土地人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		有無核准先行使用	無	
工程名稱	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臺中縣潭子鄉)工程				
筆數	226		面積	1.302795公頃	
核准機關	內政部		核准文號	99.8.4台內地字第0990158516號函	
公告號	原臺中縣政府99.8.30府地權字第09902683921號		公告期間	民國99年8月31日至民國99年9月30日止	
補償情形	發價文號	第一次：原臺中縣政府99.9.23府地權字第0990299831號 第二次：原臺中縣政府99.10.11府地權字第0990320571號	發價日期	第一次：99.10.4/5/6 第二次：99.10.21	存入保管專戶日期 第一次：99.12.30 第二次：100.2.9
	地價(含加成)	3億5,010萬2,424元		營業損失	107萬8,560元
	建築改良物	1,004萬5,779元 59萬5,270元		其他	
	人口搬遷			合計	3億6,182萬2,033元
	徵收登記日期	99.11.12 100.3.7 100.3.14	備註	1. 部分已受領補償費土地已於99.10.20囑託登記。 2. 未領取部分轉存國庫專戶保管後於100.1.31囑託登記。 3. 清查後祥和段690-1地號漏未轉存國庫保管，已於轉存後100.2.16囑託登記。	

承辦人：

專員：

科長：

局：

※以上填列內容應檢附佐證資料附原稿之後

副 本

通知核銷 1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函

40343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

地址：407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7樓

承辦人：郭明崇

電話：04-22170754

傳真：22234669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用字第10000234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有關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大安溪達觀堤防工程用地徵收工程徵收案，請辦理結案並將有關資料送府，請查照。

說明：本案經原臺中縣政府99年11月12日府地權字第09903614341號公告徵收在案，其土地徵收補償費共計新台幣17萬2,592元整，業已補償完畢，業已發放或辦理轉存國庫專戶保管完竣。

訂

正本：臺灣土地銀行豐原分行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局長曾國鈞

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專員決行

副本

通知核銷 2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343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

承辦人：林懷玉

電話：04-22170757

傳真：04-22234669

電子信箱：f65104@taichung.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局地用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001392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為貴所辦理清水區10-7-3計畫道路工程徵收用地徵收各項補償費核銷乙案，請查照。

說明：本案經奉內政部99年11月12日內地字第0990228692號函核准徵收，並經本府99年12月20日府地權字第09901034741號函公告在案，所撥入之各項徵收補償費業已補償完竣或轉存國庫專戶保管，茲檢送印領之地價補償清冊、農林作物補償清冊及轉存國庫專戶保管清冊各1份，請辦理核銷結案見復。

正本：臺中市清水區公所

副本：本府地政局地用科

強志胡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函請依限
使用

檔 號：100/18140307

保存年限：15年

臺中市政府 函（稿）

地址：40343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

承辦人：徐宜勤

電話：04-22170753

傳真：04-22234668

電子信箱：f65217@taichung.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2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000893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局辦理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潭子鄉栗林段1-2地號等226筆）工程用地，報准徵收土地乙案，經依法公告後辦理補償完畢，並報經內政部備查，請切實按原定計畫及期限使用，請查照。

說明：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49條第1項前段規定及內政部100年5月26日台內地字第1000106561號函辦理。

正本：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

副本：本府地政局地用科

市長 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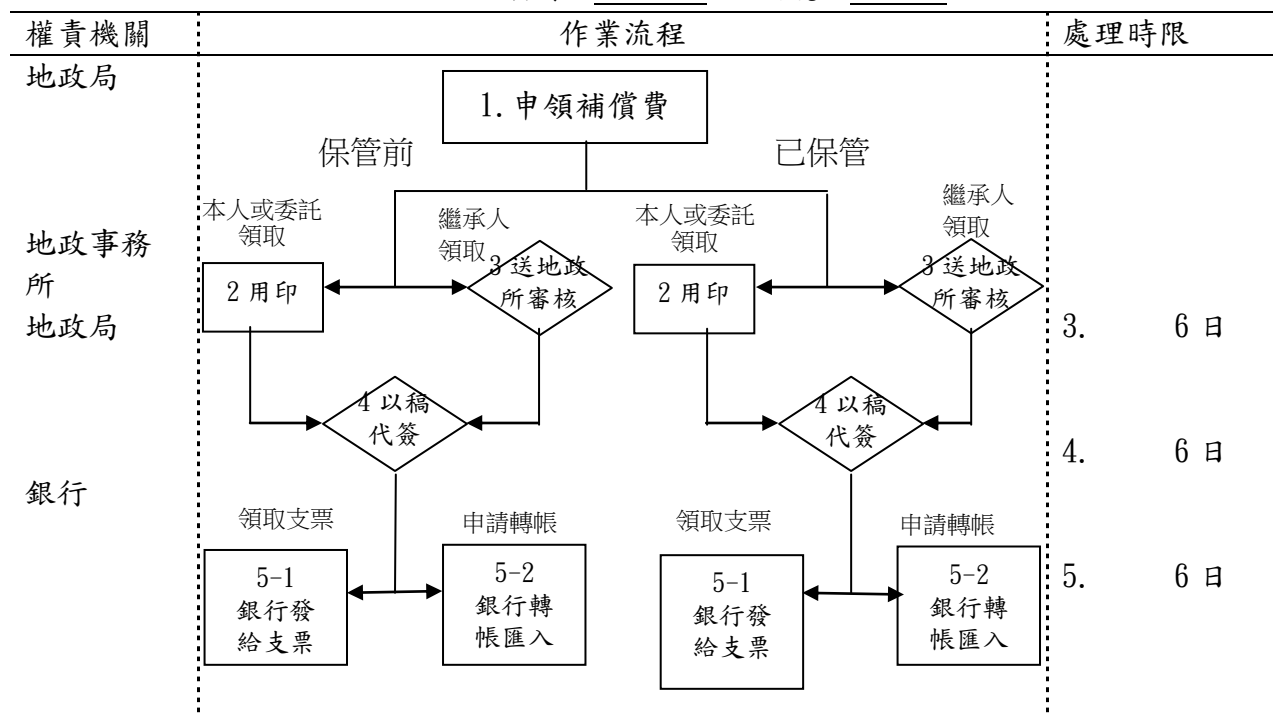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專員決行

第四處決行
承辦單位

決行

(2)「通知日期後申請領取徵收補償費」作業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通知日期後申請領取徵收補償費」標準作業流程圖

類別：地政 編號：1-2



總處理時限：18 日(含假日，送地政所審核及補正、用印時間不計在內)

作業須知

1. 通知發放日後**保管前**由本人或委託領取：

- (1) 於補償清冊、補償費收據 (附表 1)，合併後改月核銷不再逐案核銷，不須製作黏貼憑證上蓋印鑑章。
- (2) 再以稿代簽函請銀行通知申請人領取支票或依申請轉帳 (例稿 1)。

2. **已保管**由本人或委託領取：

- (3) 於補償清冊、領款單 (如附表 2)，合併後改月核銷不再逐案核銷，不須製作黏貼憑證上蓋印鑑章。
- (4) 再以稿代簽函請銀行通知申請人領取支票或依發放 (例稿 2)，須會辦秘書室、會計室、局長室於領款單上蓋印鑑。

3. 通知發放日後 (**不論有無保管**) 由繼承人領取：

- (1) 繼承案先函請地所審核 (例稿 3)，可由部分繼承人領應繼分、或全體協議分割由部分繼承人領取。
- (2) 審畢後通知申請人於補償清冊、補償費收據上蓋用印鑑章。

標準作業流程圖編號： 1-2 / 附表 1 補償費收據

各項徵收補償費收據

工程名稱：

發放銀行：○○○○銀行○○分行

編號	鄉鎮市	段	小段	地號	徵收面積	持分	地價補償費 (含加4成)	領款淨額	備註
小計(1)				NT:					
建築改良物				農作物改良物				人口搬遷費	
營業損失補償費				機械搬遷費				墳墓遷移費	
小計(2)				NT:					
耕地三七五租約 2/3地主地價		NT:			耕地三七五租約 1/3佃農地價		NT:		
代扣舊欠						強制執行			
小計(3)				NT:					
支票號碼					實發金額(1)+ (2)-(3)		新台幣:		
審核機關	地政局			需地單位			發放銀行		

實發金額：新台幣〇億〇千〇佰〇萬〇千〇佰〇拾〇元整

領款人及切結人：(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土地登記簿住址：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已核對領款人之身分並由其親自簽章無訛)			
備 註	☐ 領款人如於具領後有第三人提出異議或誤領價金經調查屬實，自願交還，如因導致第三人損害時，自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 茲因有事未克親往領取上開補償價款，特委由 先生全權代理有關領款等一切事宜。 ☐ 上開地號土地所有權狀因 ☐ 保管不慎遺失 ☐ 權狀未發 ☐ 其他原因 _____ 屬實，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恐口無憑，特立此切結書為證。		

副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343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

承辦人：林懷玉

電話：04-22170757

傳真：04-22234669

電子信箱：f65104@taichung.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局地用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7月5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001268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裝 主旨：本府辦理霧峰區易淹水患治理計畫后溪底及車籠埤排水改善工程（車籠埤）徵收案內豐正段533-1、533-2地號等2筆土地地價補償費，所有權人張文政先生申請同意轉帳乙案，請查照。

說明：

- 訂
- 一、依據申請人張文政先生100年6月30日申請徵收補償費轉帳委託書辦理。
 - 二、旨揭所有權人土地地價補償費金額新臺幣6,291元請將上開金額轉帳匯入該申請人設於「台北銀行松山分行帳號：340210312140」帳戶中，相關電匯費用請自補償費抵扣，轉帳完畢請通知該君並副知本府。
 - 三、檢送補償費明細表及轉帳同意書影本、存摺封面影本各1份。

錄

正本：臺灣土地銀行豐原分行

副本：張文政先生、本府地政局地用科

胡志強 出
副市長蔡炳坤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專員決行

國庫專戶領款單

(代傳票)

徵收工程名稱： 停60停車場

應受補償款人： 黃煜夫

保管字號： 94年保管字第143號之 銀行編號第 號之

承辦人：林幸英

存款總額	金額										
	幣名	十	億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機關專戶存款	新台幣				\$	2	2	7	3	6	0
金額(大寫)新台幣：貳拾貳萬柒仟參佰陸拾元整											
繳款人	帳號及戶名										
臺中市政府	土地徵收補償費304專戶 帳號：0500-713-000020號										
國庫專戶銀行蓋發迄章	臺中市政府國庫保管專戶										
	核准機關 人員印鑑	主管				會計			出納		
其他應行說明事項											

傳 票 _____ 字NO. _____ 科目 機關專戶存款 總 _____

總字NO. _____

對方科目

經副襄理
主 任

會計

國庫

出納

記帳

驗印

領款人

姓名：

身分證號碼：

住址：

聯絡電話：

受託人

姓名：

身分證號碼：

住址：

聯絡電話：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343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
樓

承辦人：吳寶華
電話：22170754#63754
傳真：22234669

受文者：本府地政局地用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00143908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見說明三

主旨：有關原龍井鄉公所辦理龍井區12-61-1道路工程用地徵收案內龍井區龍津段317、317-4地號土地地價補償費，所有權人陳淑惠女士申請同意轉帳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陳淑惠女士先生100年7月25日之申請徵收補償費轉帳委託書辦理。
- 二、旨揭土地所有權人土地地價補償費金額計新臺幣9,358元（保管日期：100.3.29保管字號第451號），請將上開金額轉帳匯入該申請人設於郵局麥寮分局「帳號：03012690472417」帳戶中，連同利息依申請人轉帳委託書辦理轉帳，相關電匯費用請自補償費中抵扣，轉帳完畢請通知申請人並復知本府。另請將核蓋發迄章之國庫專戶領款單正本2聯，於次月1日即彙整分別函報本府地政局會計室及地用科，以利核銷。
- 三、檢送國庫專戶領款單及轉帳同意書、存摺封面影本各1份。

正本：臺灣土地銀行豐原分行

副本：陳淑惠女士、本府地政局地用科

市長胡志強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343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
樓

承辦人：吳寶華

電話：22170754

傳真：22234669

受文者：本府地政局地用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001465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土地所有權人陳曉明（歿）之繼承案件乙份，惠請審核
本案是否已依民法及土地登記規則等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並確實審認本件繼承系統表有否錯誤或遺漏見復。

說明：

- 一、依據繼承人陳瓊雲女士100年7月27日申請書辦理。
- 二、本案係原龍井鄉公所辦理龍井區茄投路(64號)道路工程「舊車路至茄投路護岸」用地案內，龍井區茄投段562-1地號土地徵收補償費之應受補償人陳曉明（歿）之繼承人陳瓊雲檢附相關繼承文件申請領取補償費。
- 三、審核結果如有應補正事項者，請逕通知繼承人補正，請詳實審核上開土地登記資料（含電腦化前之登記簿及住所是否符合等），如經核相符，請於繼承案件內加蓋貴所騎縫章後，將原件檢還本府憑辦。

- 四、本案申請人陳瓊雲女士連絡電話：09231117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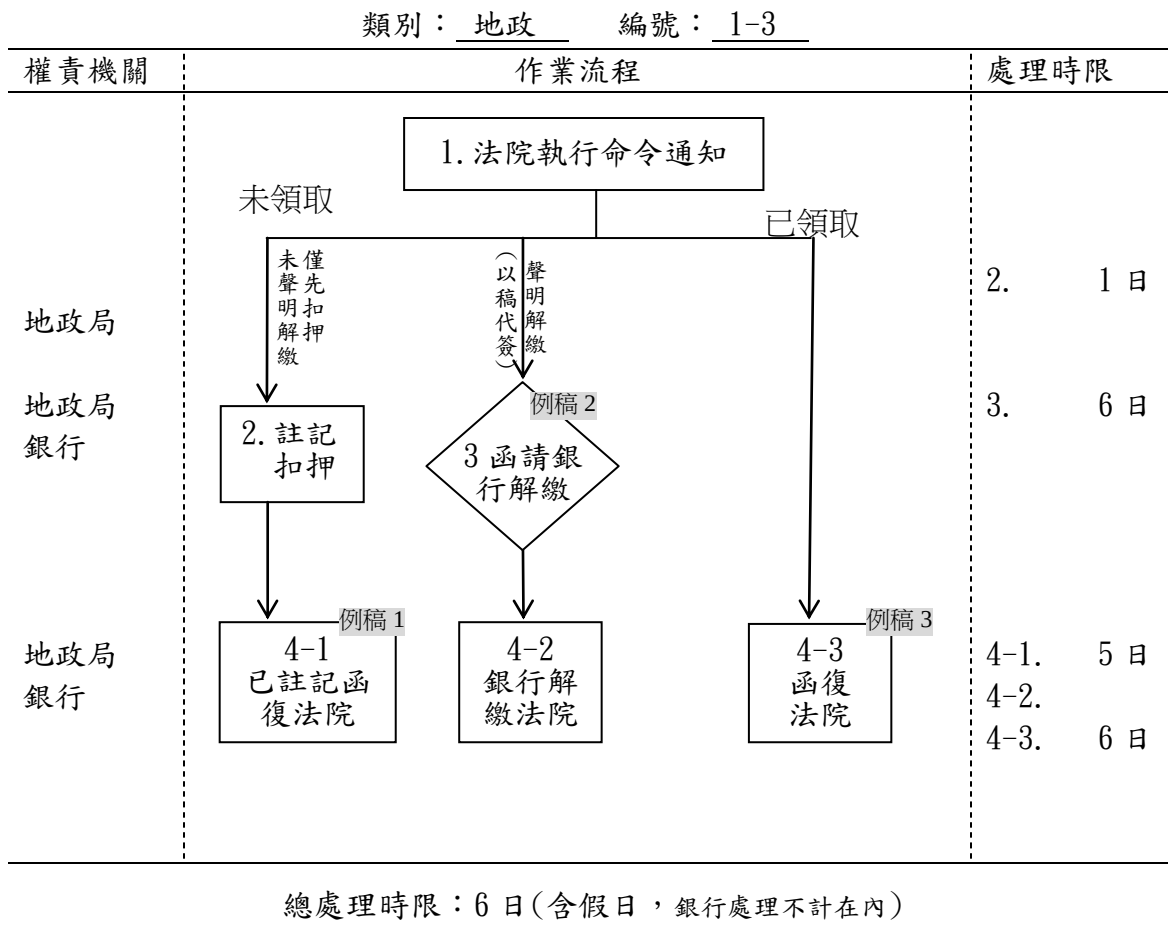
正本：臺中市清水地政事務所

副本：陳瓊雲女士、本府地政局地用科

胡志強

(3) 徵收補償費受執行命令解繳法院作業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受通知徵收補償費解繳法院。」標準作業流程圖



作業須知

1. 各例稿均應於歸檔稿後附已註記扣押或解繳之補償清冊。
2. 稿 2 簡化免簽稿併陳，改為以(府)稿代簽，但須先會辦會計室後由 3 層科長決行。
3. 稿 2. 稿 3. 必載文字如下。

創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稿）

地址：40343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
傳真：04-22234669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院執行命令請本府（第3人）就債務人○○○所有徵收補償費予以扣押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100年5月20日中院彥民執100司執冬字第31108號執行命令。
- 二、本案係貓羅溪中彰堤段防災減災工程用地徵收案內原土地所有權人○○○所有坐落○○區○○段○○○地號乙筆土地，其地價補償費為新台幣○萬○○○○元整，業依貴院上開執行命令扣押在案。

正本：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市長 胡 0 0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執行

第三層執行

承辦單位

執行

必載文字：

以稿代簽

適用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100/18140302

保存年限：永久

臺中市政府 函（稿）

地址：40343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7

樓

承辦人：蔡麗玲

電話：04-22170751

受文者：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00029515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見說明一

主旨：有關債務人何世清對本府(第三人)之徵收補償費債權，請依執行命令就扣押金額以票據函送移送機關(受款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乙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0年2月16日中院彥民執100司執子字第3768號執行命令辦理（詳附影本）。
- 二、查何世清先生所有位於貓羅溪舊社堤段(二)防災減災工程用地內烏日區同安厝段682-60地號土地地價補償費計新臺幣30萬6,321元整，請依上開執行命令開具受款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之支票乙紙逕送該院並副知本府。
- 三、副本抄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收到上款金額後請掣據送府憑辦。

正本：合發金庫商業銀行烏日分行

副本：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何世清先生(彰化縣彰化市阿夷里21鄰泰和中街75號)、本府地政局地用科

市長 胡○○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1 0 0 0 0 0 0 0 0 0 *

第1頁 共2頁



* 1 0 0 0 0 2 9 5 1 5 0 *

必載文字：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臺中市西屯區台中港路2段89號

承辦人：吳寶華

電話：22170754#63754

傳真：22234669

受文者：本府地政局地用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00136722號

遠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院函為禁止債務人陳賜福對本府核發之土地徵收補償款債權（本市龍井區茄投段491地號，來函誤繕為清水區）收取或為其他處分，在新臺幣30萬5,412元及執行費2,443元範圍內予以扣押，第三人亦不得對債務人清償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100年7月11日中院彥民執100司執竹字第62275號執行命令。

二、經查旨揭地號土地並未辦理徵收且未列有土地所有權人陳賜福姓名，另查債務人所有位於原龍井鄉64號道路工程（舊車路至茄投路護岸）用地內，茄投段491-1地號土地徵收地價補償計新臺幣2萬6,688元整，業於100年4月18日由債務人領取完竣已無從扣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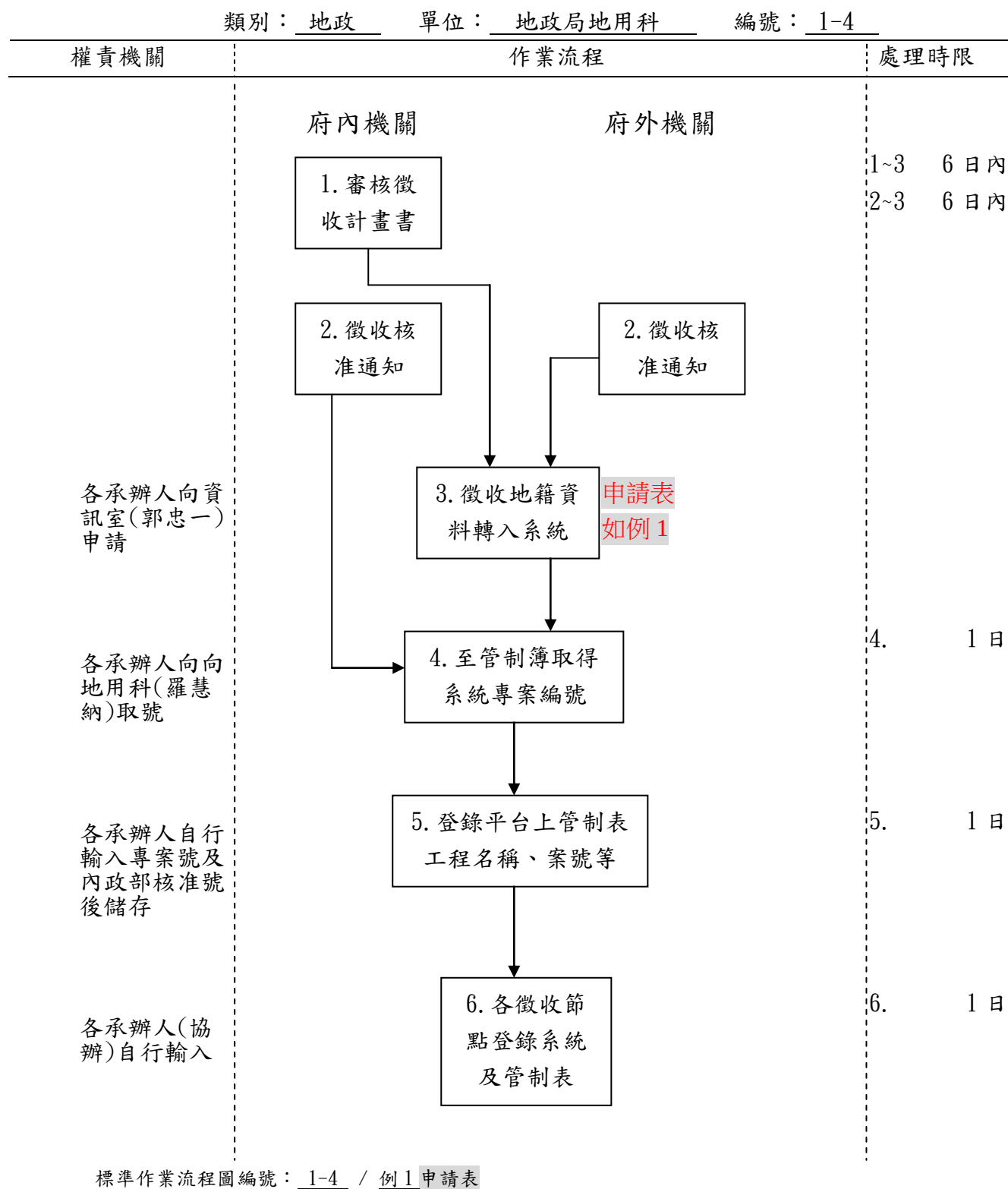
正本：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副本：本府地政局地用科

帳胡志強

(4) 土地徵收系統的建置與管制登錄作業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土地徵收系統的建置與管制登錄」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圖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電腦設備、磁性媒體及重要文件管制紀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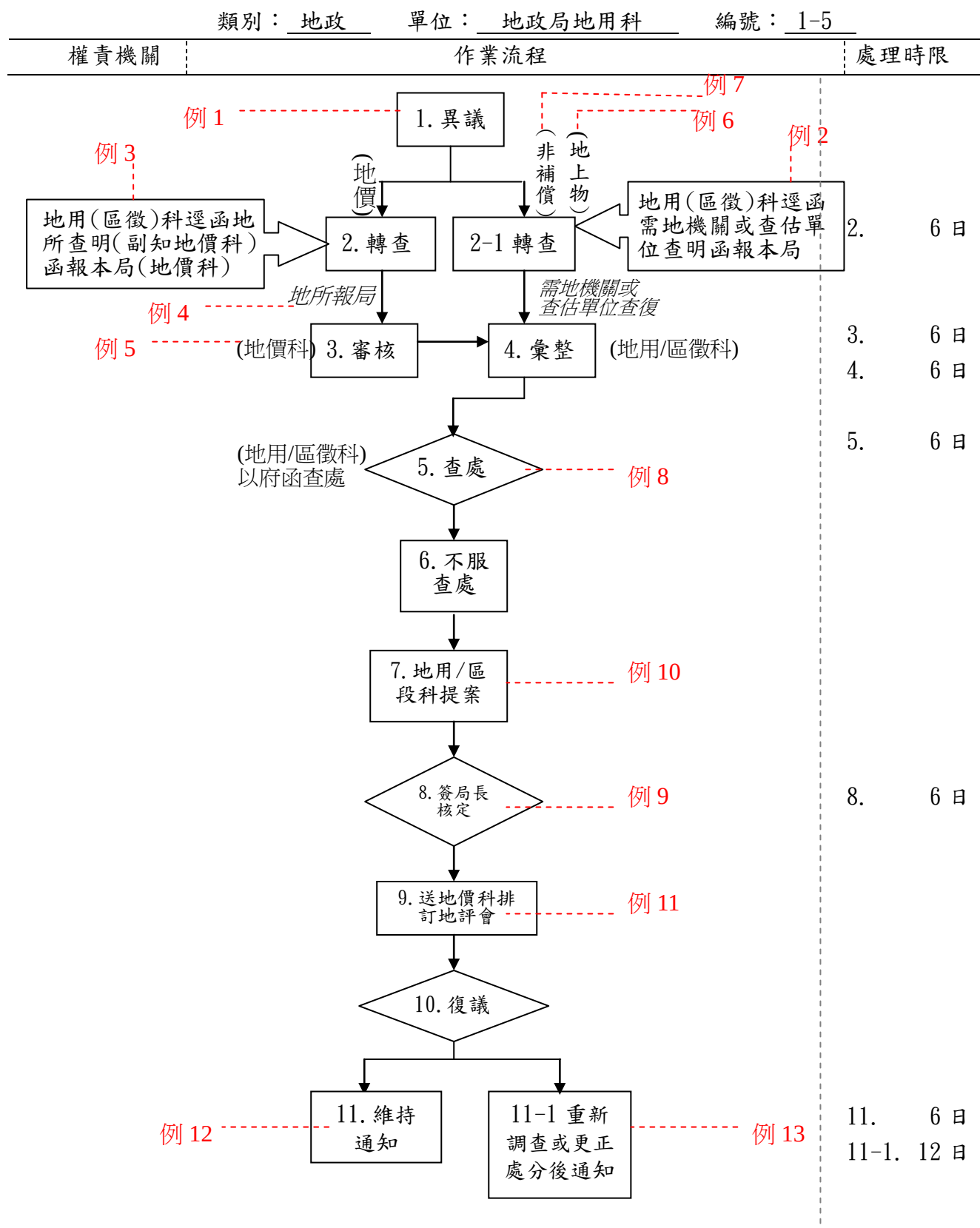
姓名			
單位			
☐ 電腦設備 ☐ 磁性媒體 ☐ 資料文件			
攜出事由			
預計歸還時間			
歸還時間		簽收	
備註			
申請攜出人員	值班人員	機房管理員	主任

注意事項：

- 一、本電子資料僅得依申請用途使用，不得移作他用。
- 二、本電子資料僅賦予申請人使用權，非經原資料提供基關之書面許可，不得自行轉售、贈與、公開、重製或交付他人使用。申請人將電子資料委託受任人處理時，應於申請表中說明，受任人於受任事務處理完竣，應將電子資料交還申請人，受任人勿得複製留底。
- 三、申請人利用或處理本電子資料應遵從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5) 土地徵收公告期間提出異議補償費處理作業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土地徵收公告期間受理權利人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22 條
異議提出」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圖及例稿



受文者:正本:呈送台中市政府地政局地用科

副本:呈送台北市內政部行政院訴願委員會

地用科

聲明異議函

主旨:爲府授地用字10000425824號徵收本人(黃淑雲)

土地坐落原台中縣霧峰鄉人和段67號土地不服異議壹案

說明:(一).貴府擬徵收本人坐落原台中縣霧峰鄉人和段67號作爲公園用地本人理應配合徵收,但貴府徵收本人25坪多的土地僅補償101萬元本人確實無法另尋土地搬遷實情如下:

1.本人無法以補償金101萬元尋得相仿大小土地搬遷

土地改良費用
異議

2.本人土地原爲斷層窪地,耗費填土做爲倉庫,並增設圍籬防盜設備且鋪上RC水泥工程才能使用,故而貴府補償費根本不敷填土造價

地價補償異議

土地改良物異議

3.本土地種植有多棵珍貴樹木皆未列入補償徵收

(二)懇請貴府體恤加成徵收,以利本人另尋土地搬遷

(三)建議貴府以台中市各區皆可以地換地,或以徵收多餘土地換購,協助本人搬遷是盼

補償費以外異議

(四)或請貴府協助承租公有土地

以上說明懇請貴府體恤本人近月已努力尋求搬遷用地一直無法覓得,祈望貴府協助以配合徵收壹案。

聲明異議人:黃淑雲

身分證字號: L221830644



住址: 台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一段306巷1弄



161000009258 有附件

100年

3月

28日

檔 號：100/18140102

保存年限：10年

臺中市政府 函（稿）

地址：40343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

樓

電話：04-22170757

傳真：04-22234669

電子信箱：f65104@taichung.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先生為本府辦理○○○○道路用地徵收公告事項
及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等事項提出異議乙案，請查照。

說明：

一、復○○○先生100年3月28日聲明異議書。

二、按本案徵收需地機關為 貴局，茲檢送上開聲明異議書影本
乙份，請就異議書所提以地易地及土地改良物查估之補償
款等節，於文到5日內查明後將處理意見或相關資料，函送
地政局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辦理查處。

正本：臺中市政府00局

副本：000先生、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地用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執行

第三層執行

承辦單位

執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函

地址：40343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

樓

承辦人：陳惠欽

電話：04-22170748

受文者：臺中市中興地政事務所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中市地用字

類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為○○○先生異議坐落○○道路拓寬工程徵收用地之○○區
○○段○○○地號土地公告現值偏低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先生○○年○月○日異議書辦理，並檢附影本乙份。
- 二、請就本案異議土地公告現值偏低乙節查明訂定之合理性，擬具具體處理意見，連同地價區段圖、調查買賣實例及有關影響區段地價之相關資料，於文到3日內函送本局（地價科）檢視，以憑辦理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之查處作業。

正本：臺中市中興地政事務所

副本：○○○先生、本局地價科（含附件）、本局地用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執行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大里地政事務所 函

地價科

40343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

地址：41265臺中市大里區東榮路296號

承辦人：林哲男

電話：(04)24818870#305

電子信箱：vv0015@

mail.daliland.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里地三字第10000047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黃淑雲君異議霧峰區人和段67地號土地公一公園徵收乙案，其地價區段劃分暨區段地價訂定情形，復如說明，敬請 鑑核。

說明：

- 一、依據 鈞局100年4月7號中市地價一字第1000009839號函辦理。
- 二、本所辦理公告土地現值作業，係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46條、地價調查估計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又都市計畫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63條、地價調查估計規則第18條及「公共設施保留地地價加權平均計算方式須知」等相關規定，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地價係以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區段地價，按毗鄰各非保留地之區段線比例加權平均計算之，合先敘明。
- 三、查霧峰區人和段67地號土地係劃屬第180-1地價區段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公園保留地），毗鄰非保留地第166、168-1、169、170、171、179、181、183、213、361等¹⁰⁴¹⁸地價區段，100年公告土地現值依規定以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公告土地現值，按毗鄰各非保留地之區段線比例加權平均計算之，100年公告土地現值為14830元/平方公尺，經核並無違誤情事。
- 四、檢附霧峰區公一公園100年人和段、地利段、霧峰小段地價區段略圖乙份供參。

正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副本：本所第三課(310)、本所第三課(315)

臺中市大里地政事務所主任 楊政儒



檔 號：100/18120102

保存年限：10年

便 簽 日期：100年4月7日
單位：地政局地價科(一股)

有關黃淑雲君就霧峰區公一公園徵收公告提出異議乙案，茲就地價部分說明如後附件，敬請 貴科卓辦。

此致

地用科

地價科

附件

- 一、 本市辦理年度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作業均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46條暨地價調查估計規則等規定，經常調查地價動態，蒐集影響地價之各項因素，據以劃分地價區段，並估計區段地價，提經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每年1月1日公告，合先敘明。
- 二、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第2項規定略以：「…徵收補償地價，必要時得加成補償，其加成補償成數…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本市100年徵收補償地價加成數一律為公告土地現值加4成，並經本市(原臺中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99年第4次會議中決議通過在案。
- 三、 查異議人黃淑雲君所有霧峰區人和段67地號土地屬都市計劃公共設施保留地(公園保留地)，依地價調查估計規則第18條之規定略以：「…公共設施保留地應單獨劃分地價區段。」，故上開土地與毗鄰同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土地均依上開規定劃屬

嘉峰區第 180-1 地價區段。另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63 條之規定略以：「…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地價…以毗鄰非保留地之區段地價平均計算…稱平均計算，指按毗鄰各非保留地之區段線比例加權平均計算。」故嘉峰區第 180-1 地價區段之區段地價係依據上開規定，以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地價區段當年度公告土地現值，按其地價區段線比例加權平均計算之，其 100 年公告土地現值經計算為每平方公尺 14,830 元，並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46 條之規定，提經本市(原臺中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中評議通過在案。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地用科 臺中市霧峰區公所 函

機關地址：41343臺中市霧峰區大同路20號
傳真電話：04-23330341
聯絡電話：04-23397128#57
承辦人：吳嘉峰

40343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05月16日

發文字號：霧區用字第1000009238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霧峰鄉公一公園開闢工程」用地公告徵收，黃淑雲女士提出異議案，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100年4月20日中市地用字第1000011610號函辦理。
- 二、本案經100年4月20日現場會勘複估結果：填土部分，依據88.6.10.八八府秘法字第163425號「臺中縣辦理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第33條規定，建築基地曾經施行土地改良者，應依照平均地權條例有關規定處理；拆遷建築物時，所有權人不得請求其改良費補助。而農作改良物部分，經現場確認數量無誤，且已分別造冊於012(私有地)、032(公有地)，故維持原查估成果。

正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副本：黃淑雲女士、公用課

區長 林 海 清



留用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函

地址：407臺中市西屯區台中港路2段89號
承辦人：簡志昌
電話：04-22177220
電子信箱：dll29@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中市建國字第100004251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黃淑雲女士因本府辦理霧峰區公一停車場用地徵收公告提出異議，並建議以地易地及承租公有土地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台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4月11日中市觀公字第10000028899號函辦理。
- 二、有關黃淑雲女士建議以地易地一節請洽都市發展局辦理，另或以本府已徵收多餘土地換購徵收之土地，尚無法源依據憑辦，另請本府協助承租公有一節依(臺中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36條第1項第2款規定：於民國82年7月21日以前占建本府經營市有地，並不妨礙都市計畫於追收占用期間使用補償金後，再行憑辦出租事宜。

正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副本：黃淑雲女士、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中市政府財政局、臺中市霧峰區公所

2010-05-25
文10發13章

臺中市政府 函（稿）

地址：40343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

承辦人：林懷玉

電話：04-22170757

傳真：04-22234669

電子信箱：f65104@taichung.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有關 台端為所有坐落霧峰鄉人和段67地號土地公告徵收等事項提出異議，並請求以地易地及承租公有地疑義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秘書處100年4月6日院臺訴移字第1000017130號移文單暨大里地政事務所100年4月13日里地三字第1000004750號函、臺中市霧峰區公所100年5月16日霧區用字第1000009238號函、臺中市政府建設局100年5月25日中市建圖字第1000042510號函辦理，兼復台端100年3月28日聲明異議書。

二、台端上開聲明異議書說明（一）1.地價補償2.填土等部份補償3.樹木補償，與（二）加成補償等節分別查明如下：

（一）地價補償：地價補償係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第1項：

「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補償其地價。在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按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公告土地現值，補償其地價。」及同條第2項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加成補償辦理，而本筆被徵收之土地公告現值，以本市辦理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作業，係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46條、地價調查估計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又都市計畫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63條、地價調查估計規則第18條及「公共設施保留地地價加權平均計算方式須知」等相關規定，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地價係以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區段地價，按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區段線比例加權平均計算之。故本筆被徵收之土地係依上開規定劃屬第180-1地價區段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公園保留地），四周毗鄰

非保留地有第166、168-1、169、170、171、179、181、183、213、361等10個地價區段，100年公告土地現值以各該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公告土地現值，按各該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區段線比例加權計算出公告土地現值為14,830元/平方公尺，經核並無違誤情事，且確已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加4成補償地價。

（二）填土等部份補償：依規定實施土地改良者，應依照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12條於改良前先依程序驗證以核發土地改良費用證明據以憑辦補償。

（三）樹木補償：原徵收公告農作改良物之數量，經現場確認無誤並分別造冊012、032編號（如附件），故維持原查估結果。

三、另 台端上開聲明異議書說明（三）請求以地易地、徵收多餘地換購及（四）請求協助承租公有地等節，經查明尚無法源依據足資憑辦。

四、台端若有不服查處結果，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3條規定，應於本查處通知送達之日起30日內，以書面敘明不服查處之事實及理由送本府提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

正本：黃淑雲女士

副本：行政院秘書處、本府地政局地價科、地用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第三層決行 承辦單位	決行

簽

於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以用科)

檔 號：

保存年限：

日 期：100 年 6 月 日

主旨：為林正己先生不服本府查處其坐落旱溪排水整治工程(匯流口至復光橋)需用土地徵收原烏日鄉重建段 854-5 地號土地上鋼骨建築物結果，擬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提請復議乙案，簽請 核示。

說明：

- 一、依據本府 100 年 2 月 18 日府授法訴字第 10000027565 函、本府府授法訴字第 1000019558 號訴願決定書及土地徵收條例第 22 條規定辦理。
- 二、案係旱溪排水整治工程(匯流口至復光橋)需用土地徵收林正己先生坐落原烏日鄉重建段 854-5 地號土地上鋼骨建築物，徵收公告期間其以查估公告金額僅比照鐵造牌樓發給補助遷移費主張查估有誤提出異議申請複估，經查處後，林君卻未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22 條規定之復議程序即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府授法訴字第 1000019558 號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且該次訴願審議會附帶決議：併請研議是否可循土地徵收條例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提出復議方式救濟，爰依上開決議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擬將林君訴願書視為提起復議。
- 三、擬具臺中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00 年第 次會議提案表及本案相關附件供核參。

擬辦：如奉核可，即納入最近 1 次召開臺中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時提案討論。

敬陳

局長

會辦機關單位：地價科

第 1 層決行

承辦單位

決行

台中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一〇〇年第一次會議			
案 號		提 案 單 位	地政局地用科
案由	為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為辦理旱溪排水整治工程（匯流口至復光橋）需用土地徵收林正己先生坐落原烏日鄉重建段 854-5 地號土地上鋼骨建築物，徵收公告期間其以查估公告金額僅比照鐵造牌樓發給補助遷移費主張查估有誤，向原臺中縣政府及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提出異議申請複估，經查處後，林君未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22 條規定之復議程序即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府授法訴字第 1000019558 號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附件 1），且該次訴願審議會附帶決議：併請研議是否可循土地徵收條例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提出復議方式救濟，爰依上開決議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將林君訴願書視為提起復議。		
說明	一、 依據本府 100 年 2 月 18 日府授法訴字第 10000027565 函、本府府授法訴字第 1000019558 號訴願決定書及土地徵收條例第 22 條規定辦理。 二、 案係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為辦理旱溪排水整治（匯流口至復光橋）工程，報奉內政部於 98 年 9 月 17 日以台內地字第 0980176171 號函核准徵收及其土地改良物，原臺中縣政府即以 98 年 10 月 29 日以府地權字第 09803366271 號函公告徵收（公告期間自 98 年 10 月 30 日至 98 年 11 月 30 日止）（附件 2）。 三、 該案徵收範圍內烏日鄉重建段 854-5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林正己先生因坐落其上鋼骨建築物，就比照鐵造牌樓發給補助遷移費徵收公告金額乙節，主張查估有誤，於 98 年 11 月 17 日向原臺中縣政府及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申請複估提出異議（附件 3），經原臺中縣政府及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函轉請原委託查估之原臺中縣烏日鄉公所查處，經原臺中縣烏日鄉公所通知相關機關單位及林君於 98 年 12 月 9 日會同於實地辦理複估作業，複估當日雖由相關機關單位向林君說明查估方式及法令依據，惟林君仍表示「補償費太低，建議以實際遷移費辦理專案查估補償」，該複查紀錄（附件 4）由原臺中縣烏日鄉公所 98 年 12 月 15 日以烏鄉工字第 0980025436 號函經原臺中縣政府 99 年 1 月 15 日以府工工字第 0980388378 號函核處略以：「本案仍請依據『臺中縣辦理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附表二附屬雜項建造物重建單價表第 15 條鐵架牌樓遷移補助費之規定辦理。」，原臺中縣烏日鄉公所則據以於 99 年 7 月 20 日烏鄉工字第 0990013018 號函覆林君複估結果（附件 5）。		

	四、上開複估查處後，林君未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22 條規定之復議程序即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府授法訴字第 1000019558 號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且該次訴願審議會附帶決議：併請研議是否可循土地徵收條例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提出復議方式救濟，爰依上開決議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將林君訴願書視為提起復議，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提請評議。 五、綜上所述，林君該鋼骨建築物，比照鐵造牌樓發給補助遷移費徵收公告金額乙節，主張查估有誤，既經實地辦理複估作業且相關權責機關審認仍須依據臺中縣辦理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附表二附屬雜項建造物重建單價表第 15 條鐵架牌樓遷移補助費之規定辦理。據此，本府查處後維持原公告補償金額，於法應無不合。
辦法	初核意見： 本案仍維持 98 年 10 月 29 日以府地權字第 09803366271 號函公告徵收林君該鋼骨建築物補償金額。
議決	

臺中市政府

檔 號：

保存年限：

函

地址：40343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
電話：04-22170748

受文者：○○○先生等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台端異議坐落○○道路拓寬工程徵收用地之○○區○○段○○○地號土地公告現值偏低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先生○○年○月○日不服查處異議書。
- 二、台端就本案徵收補償依據之土地公告現值異議偏低乙節，仍不服本府○○年○○月○日府授地用字第○○○○○號函之查處再提異議，經審視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第2項規定提請本市○○年第○次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俟復議結果處理後即予函復 台端。

正本：○○○先生

副本：本局地政局地價科(附提案表及簽影本乙份,請併入地評會議案討論)(含附件)、
本府地政局地用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執行

臺中市政府

檔 號：

保存年限：

函

地址：40343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

電話：04-22170748

受文者：000先生等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台端異議坐落○○道路拓寬工程徵收用地之○○區○○段○○○地號土地公告現值偏低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年第○次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第○案決議辦理，兼復○○○先生○○年○月○日異議書。
- 二、台端就本案徵收補償依據之土地公告現值異議偏低乙節，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提請本市○○年第○次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討論，決議：「...經審視...仍維持原公告土地現值...」。
- 三、台端如不服上開復議結果，仍得按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第2項規定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正本：000 先生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地價科、地用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檔 號：

保存年限：

函

地址：40343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
電話：04-22170748

受文者：000先生等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 號

類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台端異議坐落○○道路拓寬工程徵收用地之○○區○○段○○○地號土地公告現值偏低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年第○次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第○案決議辦理，兼復○○○先生○○年○月○日異議書。
- 二、台端就本案徵收補償依據之土地公告現值異議偏低乙節，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提請本市○○年第○次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討論，決議：「...請重行就本筆土地劃分之地價區段予以檢討並再調查正常交易價格...」，本府已請○○地政事所依上開決議辦理，俟處理完畢後再依規辦理並函知台端。

正本：000 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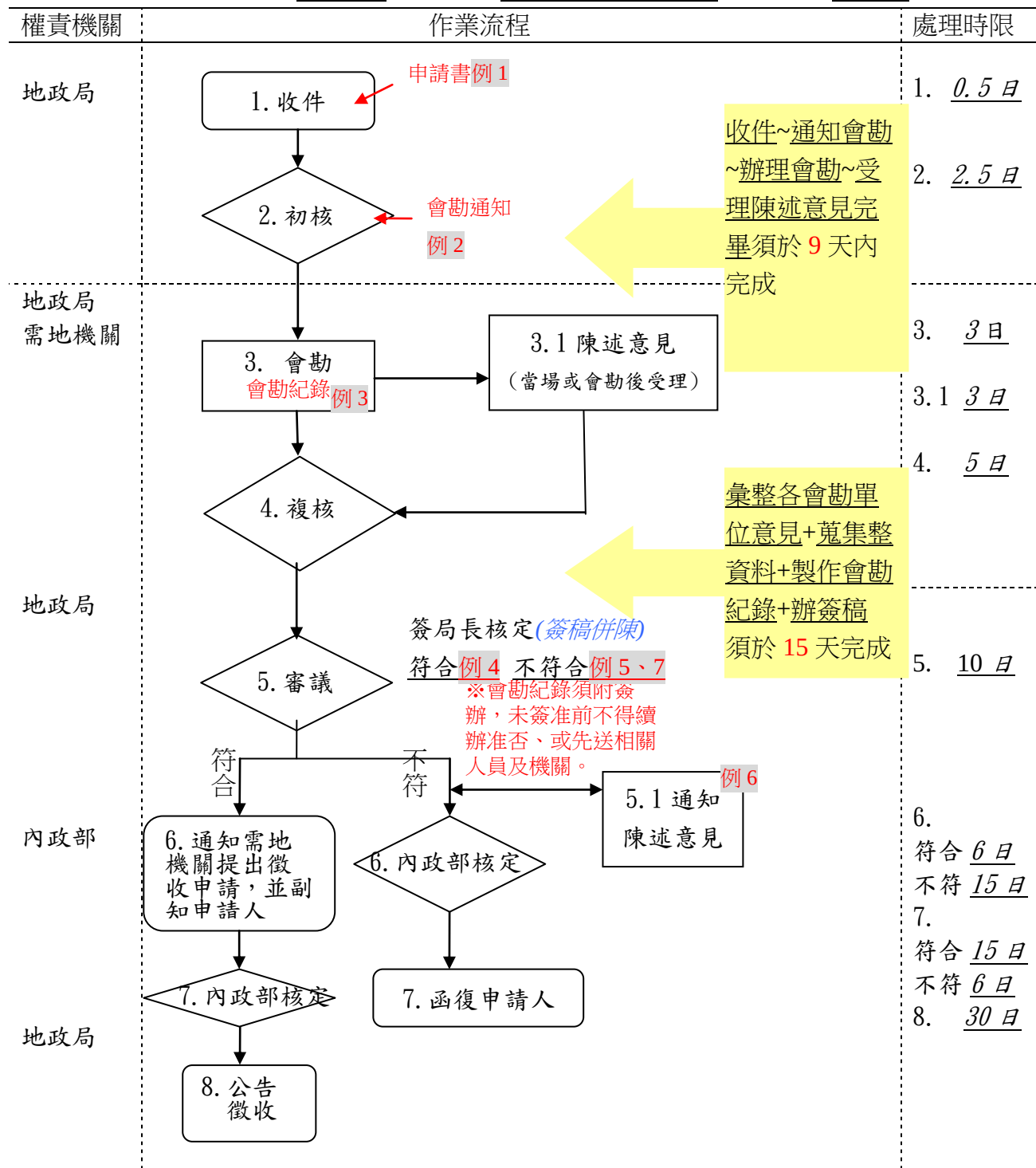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地價科、地用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6) 殘餘土地申請一併徵收處理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受理徵收殘餘土地申請一併徵收」標準作業流程圖

類別：地政 單位：地政局地用科 編號：1-6



處理時限：符合 75 日，不符合 45 日(含假日，符合條件者由需地機關提出申請之日期不計)

受理一併徵收各例函稿應記載事項及應附文件

文別	應記載事項	簽稿後應附文件	附件（發文附件）
例 2 現勘通知	1. 應攜至現場證件 2. 地段地號筆數 3. 集合及會勘地點 4. 日期及時間 5. 工程名稱 6. 陳述意見告知及依據 7. 委託應注意事項 8. 副知需地機關參加 9. 副知土地分區之主管機關參加		
例 3 簽（符合） 例 4 簽（不符合）	1. 原核准函、公告文號 2. 工程名稱 3. 一併徵收與原徵收地號分割關係 4. 申請人主張 5. 現勘情況敘述	1. 原核准函、公告文 2. 原徵收土地清冊及圖 3. 申請書 4. 登記謄本、地籍圖 5. 會勘紀錄、會勘通知 6. 現勘照片（須標出範圍）	
例 5 符合函請需地機關申請徵收	1. 工程名稱 2. 現勘情況敘述 3. 副知申請人	同 3. 簽稿併陳	1. 申請書 2. 會勘紀錄、會勘通知 3. 現勘照片（須標出範圍） 4. 登記謄本、地籍圖
例 6 不符合函報內政部核定	1. 原核准函、公告文號 2. 工程名稱 3. 一併收與原徵收地號分割關係 4. 申請人主張 5. 現勘情況敘述 6. 陳述意見情形 7. 副知申請人	同 4. 簽稿併陳	1. 原核准函、公告文號 2. 徵收計畫書及清冊 3. 申請書 4. 登記謄本、地籍圖 5. 會勘紀錄、會勘通知 6. 現勘照片（須標出範圍）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申請一併徵收申請書

本人所有坐落臺中市_____區_____段_____小段

☐_____地號_____筆土地

☐_____建號_____棟建物

因辦理_____徵收同段_____地號土地，造成殘餘以
上☐土地☐建物有：

☐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

☐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

請准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予以一併徵收，並放棄同條例第 9 條收回
之請求權。

檢附文件☐土地登記謄本_____份

☐地籍圖_____份

☐身分證影本_____份

☐其他_____份

申 請 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臺中市西屯區台中港路2段89號

承辦人：周志忠

電話：04-22170775

傳真：04-22234669

電子信箱：chou1960.js@yahoo.com.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地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投地用字第1000037739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應記載事項：

1. 應攜至現場證件
2. 地段地號筆數
3. 集合及會勘地點
4. 日期及時間
5. 工程名稱
6. 陳述意見告知及依據
7. 委託應注意事項
8. 副知需地機關參加
9. 副知土地分區主管機關參加

主旨：台端等申請一併徵收大里區大里段704-6地號殘餘土地乙案，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通知函，於100年3月18日（星期五）上午10時整至大里區公所大門口會合後前往現地勘查，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台端等99年11月15日陳述意見書。
- 二、按行政程序法第39條規定：「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相對人陳述意見。．．．」，台端因本府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二階段實施計畫臺中市區域排水-中興段排水治理工程（大里市）用地徵收同段704-10地號土地，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申請一併徵收殘餘土地，本府業訂於旨揭日期邀集台端及有關單位前往實地勘查，如台端不克親自到場，得委任代理人出席，惟需附申請人身分證明、印鑑證明及委託書，另代理人亦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台端如有意見，得於現場勘查時以言詞或書面提出，屆時不提出者，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三、副本抄送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大里地政事務所；檢送申請書影本1份，本案土地屬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屆時惠請派員攜帶相關資料會同實地勘查。

正本：黃森源先生（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二路278巷32弄1號）、廖承紹先生（臺北市大安區四維路52巷33號3樓）

副本：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大里地政事務所、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地用科（均含附件）

○○○申請一併徵收本市○○區○○段○○○地號等○筆土地案會勘紀錄

一、 事由：臺中市○○○○○○○○用地取得工程徵收殘餘○○區○○段
○ ○○地號等○筆土地所有權人○○○申請一併徵收事宜。

二、 時間：○○年○○月○○日○午○○時○○分。

三、 地點：○○區○○段○○○地號土地。

四、 主持人：○○○ 紀錄：○○○

五、 參加會勘單位人員：詳八、各會勘單位意見：

六、

七、 會勘事項：

(一)、申請一併徵收土地標示及使用分區：

1. 徵收殘餘土地申請一併徵收標示：

○○區○○段○○地號土地面積 0.0000 公頃，都市計畫○○區

○○區○○段○○地號土地面積 0.0000 公頃，都市計畫○○區

2. 徵收土地標示：

○○區○○段○○地號土地面積 0.0000 公頃，都市計畫道路用地

(二)、分割沿革：

分割前：○○區○○段○○地號土地面積 0.0000 公頃。

分割後：

1. ○○區○○段○○地號土地面積 0.0000 公頃，都市計畫○○區
(殘餘土地)

2. ○○區○○段○○地號土地面積 0.0000 公頃，都市計畫○○區
(殘餘土地)

3. ○○區○○段○○地號土地面積 0.0000 公頃，都市計畫○○區
(本工程徵收部分)。

(三)、申請人有無申請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無。

(四)、申請一併徵收土地使用情形概述：■空地(註：雜草)□農業使用
□建物 □其他：供大眾通行之既成道路使用。

(五)、申請人有無其他毗鄰土地可合併使用：無。

八、 申請人陳述意見(請簽名)：

九、 各會勘單位意見：

(一)、需地機關意見(請簽名)：

(二)、殘餘土地分區主管機關意見(請簽名)：

(三)、○○地政事務所意見(請簽名)：

(四)、地政局意見(請簽名)：

十、 會勘結論：本案擬申請一併徵收之殘餘土地面積未過小或形勢不整…使用狀況並未因本府○○年土地徵收案而改變其使用狀況，而無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本案不符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得一併徵收之規定，將由本府依規定報請內政部核定後，並將處理結果函覆申請人。

十一、 會勘完畢：○午○○時○○分。

(簽稿併陳)

檔 號：

保存年限：

簽 於 地政局〈地用科〉

日期：100年7月1日

主旨：為吳文碧小姐申請一併徵收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二階段實施計畫臺中縣管區排水-十三寮排水治理工程用地徵收後殘餘之大雅區十三寮段73-117、73-133地號土地乙案，簽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據吳文碧小姐100年1月17日之一併徵收申請書暨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辦理。
- 二、查旨揭工程用地前奉內政部99年10月7日台內地字第0990202173號函准予徵收，並經原臺中縣政府以99年11月11日府地權字第09903586531號公告徵收在案（公告期間：自民國99年11月12日起至99年12月13日止）。
- 三、本案申請人於法定期限內主張被徵收73-144地號（自73-117地號逕為分割）、73-146地號（自73-133地號逕為分割）土地後剩餘未徵收之73-117、73-133地號土地，面積0.00010、0.0013公頃，因徵收造成面積狹小，形勢不整，已不能為相當之使用，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向本府申請一併徵收。
- 四、本案經通知相關機關單位及申請人於100年5月6日辦理現場勘查，結論為：「本案因徵收造成面積過小，形勢不整，且無法與鄰地合併使用，致土地可利用強度過低，不能為相當之使用，符合一併徵收之要件。」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一併徵收之規定。

擬辦：本案奉核後將會勘紀錄檢送相關單位及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依會勘結論辦理。

以上所簽，是否妥適？准登稿並陳，敬請核示。

敬陳

市長

應記載事項：

1. 原核准函、公告文號
2. 工程名稱
3. 一併徵收與原徵收地號分割關係
4. 申請人主張
5. 現勘情況敘述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343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
承辦人：林幸英
電話：04-22170762
傳真：04-22234669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00122468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見說明三

主旨：有關貴局委託本府辦理「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工程用地徵收案範圍內臺中市南區下橋子頭段105-8地號旁105-7地號土地所有權人謝文鴻君申請一併徵收案，請依規定陳報徵收，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局100年5月17日鐵工規字第1000006332號函辦理。
- 二、本案旨揭地號經貴局上開函示係徵收後剩餘之土地，其共有人林秀慧君等7人前已申請一併徵收，並經本府以100年6月23日府授地用字第1000116928號函送會勘紀錄在案，請併案依該會勘結論辦理。
- 三、隨函檢送一併徵收申請書影本一份。

正本：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2010.06.29
10:28
10:28

申請人

應記載事項：

1. 工程名稱
2. 現勘情況敘述
3. 副知申請人

(簽稿併陳)

簽 於 地政局(地用科)

檔 號：
保存年限：

應記載事項：

1. 原核准函、公告文號
2. 工程名稱
3. 一併徵收與原徵收地號分割關係
4. 申請人主張
5. 現勘情況敘述

主旨：為陳禧茄先生申請一併徵收原龍井鄉公所辦理茄投路(64)號道路工程(舊車路至茄投路護岸)用地徵收後殘餘之龍井區茄投段687地號土地乙案，簽請 核示。

說明：

- 一、依據陳禧茄先生100年6月未具日期申請書暨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辦理。
 - 二、查原龍井鄉公所辦理茄投路(64)號道路工程(舊車路至茄投路護岸)用地奉內政部99年10月27日台內地字第0990214353號函准予徵收並經原臺中縣政府以99年11月3日府地權字第09903474431號公告徵收(公告期間：自民國99年11月4日起至99年12月6日止)在案。
 - 三、本案申請人於法定期限內100年6月間主張被徵收後殘餘之茄投段687地號土地因道路用地辦理拆除致剩餘土地不堪使用，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向本府申請一併徵收。
 - 四、本案經通知相關單位及申請人於100年6月20日辦理現場會勘結果：687地號土地面積過大(0.991039公頃)現勘時部分為4層樓房(RC鋼筋混凝土造非屬合法建物已拆除)、部分為空地，部分為磚造平房(非申請人所有並未提出申請)，核未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一併徵收之要件。有關上開土地上非屬合法且未經公告徵收之建築改良物殘餘部分，申請人需提出該建物鑑定報告證明文件函送本府建設局審核是否有結構危險之虞後由該局依規定辦理補償。
- 擬辦：本案如奉核可，擬將會勘紀錄檢送相關單位及需地機關(本府建設局)依會勘結論辦理，未開挖地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與第104條規定，另案函請陳禧茄先生於文達到10日內提出陳述意見書(應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過府，(不於期間內提出陳述書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俾憑陳報內政部。

以上所簽，是否妥適，敬請 核示。

敬陳

市長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343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

承辦人：周志忠
電話：04-22170775
傳真：04-99934660

受文者：本府地政局地用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00122328號

類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五

1. 原核准函、公告文號
2. 工程名稱
3. 一併收與原徵收地號分割關係
4. 申請人主張
5. 現勘情況敘述
6. 陳述意見情形
7. 副知申請人

主旨：為黃森源、廖承紹等2人申請一併徵收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二階段實施計畫-中興段排水治理（大里區）工程用地徵收後本市大里區大里段704-6、704-11地號等2筆殘餘土地乙案，其中同段704-6地號殘餘土地擬不准予一併徵收，報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及黃森源、廖承紹等2人99年11月15日陳述意見書辦理。
- 二、旨揭工程用地前奉 鈞部99年10月7日台內地字第0990202073號函核准徵收，並經前臺中縣政府以99年11月8日府地權字第09903520321號公告徵收在案（公告期間：自民國99年11月9日起至民國99年12月9日止）。
- 三、申請人等於法定期間內主張徵收後大里區大里段704-6地號殘餘土地，面積0.0340公頃（包含分割後704-6地號土地面積0.0330公頃及704-11地號土地面積0.0010公頃），持分各1/2，面積狹小，形勢不整，無其他農地已不適合耕作，爰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第1項第1款規定向本府申請一併徵收，經辦理現地勘查情形如下：
(一)同段704-6地號殘餘土地，面積0.0330公頃，實際仍為稻

田及防風林之耕作使用，且面積非過小，形勢完整，仍得為從來之使用，故本筆所請不符土地徵收條例第1項第1款之規定，擬不准予一併徵收。

(二)同段704-11地號殘餘土地，面積0.0010公頃，面積確實過小，形勢不整，且就農業生產環境方面已不能為相當之使用，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第1項第1款規定，將另案函請需用土地人依規定辦理一併徵收作業。

四、本案經本府以100年3月10日府授地用字第1000037739號函通知申請人提出陳述意見書，申請人黃森源先生於100年3月18日提出陳述意見書會同勘查，並於會勘紀錄內會勘意見欄提出意見，另申請人廖承紹先生未提出陳述意見書，亦未會同勘查。

五、檢送本案申請一併徵收有關資料乙宗。

正本：內政部

副本：黃森源先生(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二路278巷32弄1號)、廖承紹先生(臺北市大安區四維路52巷33號3樓)、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本府地政局地用科(含附件)

張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檔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稿)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受文者：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 台端為○○○○○道路用地徵收後殘餘○○區○○段○○○地號土地乙筆申請一併徵收乙案，請 查照。

說明：

一、復台端○○○年○○月○○日申請書。

二、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申請一併徵收之土地，經實地勘查土地面積並無過小且形勢完整，徵收前已為○○使用，而徵收後仍為原來相當之使用，與上開規定一併徵收條件不合，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規定，請台端於文到 10 日陳述意見至本府，逾期未提出視為無陳述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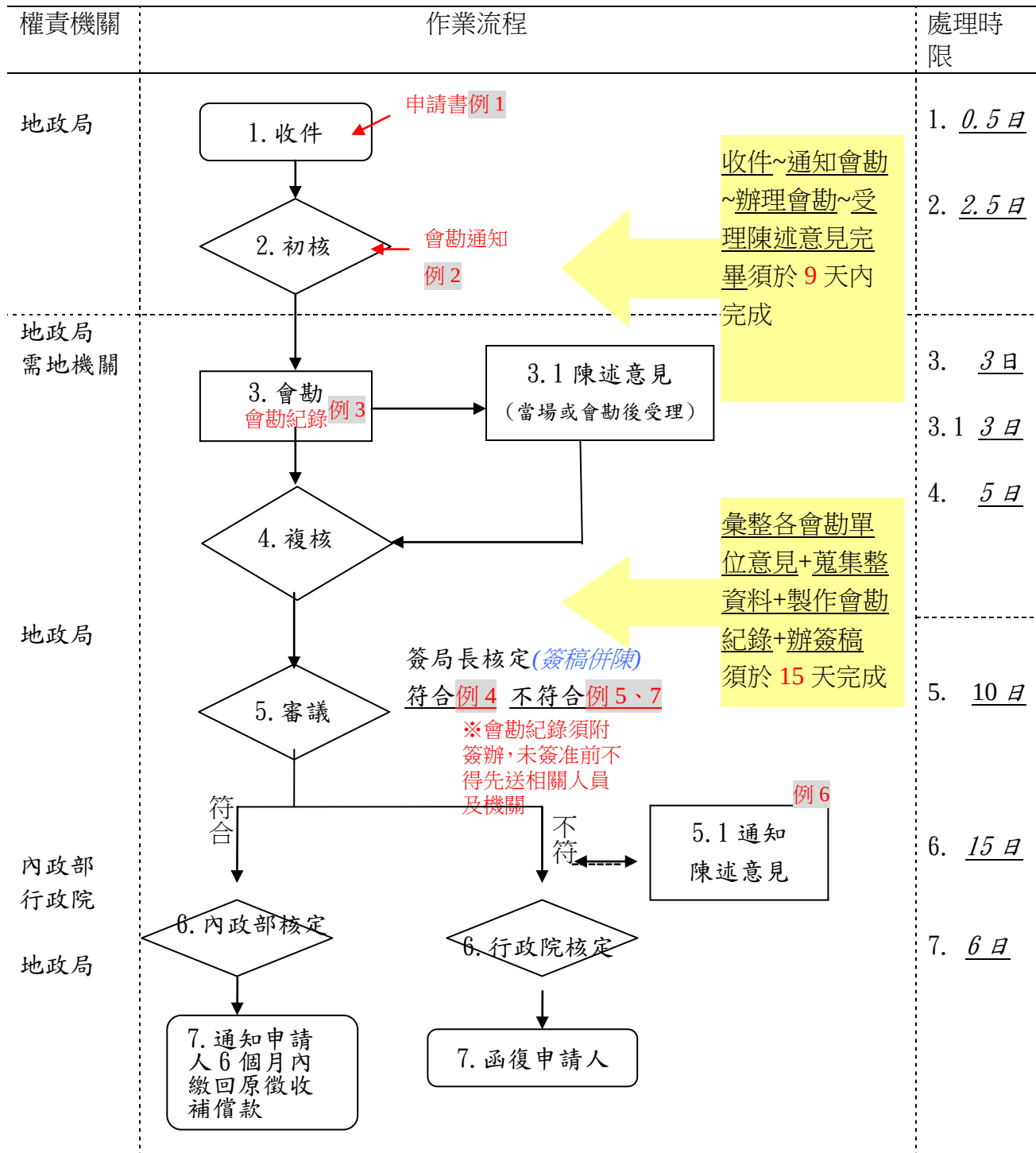
正本：○○○先生

副本：

(7) 徵收土地申請收回處理作業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徵收土地受理申請收回」標準作業流程圖

類別：地政 單位：地政局地用科 編號：1-7



處理時限：47 日(含假日)

已徵收土地申請收回申請書

申請標的：臺中市_____區_____段☐_____地號土地

☐_____建號建物

申請理由：（A、B 兩種理由，請擇一勾選申請）

☐A、本人所有上述☐土地☐建物於____年____月____日（89 年 2 月 2 日以後）徵收補償，因符合下列之一（請擇一勾選申請），且未超過二十年，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9 條申請收回土地。

☐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屆滿三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

☐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

☐依原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後未滿五年，不繼續依原徵收計畫使用。

☐B、本人所有上述☐土地☐建物於____年____月____日（89 年 2 月 2 日以前）徵收補償，因符合下列之一（請擇一勾選申請），且未超過 5 年，依土地法第 219 條申請收回土地。

☐自徵收計畫使用期限之次日起 5 年內，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

☐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屆滿 1 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

☐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

附件：☐土地☐建物登記謄本____份☐地籍圖____份☐身分證影本____份☐其他____

此致

臺中市政府

申請人：

身分證統一字號：

地址：

電話：

印章

年____月____日

說明：本申請案，法源分別為土地徵收條例第 9 條、土地法第 219 條，申請人應依徵收 89 年 2 月 2 日以前徵收者請選擇 B，否則應選 A。申請人須為被徵收土地當時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全體繼承人。

臺中市政府 函（稿）

地址：40343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
樓
電話：04-22170774
傳真：04-22234668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台端等申請收回已徵收為○○○○○道路用地之○○區
○○段○○○地號土地乙案，請台端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
本通知函，於100年○月○○日（星期二）下午14點30分於
○○區公所大門集合後赴土地現場與本府及相關機關單位會
同實地勘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台端等100年5月13日之一併徵收申請書辦理。
- 二、按行政程序法第39條規定：「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台端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申請收回已徵收為○○○○○道路用地之，為實地調查是否有無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屆滿三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或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或依原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後未滿五年，不繼續依原徵收計畫使用？等情形需要，本府訂於旨揭時間邀集有關機關單位會同台端等實地勘查，如不克親自到場，得委任代理人出席。台端等如有意見，得於現場勘查時以言詞或書面提出，屆時不提出者，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三、副本抄送○○局、臺中市○○○地政事務所：請於會勘當日派員於旨揭地點會合。

正本：000先生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臺中市00地政事務所、本府地政局地用科

市長 胡○○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第三層決行
承辦單位

決行

○○○先生申請收回已徵收為○○○○○道路用地○○區○○段○○○地
號土地實地勘查案會勘簽到及紀錄

一、時間：100 年○○月○○日上午 10 時。

二、地點：○○區○○段○○○地號土地現場。

三、主持人：○○○

紀錄：○○○

四、參加會勘單位人員：如簽到簿

五、會勘事項：

(一)、申請撤銷徵收土地標示及使用分區

○○區○○段○○○地號，土地面積 0.0000 公頃 1 筆土地。

(二) 審認及實地會勘事項

上述土地位於○○○○○道路用地範圍，於 78 年 5 月 9 日以原臺
中縣政府七八府地權字第○○○○○號公告徵收，須依土地徵收條例
第 9 條進行審認及實地會勘：

1. 是否未超過二十年

2. 是否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屆滿三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

3. 是否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

4. 是否依原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後未滿五年，不繼續依原徵收計畫使
用。

六、各會勘單位意見：

(一) ○○○局

(二) ○○○局

(三) 臺中市○○地政事務所

(四) 臺中市市政府地政局

七、申請人陳述意見：

八、會勘結論：

九、散會：上午 ○○ 時○○ 分。

(簽稿併陳)

檔 號：

保存年限：

簽 於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日期：100年8月8日

主旨：有關○○○先生為申請收回被徵收○○○○道路用地之○○
區○○段○○○地號土地乙案，簽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先生○○年○○月○○日申請收回被徵收土地申請書辦理。
- 二、本案經○○年○○月○○日於現地會勘，需地機關○○局表示：「.....」、○○局表示：「.....」，申請人亦於當場陳述：「.....」，結論為「....，符合收回之條件」。
- 三、經需地機關○○局○○年○○月○○日....字第....號函表示：「.....本案申請土地確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與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申請收回土地條件相符，擬報請內政部核定准其所請。

擬辦：如奉核定，即據以續辦，謹簽稿併陳，當否？請核示。

敬陳

市長

第三層執行	
承辦單位	執行

檔 號：100/18140307

保存年限：15年

臺中市政府 函（稿）

地址：40343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

樓

電話：04-22170774

傳真：04-22234669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說明四

主旨：有關台端等申請收回已徵收為○○○○○道路用地之○○區
○○段○○○地號土地乙案，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台端等100年5月13日之一併徵收申請書辦理。
- 二、本案經○○年○○月○○日於現地會勘，需地機關○○局表示：「.....」、○○局表示：「.....」，申請人亦於當場陳述：「.....」，結論為「....，符合收回之條件」。
- 三、經需地機關○○局○○年○○月○○日....字第....號函表示：「.....本案申請土地確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與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申請收回土地條件相符，擬報請 鈞部核定准其所請。
- 四、隨文檢陳全案乙宗供核參。

正本：內政部

副本：000先生、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臺中市00地政事務所、本府地政局地用科

市長 胡○○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第三層決行

承辦單位

決行

(簽稿併陳)

格 號：

保存年限：

簽 於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日期：100年8月9日

主旨：有關○○○先生為申請收回被徵收○○○○道路用地之○○
區○○段○○○地號土地乙案，簽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先生○○年○○月○○日申請收回被徵收土地申請書辦理。
- 二、本案經○○年○○月○○日於現地會勘，需地機關○○局表示：「.....」、○○局表示：「.....」，申請人亦於當場陳述：「.....」，結論為「....，不符合收回之條件」。
- 三、經需地機關○○局○○年○○月○○日....字第....號函表示：「.....本案申請土地確已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與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申請收回土地條件不符，擬報請內政部轉請行政院核定否准其所請。

擬辦：如奉核定，即據以續辦，謹簽稿併陳，當否？請核示。

敬陳

市長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決行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343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7樓

承辦人：郭明崇
電話：04-22170750
傳真：04-22234669

40343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00145011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見說明五

主旨：為顏錫嘉先生、顏國基先生、顏國洲先生等3人申請收回渠等被徵收坐落梧棲區忠孝段159-2地號土地乙案，茲因其申請要件不符，擬否准所請，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顏錫嘉先生等3人100年3月31日申請書辦理。
- 二、按「土地徵收條例施行前公告徵收之土地，其申請收回，仍依施行前之規定辦理。」、「私有土地經徵收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補償發給完竣屆滿1年之次日起5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聲請照徵收價額收回其土地：一、徵收補償發給完竣屆滿1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二、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徵收之土地，其使用期限，應依照其呈經核准之計畫期限辦理，不受土地法第219條之限制。……」分別為土地徵收條例第61條、土地法第219條第1、2項及都市計畫法第83條所明定。
- 三、有關顏錫嘉先生等3人擬依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申請收回台中港特定區10-35-3號道路案內坐落梧棲鎮忠孝段159-2地號土地，查上開工程係奉臺灣省政府78年3月20日府地四字第31987號函准予徵收，並經原臺中縣政府以78年4月11日府地權字第85271號公告徵收，因申請人等3人未領取補償費，原臺中縣政府於82年間將上開徵收土地補償費提存法院在案。其徵收用地核准之徵收土地計畫書內計畫進度為自78年12月

至99年12月止。

- 四、本案經本府會同相關單位及申請人等現地勘查，該地號土地屬未闢建道路範圍內，目前現況為種植水稻中，並經本府建設局於100年6月30日以中市建土字第100053838號函表示，本案10-35-3號計畫道路用地已按原訂計畫逐漸繼續使用，按所提供之圖說分算本計畫道路土地面積開闢比例，已開闢比例約72.09%，未開闢比例約27.91%，即按鈞部87年12月8日台(87)內地字第8712904號函要旨：「徵收土地是否依徵收計畫使用，應以徵收土地整體認定之」，因本案大部分土地已開闢完成已按原興辦計畫之「交通事業」使用。故本件申請收回原徵收土地，與土地法第219條之規定未合，爰本案擬否准其所請，報請鑒核。
- 五、檢陳顏錫嘉先生等3人100年3月31日申請書、100年7月15日陳述書、會勘記錄、使用分區證明書、相關徵收資料影本各乙份及現場照片乙份。

正本：內政部

副本：顏錫嘉先生、顏國洲先生、顏國基先生、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臺中市梧棲區公所、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強志胡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標準作業流程圖編號： 1-7 / 例 6

檔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稿)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受文者：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 台端申請收回已徵收為○○○○○道路用地○○區○○段○○○地
號土地，請 查照。

說明：

一、復台端○○○年○○月○○日申請書。

二、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9 條規定申請收回已徵收之土地，經實地勘查
已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與上開規定收回徵收土地條件不
合，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
利之行政處分前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規定，請台端於
文到 10 日陳述意見至本府，逾期未提出視為無陳述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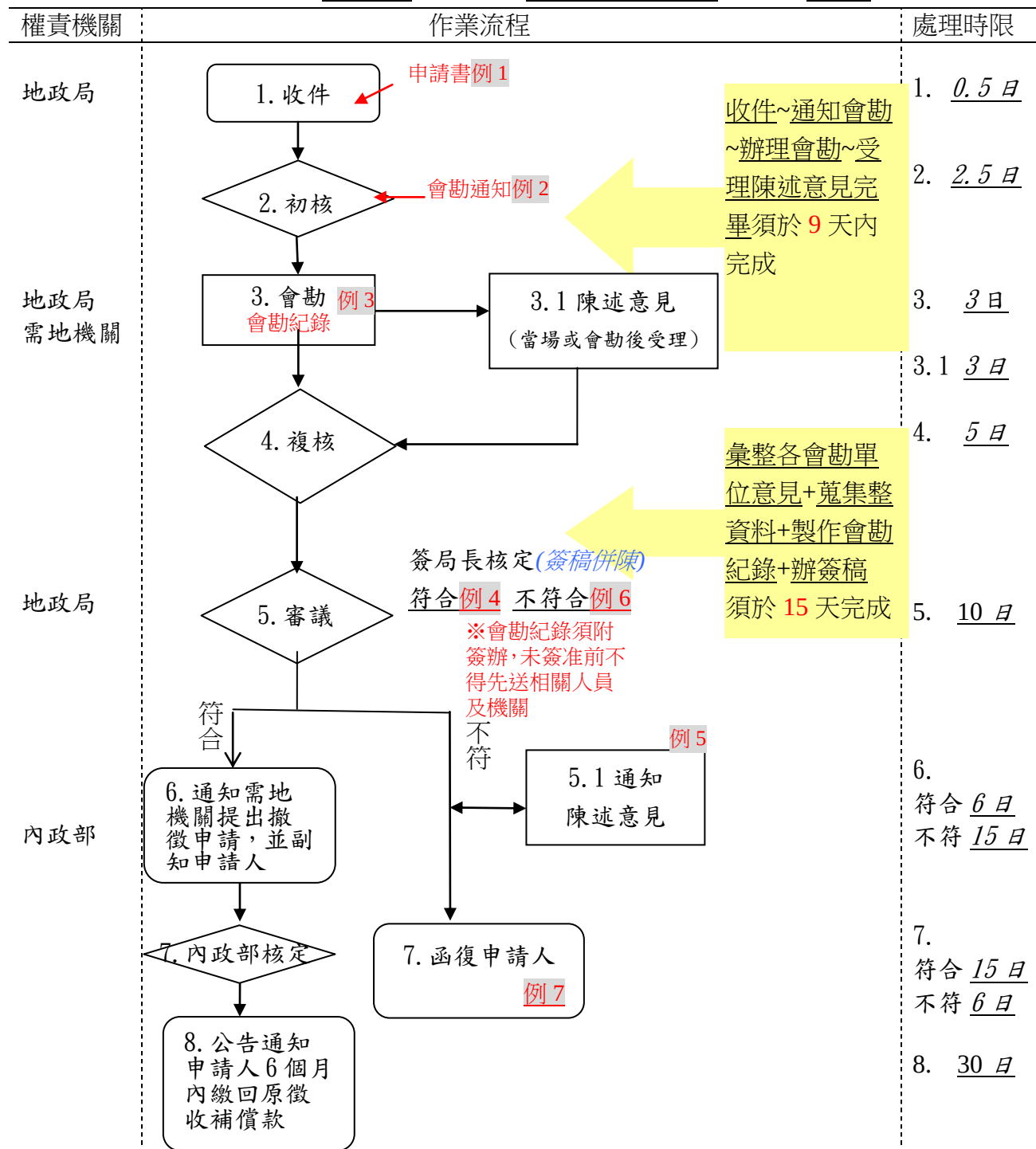
正本：○○○先生

副本：

(8) 申請撤銷徵收處理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徵收土地受理原地主申請撤銷徵收」標準作業流程圖

類別：地政 單位：地政局地用科 編號：1-8



處理時限：符合 75 日，不符合 45 日 (含假日，符合條件者由需地機關提出申請之日期不計)

已徵收土地申請撤銷徵收申請書

申請標的：臺中市_____區_____段☐_____地號土地

☐_____建號建物

申請理由：本人所有上述☐土地☐建物於 年 月 日經徵收，因有下列情事（請勾選申請），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條例第 50 條申請撤銷徵收。

- ☐因作業錯誤或工程變更設計，致原徵收之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者。
- ☐公告徵收時，都市計畫已規定以聯合開發、市地重劃或其他方式開發者。
- ☐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前，因都市計畫變更，規定以聯合開發、市地重劃或其他方式開發者。
- ☐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前，其興辦之事業改變或興辦事業計畫經註銷者。
- ☐已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尚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之土地，因情事變更，致原徵收土地之全部或一部已無使用之必要者。

附件：☐土地登記謄本__份☐地籍圖__份☐身分證影本__份☐土地使用分區證明__份☐其他_____份

此致

臺中市政府

申請人：

身分證統一字號：

地址：

電話：

印章

年 月 日

說明：本申請案，法源分別為土地徵收條例第 49 條、第 50 條，申請人須為被徵收土地當時原土地所有權人。

標準作業流程圖編號： 1-8 / 例2

檔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稿)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受文者：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 台端申請撤銷徵收○○○○○道路用地○○區○○段○○○地號土地乙案，茲訂於○○○年○月○○日上午時分假○○區公所門口集合會同前往現地勘查，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台端○○○年○○月○○日申請書辦理。
- 二、請 台端於勘查當日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會同參加，並依行政程序法於當日陳述意見於勘查紀錄上或提出相關陳述書交予本府承辦人員。

正本：○○○先生

副本：臺中市政府○○局、臺中市○○區公所、臺中市○○地政事務所

○○○先生申請撤銷徵收○○○○○○○號道路用地○○區○○段○○○

地號現地勘查案會勘簽到及紀錄

一、時間：100 年○○月○○日上午○○時。

二、地點：○○區○○段○○○地號土地現場。

三、主持人：○○○

紀錄：○○○

四、參加會勘單位人員：如簽到簿

五、會勘事項：

(一)、申請撤銷徵收土地標示及使用分區

○○區○○段○○○，土地面積 0.0058 公頃 1 筆土地。

(二) 審認及實地會勘事項

上述土地位於○○○道路徵收用地範圍，於○○年○○月○○日以原○○政府府地權

字第○○○號公告徵收，須依以下進行審認及實地會勘：

土地徵收條例第 49 條

已徵收之土地，需用土地人應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在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前，需用土地人應每年檢討其興辦事業計畫，並由其上級事業主管機關列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撤銷徵收：

一、因作業錯誤或工程變更設計，致原徵收之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者。

二、公告徵收時，都市計畫已規定以聯合開發、市地重劃或其他方式開發者。

三、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前，因都市計畫變更，規定以聯合開發、市地重劃或其他方式開發者。

四、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前，其興辦之事業改變或興辦事業計畫經註銷者。

五、已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尚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之土地，因情事變更，致原徵收土地之全部或一部已無使用之必要者。

六、各會勘單位意見：

(一) 臺中市政府○○局

(二) 臺中市政府○○局

(三) 臺中市○○區公所

(四) 臺中市○○地政事務所

(五) 臺中市市政府地政局

七、申請人陳述意見：

八、會勘結論：

九、散會：上午 ○時○分。

簽稿併陳

簽 於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年○月○○日

主旨：○○○先生申請撤銷徵收○○○○○道路用地○○區○○段○○○地
號土地乙案，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先生○○○年○○月○○日申請書辦理。
- 二、案係○○○先生已徵收為○○○○○道路用地○○區○○段○○○地號土地，以該道路已依徵收計畫開始興闢使用，而該筆土地未依徵收計畫使用為由主張撤銷徵收，先以陳明。
- 三、經排訂於○○○年○○月○○日至現場勘查確非位於已興闢之道路上，及需地機關本府○○局以○○年○○月○○日○○字第○○○○○○號函表示本筆土地確有已無使用之必要，與土地徵收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之撤銷徵收要件相符，擬據以通知需地機關提出撤銷徵收之申請。

擬辦：如奉核准，即據以為後續之處理，謹簽稿併陳如後，是否妥適？請核示。

敬陳

市長

地政局

第二層決行

檔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稿)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受文者：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先生申請撤銷徵收○○○○○道路用地○○區○○段○○○地
號土地乙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先生○○○年○○月○○日申請書辦理，隨文檢陳全案乙宗供核參。
- 二、案係○○○先生已徵收為○○○○○道路用地○○區○○段○○○地號土地，以該道路已依徵收計畫開始興闢使用，而該筆土地未依徵收計畫使用為由主張撤銷徵收。查該徵收案係前奉內政部○○年○○月○○日台內地字第○○○○○○○號函核准後，本府於○○年○○月○○日以府地用字第○○○○○○○號公告徵收，公告期間為○○年○○月○○日至○○月○○日，公告期滿後申請人受通知未受領徵收補償費，先以陳明。
- 三、經排訂於○○○年○○月○○日至現場勘查確非位於已興闢之道路上，及貴局以○○年○○月○○日○○字第○○○○○○○號函表示本筆土地確有已無使用之必要，與土地徵收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之撤銷徵收要件相符，請貴局依該條例等相關規定提出撤銷徵收之申請至地政局，以為層轉至內政部審議。

正本：臺中市政府○○局

副本：○○○先生、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第 2 層決行

標準作業流程圖編號：1-8 / 例5

檔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稿)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受文者：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 台端申請撤銷徵收○○○○○道路用地○○區○○段○○○地號土地，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台端○○○年○○月○○日申請書。
- 二、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50 條規定申請撤銷徵收已徵收之土地，經實地勘查申請土地範圍內部分仍辦理施工，及需地機關本府○○局以○○年○○月○○日○○字第○○○○○○號函表示該徵收計畫之使用期限○○年○○月○○日尚未屆期，本筆土地確有進行施作仍處於使用狀態，與土地徵收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各款之撤銷徵收要件規定不符。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規定，請台端於文到 10 日陳述意見至本府，逾期未提出視為無陳述意見。

正本：○○○先生
副本：

第 3 層決行

簽稿併陳

簽 於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年○○月○○日

主旨：○○○先生申請撤銷徵收○○○○○道路用地○○區○○段○○○地
號土地乙案，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先生○○○年○○月○○日申請書辦理。
- 二、案係○○○先生已徵收為○○○○○道路用地○○區○○段○○○地號土地，以該道路已依徵收計畫開始興闢使用，而該筆土地未依徵收計畫使用為由主張撤銷徵收，先以陳明。
- 三、經排訂於○○○年○○月○○日至現場勘查申請土地範圍內部分仍辦理施工，及需地機關本府○○局以○○年○○月○○日○○字第○○○○○○○號函表示該徵收計畫之使用期限○○年○○月○○日尚未屆期，本筆土地確有進行施作仍處於使用狀態，與土地徵收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各款之撤銷徵收要件規定不符，經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給予申請人於○○年○○月○○日陳述意見後仍與原查明情形相同，據以依擬依同條例第 50 條規定第 2 項規定將未符合規定之處理結果函復申請人。

擬辦：如奉核准，即據以辦理函復事宜，謹簽稿併陳如後，是否妥適？請核示。

敬陳

市長

地政局

第二層決行

檔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稿)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受文者：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 台端申請撤銷徵收○○○○○道路用地○○區○○段○○○地號土地，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台端○○○年○○月○○日申請書。
- 二、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50 條規定申請撤銷徵收已徵收之土地，經實地勘查申請土地範圍內部分仍辦理施工，及需地機關本府○○局以○○年○○月○○日○○字第○○○○○○○號函表示該徵收計畫之使用期限○○年○○月○○日尚未屆期，本筆土地確有進行施作仍處於使用狀態，與土地徵收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各款之撤銷徵收要件規定不符，經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通知由台端於○○年○○月○○日陳述意見仍與原查明情形相同，爰依同條例第 50 條規定第 2 項規定復知所申請撤銷徵收未符合同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各款要件。
- 三、台端如不服前項處理結果時，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50 條規定第 3 項規定向內政部請求之。

正本：○○○先生
副本：
第二層決行

經依以上 8 種作業之流程與表單、例稿的研製，整合出前後對照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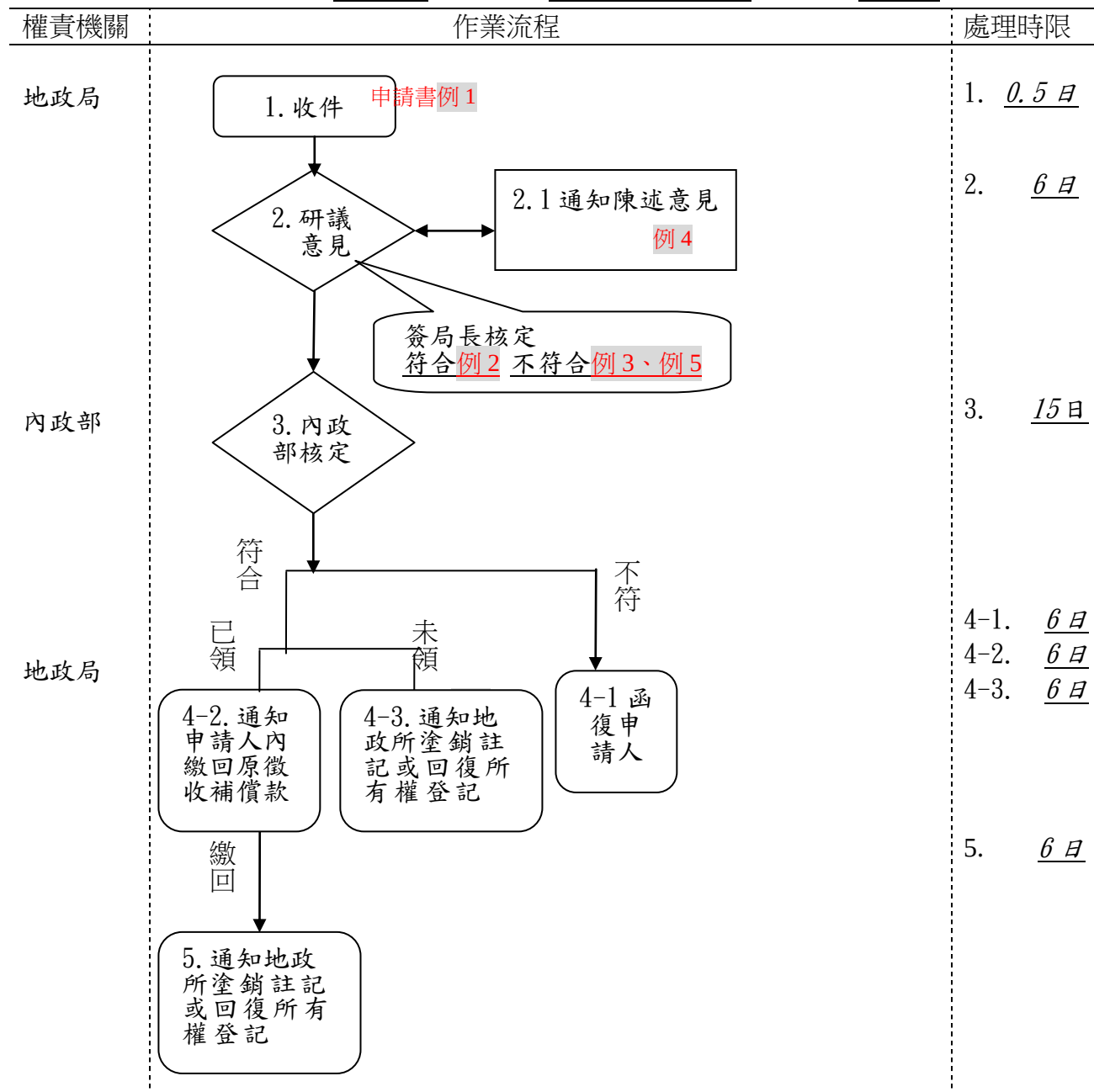
表 臺中縣市合併後土地徵收作業流程表單及例稿整合情形一覽表（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編號	流程		表單及例稿			整合情形
1	徵收計畫書審核	縣	徵收土地案件應附文件及注事項審核表			已修正審核項目
		市	徵收土地案件應附文件及注事項審核表			
2	登錄系統	縣	直接登入銀行版			已改為先將地籍轉檔至局內版本後登錄，年度再轉檔至部版
		市	直接登入部版			
3	徵收公告	縣	7 稿 2 層決行			已改為 7 稿 2 層決行
		市	2 稿 2 層決行	其餘不多稿併送 3 層決行		
4	補償費發放					
	當場發放	縣	明細表	補償費清冊		已改為領款收據及補償清冊
		市	核銷憑證	補償費清冊		
	未領者轉存國庫專戶前	縣	明細表			已改為領款收據及補償清冊
		市	核銷憑證			
	未領者已入國庫	縣	先簽後稿		領款單	已改為以稿代簽
市		先簽後稿	核銷憑證	領款單	免附核銷憑證	
5	補償費的核銷	縣	逐月簽			已改為逐月簽
		市	逐案核銷憑證			
6	囑託徵收登記	縣		囑託土地清冊		原縣地所沿用，以局函囑託
		市	土地登記申請書	囑託土地清冊		原市地所沿用，以局函囑託
7	結案備查	縣	備查表			已修正備查表應填內容
		市	備查表			
8	案卷歸檔等作業流程與表單	縣	各依轄區承辦自行管制			原縣沿用原方式並於離職或變更轄區時移交
		市	由一人管制			原縣沿用原方式並於電腦建檔
9	徵收殘餘土地申請一併徵收	縣	先簽後稿	會勘紀錄(格線)		已修正簽稿併陳，會勘紀錄改為無格線
		市	先簽後稿	會勘紀錄(無格線)		
10	徵收土地申請收回	縣	先簽後稿	會勘紀錄(格線)		已修正簽稿併陳，會勘紀錄改為無格線
		市	先簽後稿	會勘紀錄(無格線)		
11	徵收土地申請撤銷徵收	縣	先簽後稿	會勘紀錄(格線)		已修正簽稿併陳，會勘紀錄改為無格線
		市	先簽後稿	會勘紀錄(無格線)		

(9) 徵收土地申請徵收失效的處理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原地主申請徵收失效無效關係不存在」標準作業流程圖

類別：地政 單位：地政局地用科 編號：1-9



處理時限：符合 33.5 日，不符合 27.5 日（含假日，不計通知等待陳述意見時間）

法令依據

1. 土地徵收條例第 20 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22 條
2. 內政部 89 年 12 月 1 日台（八九）內地字第 8970905 號函：原土地所有權人主張徵收失效、無效，非屬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非類推適用民法一般請求權 15 年消滅時效期間規定），宜提起行政訴訟法上之確認訴訟救濟。

已徵收土地申請徵收失效申請書

申請標的：臺中市_____區_____段☐_____地號土地

☐_____建號建物

申請理由：本人所有上述☐土地☐建物於 年 月 日經徵收公告，因

有未於規定期限內發給補償費致徵收失效情事，且無土地徵

收條例第 20 條第 3 項各款情形，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20 條徵

收案從此失其效力規定，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22 條向

貴局申請徵收失效。

附件：☐身分證影本__份☐其他_____份

此致

臺中市政府

申請人：

身分證統一字號：

地址：

電話：

印章

年 月 日

說明：本申請案，法源分別為土地徵收條例第 20 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22 條，申請人須為被徵收土地當時原土地所有權人。

簽稿併陳

簽 於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年○月○○日

主旨：○○○先生申請已徵收為○○○○○道路用地○○區○○段○○○地
號土地徵收無效乙案，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先生○○○年○○月○○日申請書辦理。
- 二、案係○○○先生已徵收為○○○○○道路用地○○區○○段○○○地號土地，以未於公告期滿後 15 日受通知領取徵收補償費為由主張徵收無效，先以陳明。
- 三、經查本案○○○○○道路用地徵收，經內政部○○年○○月○○日核准後本府於○○年○○月○○日以府地用字第○○○○○○○號公告徵收，公告期間為○○年○○月○○日至○○月○○日，公告期滿後本府排訂於 15 日內之○○月○○日辦理發放徵收補償費，並以○○年○○月○○日府地用字第○○○○○○○號函通知有案，惟因作業錯誤遺漏通知申請人受領，已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20 條徵收失效之要件，擬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函報內政部本徵收已為失效之意見，供該部核定。

擬辦：如奉核准，即據以為後續之處理，謹簽稿併陳如後，是否妥適？請核示。

敬陳

市長

地政局

第二層決行

檔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稿)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受文者：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先生申請已徵收為○○○○○道路用地○○區○○段○○○地
號土地徵收無效乙案，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先生○○○年○○月○○日申請書辦理，隨文檢陳全案乙宗供核參。
- 二、案係○○○先生已徵收為○○○○○道路用地○○區○○段○○○地號土地，以未於公告期滿後 15 日受通知領取徵收補償費為主張徵收無效，先以陳明。
- 三、經查本案○○○○○道路用地徵收，經 鈞部○○年○○月○○日台內地字第○○○○○○○號函核准後，本府於○○年○○月○○日以府地用字第○○○○○○○號公告徵收，公告期間為○○年○○月○○日至○○月○○日，公告期滿後本府排訂於 15 日內之○○月○○日辦理發放徵收補償費，並以○○年○○月○○日府地用字第○○○○○○○號函通知有案，惟因作業錯誤遺漏通知申請人受領，已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20 條徵收失效之要件，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函報擬具本筆土地徵收已為失效之意見，供 鈞部核定。

正本：內政部

副本：○○○先生、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第 2 層決行

簽 於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年○月○○日

主旨：○○○先生申請已徵收為○○○○○道路用地○○區○○段○○○地
號土地徵收無效乙案，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先生○○○年○○月○○日申請書辦理。
- 二、案係○○○先生已徵收為○○○○○道路用地○○區○○段○○○地號土地，以未於公告期滿後 15 日受通知領取徵收補償費為由主張徵收無效，先以陳明。
- 三、經查本案○○○○○道路用地徵收，經內政部○○年○○月○○日核准後本府於○○年○○月○○日以府地用字第○○○○○○○號公告徵收，公告期間為○○年○○月○○日至○○月○○日，公告期滿後本府排訂於 15 日內之○○月○○日辦理發放徵收補償費，並以○○年○○月○○日府地用字第○○○○○○○號函通知有案，惟該通知經郵寄已遷址退回，仍於發放前 7 日再查明遷居地重行寄送由該配偶受領，因當時申請人未在國內無法受領，並無未通知發放之情事，而無土地徵收條例第 20 條徵收失效之適用，擬先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規定，通知申請人陳述意見後，再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函報內政部本徵收並非失效之意見，供該部核定。

擬辦：如奉核准，即據以辦理通知陳述意見等相關作業，是否妥適？請核示。

敬陳

市長

地政局

第二層決行

檔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稿)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受文者：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 台端申請已徵收為○○○○○道路用地○○區○○段○○○地號土地徵收無效乙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台端○○○年○○月○○日申請書。
- 二、本案以未於公告期滿後 15 日受通知領取徵收補償費為由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主張徵收無效，經查公告期滿後本府排訂於 15 日內之○○月○○日辦理發放徵收補償費，並以○○年○○月○○日府地用字第○○○○○○號函通知有案，該通知經郵寄因已遷址退回，仍於發放前 7 日再查明遷居地重行寄送由貴配偶受領，因當時台端未在國內無法受領，並無未通知發放之情事，無上開第 20 條規定有徵收失效要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規定，請台端於文到 10 日陳述意見至本府，逾期未提出視為無陳述意見。

正本：○○○先生

副本：

第 3 層決行

檔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稿)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受文者：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先生申請已徵收為○○○○○道路用地○○區○○段○○○地
號土地徵收無效乙案，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先生○○○年○○月○○日申請書辦理，隨文檢陳全案乙宗供核參。
- 二、案係○○○先生已徵收為○○○○○道路用地○○區○○段○○○地號土地，以未於公告期滿後 15 日受通知領取徵收補償費為主張徵收無效，先以陳明。
- 三、經查本案○○○○○道路用地徵收，奉 鈞部○○年○○月○○日台內地字第○○○○○號函核准後，本府於○○年○○月○○日以府地用字第○○○○○號公告徵收，公告期間為○○年○○月○○日至○○月○○日，公告期滿後本府排訂於 15 日內之○○月○○日辦理發放徵收補償費，並以○○年○○月○○日府地用字第○○○○○號函通知有案，惟該通知經郵寄因已遷址退回，仍於發放前 7 日再查明遷居地重行寄送由該配偶受領，因當時申請人未在國內無法受領，並無未通知發放情事，而無土地徵收條例第 20 條徵收失效適用。經按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通知申請人陳述意見無再陳述，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函報擬具本筆土地徵收並無失效之意見，供 鈞部核定。

正本：內政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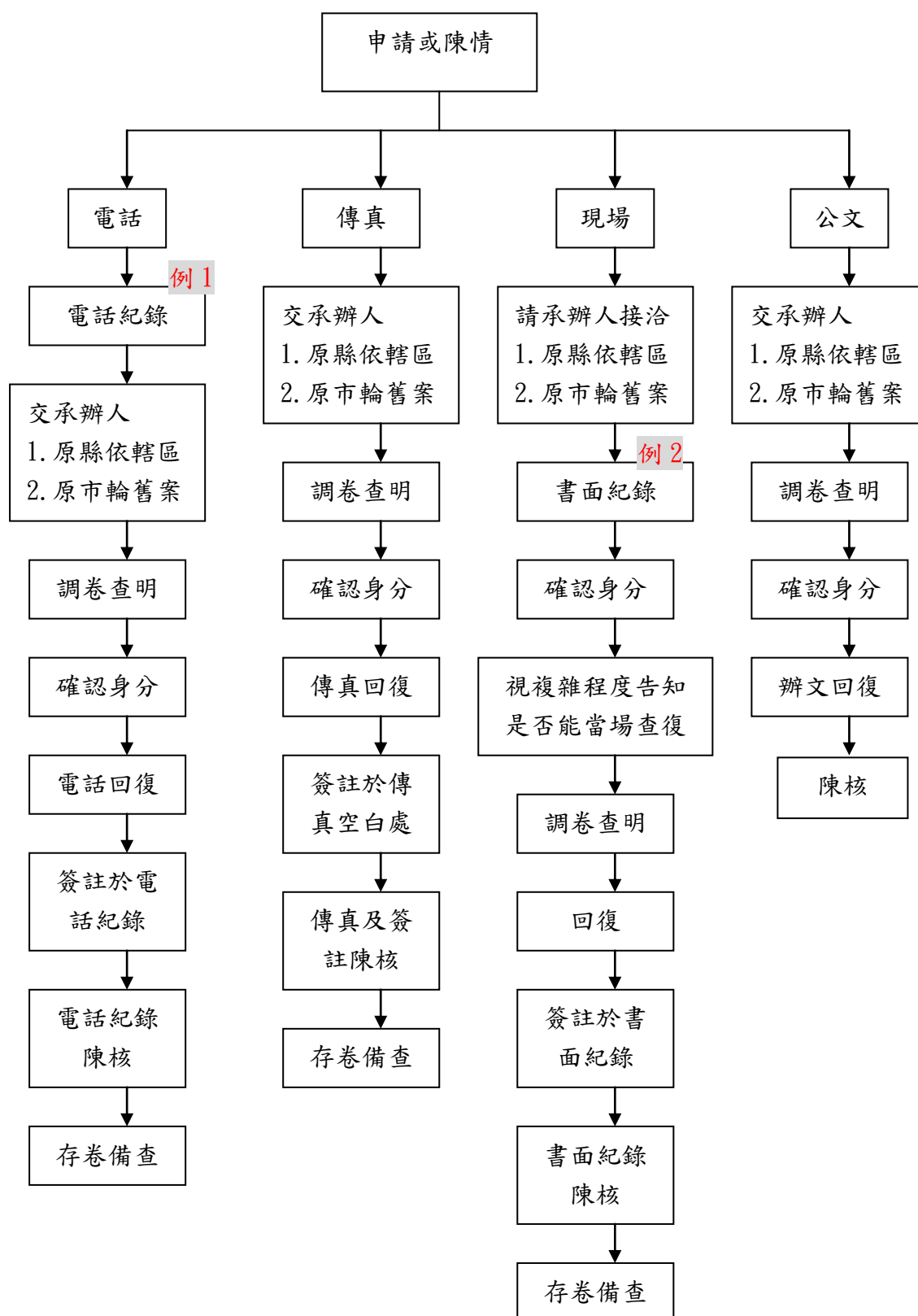
副本：○○○先生、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第 2 層決行

(10) 查詢徵收內容申請處理作業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受理民眾申請查詢徵收資料」標準作業流程圖

類別：地政 單位：地政局地用科 編號：1-10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電話紀錄表

地用科

受話日期	受話時間	接聽受話人
100. 7. 14.	16 時 00 分	陳應欽
來電單位：王實成先生 24077816 0910412561 大里市永明街 177 號		
電話內容		
一、陳情大里市大仁段 242 地號 747 建號，已與買方完成看地合意移轉，訂於今日晚上簽約，但買方剛從地政事務所調印謄本赫然發現被註記徵收公告，經詢問地政所人員得知本筆土地及建物無法過戶登記，請問徵收註記的原因為何？當初我太太（張麗宏）86 年買得時並未發現有被徵收才購買，現在本人急須資金周轉但卻無法求售，損失及背信該向誰求償？ 二、請查明於明日回電。		
處理意見		
地用科：	會辦相關單位人員	核判長官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受理民眾到場請辦紀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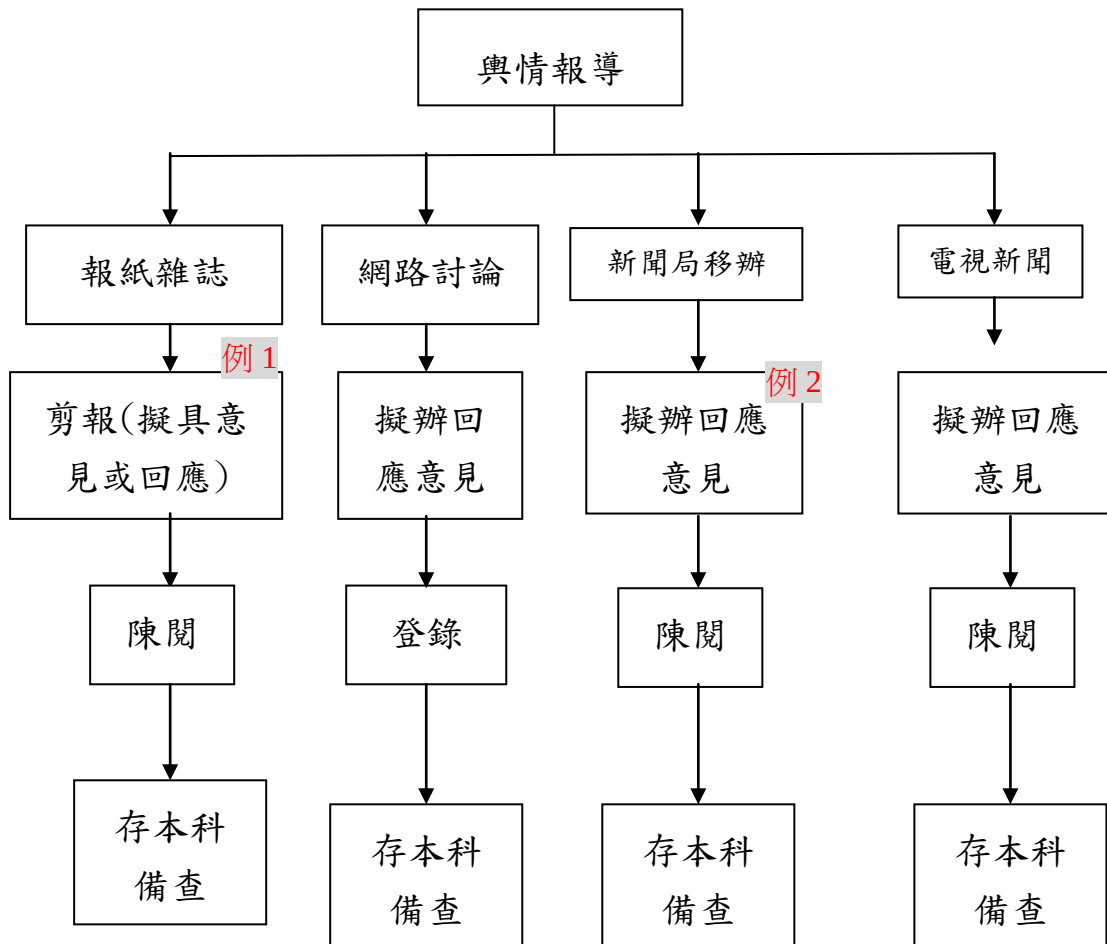
地用科

受理日期	受理時間	受理人
100. 7. 5.	14：00	吳寶華
請辦民眾姓名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楊典忠議員服務處陳主任	清水區文昌街 86 號	0919469667
請辦事項內容		
轉達楊長慶為本府答復申請撤銷徵收清水區武秀段 1120-1 地號疑義。		
處理意見		
地用科	會辦相關單位人員	核判長官
經查明後與楊議員服務處陳主任通聯後，陳主任表示應再與當事人清楚釐清准否撤銷等事宜。		

(11) 輿情報導處理處理作業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輿情報導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圖

類別： 地政 單位： 地政局地用科 編號： 1-11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地用 科新聞資料剪輯			
報章名稱	中國時報	版面	地方版
刊登日期	2011 年 4 月 11 日		
新聞首頁 > 地方新聞 > 引用 轉寄 列印 A 字體：小 · 中 · 大 讚 荒廢公園徵地 逾40地主變富翁 2011-04-09 中國時報 【鄧木卿／台中報導】 霧峰區有塊一點六公頃土地，四十年前被政府規畫為公園用地，一直都沒有徵收，四十多名地主原本不抱任何希望，不料去年被徵收作為停車場用地，土地徵收費高達兩億一千萬元，每個地主身價都暴漲，從數百萬至上千萬元不等，一夕間全成了富翁。 霧峰區成功路旁有塊土地，私有地一公頃，公有地零點六公頃，四十年前就被劃為都市計畫，作為公園和停車場用地，但是原台中縣政府沒錢，遲遲沒有辦理徵收，地主不能轉賣也不能蓋房子，地就一直荒廢著，任其雜草叢生，地主氣憤難平，但也莫可奈何。 還好風水輪流轉，政府為了因應未來霧峰林家花園開放參觀後，所帶來的龐大人潮和車流量，於是辦理徵收，將這塊地開闢為停車場，土地徵收費是公告現值加四成，大約是兩億一千萬元。			
查明及處理情形			
一、查本徵收案係原霧峰鄉公所於合併前 99 年 12 月 16 日申請徵收 61 筆 1.0130 公頃，合併後內政部 100 年 1 月 25 日核准徵收，經接管機關及霧峰區公所保留預算確定後，由本府 100 年 3 月 15 日公告（100.3.16.公告至 100.4.15.期滿），土地及建物、農作物補償費合計 2 億 1175 萬 2031 元整。 二、本件均依程序辦理，並無相關違反法規情事。			
地用科		第 1 層決行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簽辦/會辦意見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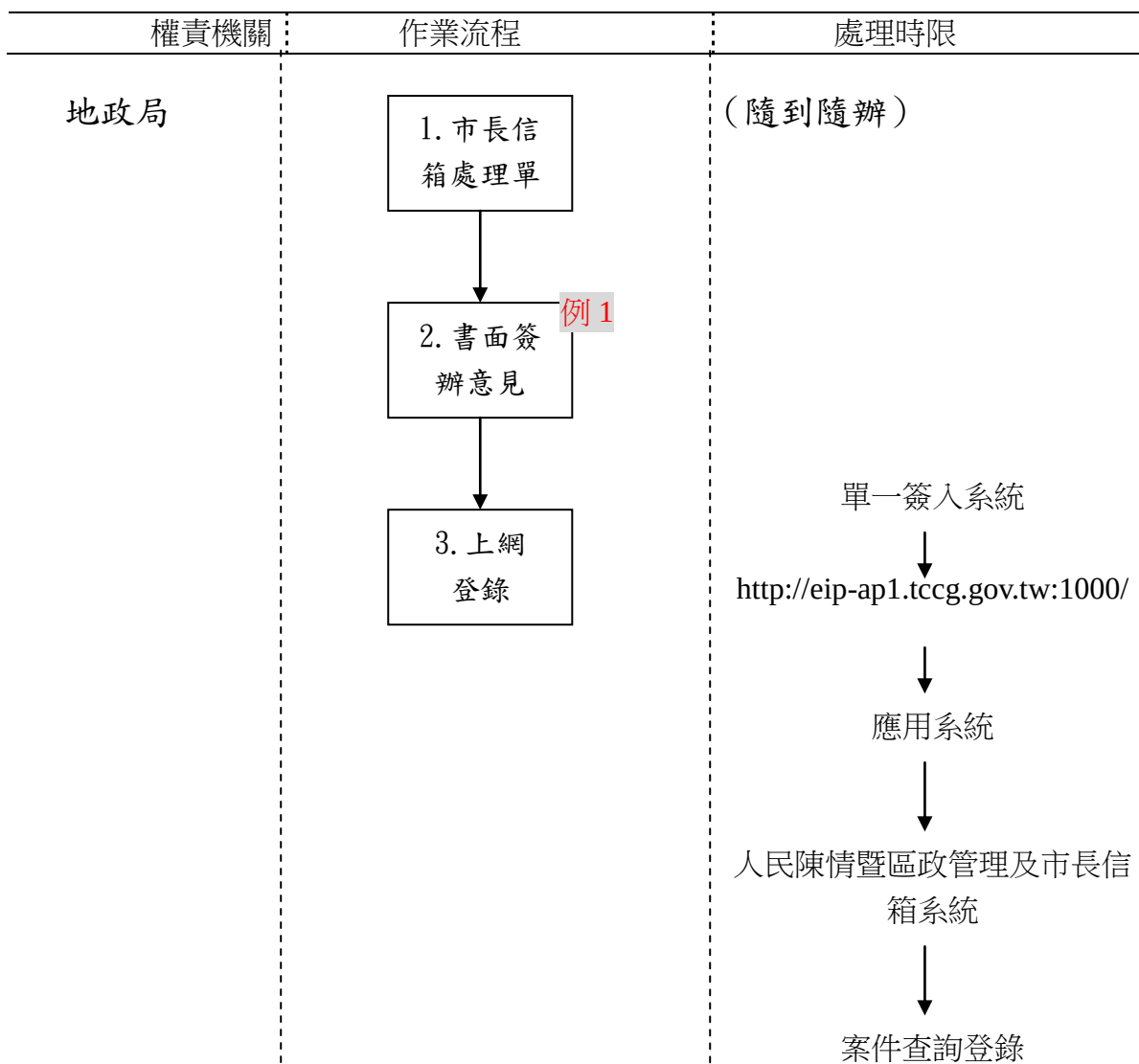
有關新聞局箋送○○日報○○年○○月○○日報導○○里長反應市府徵收○○○道路未通知地主事件，經查明該○○○道路尚未辦理徵收，據電洽建設局及臺灣電力公司表示施工係臺電纜線更新並非道路施作，已另函請該區區公所轉告該里里長，並已將上開函文傳真予新聞局，並由該局表示得予結案，文擬陳閱後存查。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12) 市長信箱處理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市長信箱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圖

類別：地政 單位：地政局地用科 編號：1-12



- ① 「區政系統」、「人民陳情系統」產製應回復表單，簽辦及登錄同上流程。
- ② 議會前之「預擬答詢」、議會期間之「總質詢」、「議員提案」比照以上流程，線上進行簽辦後列印陳核後登錄。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簽辦/會辦意見單

本件○○○先生於市長信箱陳情補償費領取乙事，擬答復如下：

「經查 台端查詢領取補償費時因文件不齊來回奔波乙節，係因該申請案件為涉繼承人未會同亦未委託辦理所致，經視案情已於發放補償費當場依已備文件審核後先由部分繼承人領取，其他未申請者爾後續辦申領手續時，本府將由地政局全力協助妥為處理，如仍有疑義，可逕行電洽承辦人○○○小姐諮詢，連絡電話：04-22234769。如造成不便，還請見諒。」

以上所擬，是否妥適？請核示，並奉核定上網登錄後即予存查。

上網登錄簽章及時間：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4. 申請表單整合的方面

申請表單經研討後，應分為供內部承辦人之內部使用表單與供民眾使用之外部使用表單，內部使用表單又分為徵收業務類及非徵收業務類，至於外部使用表單則以徵收業務類為主，經整理常使用表單整合出表單格式如下一覽表如下：

類別		表名	於本研究報告編號頁數				備註
			編號			頁數	
內部	徵收	徵收土地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1)	①	a.	152	
內部	徵收	徵收土地案件應附文件及注意事項審核表	(1)	①	b.	155	
內部	徵收	一併徵收土地會勘紀錄	(1)	①	c.	157	
內部	徵收	申請撤銷徵收現地勘查案會勘簽到及紀錄	(1)	①	d.	159	
內部	徵收	申請收回已徵收土地實地勘查案會勘簽到及紀錄	(1)	①	e.	161	
內部	徵收	不服補償費異議提復議提案單	(1)	①	f.	162	
內部	非徵收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受理民眾到場請辦紀錄表	(1)	②	a.	163	

內部	非徵收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電話紀錄表	(1)	②	b.	164	
內部	非徵收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網頁維護需求申請單	(1)	②	c.	165	
內部	非徵收	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定期記者會書面資料單	(1)	②	d.	166	
內部	非徵收	議會前預擬答覆事項表	(1)	②	e.	167	
內部	非徵收	議會期間議員質詢答詢表	(1)	②	f.	168	
內部	非徵收	修正條文草案意見對照表	(1)	②	g.	169	
內部	非徵收	出席會議擬提意見單	(1)	②	h.	170	
內部	非徵收	奉派出席會議報告單	(1)	②	i.	171	
內部	非徵收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簽辦/會辦意見單	(1)	②	j.	172	
內部	非徵收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簽稿會核單	(1)	②	k.	173	
外部	徵收	土地徵收異議申請書	(2)	①		174	
外部	徵收	他項權利人同意所有權人領取補償費同意書	(2)	②		175	
外部	徵收	設有他項權利補償費領取	(2)	③		176	

		協議書					
外部	徵收	繼承人領取補償費應繼分表	(2)	④		177	
外部	徵收	繼承人領取補償費繼承系統表	(2)	⑤		178	
外部	徵收	繼承人領取補償費分割協議書	(2)	⑥		181	
外部	徵收	領取土地改良物同意書	(2)	⑦		182	
外部	徵收	申請徵收補償費匯款轉帳委託書	(2)	⑧		183	
外部	徵收	郵寄至通訊地址申請書	(2)	⑨		185	
外部	徵收	祭祀公業管理人領取補償費未受規約或派下員決議限制切結書	(2)	⑩		186	
外部	徵收	徵收後殘餘土地建物一併徵收申請書	(2)	⑪		187	
外部	徵收	已徵收土地申請收回申請書	(2)	⑫		188	
外部	徵收	已徵收土地申請撤銷徵收申請書	(2)	⑬		189	

外部	徵收	已徵收土地申請徵收失效 申請書	(2)	⑭		190	
外部	徵收	陳述意見書	(2)	⑮		191	
外部	徵收	委託書	(2)	⑯		192	
外部	徵收	申請查詢徵收資料申請書	(2)	⑰		193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各表單的格式內容如下：

(1) 內部表單

① 徵收類

a. 徵收土地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本報告格式於土地徵收作業手冊未訂，謹列出供地用科同仁遇需地機關查詢如何製作與格式時，提供給需地機關使用。

(使用時請取消格線)

(興辦事業計畫名稱)(區段)徵收土地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壹、一般徵收

一、報告機關(興辦事業目的主管機關)：

二、興辦事業種類及徵收法令依據：

(一)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款(○○事業)

(二)其他法令依據

(三)☐特定興辦事業 ☐開發面積30公頃以上 ☐新訂、擴大都市計畫

三、奉准興辦事業文件：

詳○○(核准興辦該事業計畫機關名稱)○年○月○日○○○(核准文號)之影本或抄件。

四、興辦事業預訂範圍及面積：

坐落○○縣(市)○○市(鄉鎮區)○○段○○小段○○地號內等○筆土地，合計面積○.○○○○○○公頃，詳如事業計畫範圍圖及地理位置圖。

五、預訂徵收私有土地(土地改良物)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一) 坐落○○縣(市)○○市(鄉鎮區)○○段○○小段○○地號內等○筆土地，合計面積○.○○○○○○○公頃，詳如徵收分布位置圖。

(二) 徵收土地占用地面積○.○○%。

六、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徵收私有土地屬農業用地概況：

(一) 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情形：(水利用地，交通用地…。)

(二)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占用地面積○.○○%)，農業用地經農業主管機關○年○月○日○字第○○○○○號函同意，詳如農業用地分布位置圖。

(三) 現況是否以農耕為主：是(或否)。

七、舉行公聽會情形：

(一) 第1次公聽會：業於○年○月○日舉行。

1. 詳如公聽會之紀錄影本。

2. 陳述意見處理情形：

(二) 第2次公聽會：業於○年○月○日舉行。

1. 詳如公聽會之紀錄影本。

2. 陳述意見處理情形：

(三) 都市計畫召開說明會情形：○縣(市)政府業於○年○月○日○字第○○○○○號函，為公開展覽，並於○年○月○日舉辦說明會，詳如公告影本。

1. 是否有通知涉及徵收土地之地主：是(或否)。

2. 人民陳情意見處理情形：

八、公益性評估：

(一) 社會因素評估：(例如 1. 影響人口結構(年齡、人數)、2. 影響謀生方法及失業之人數、3. 重新建構社會關係、建立或取得謀生方式之難易程度、4. 對周圍社會現況、弱勢住民、族群之生活型態及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二) 經濟因素評估：(例如 1. 對稅收、糧食安全、增減就業或獨立謀生人口影響、2. 徵收費用、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3. 對周邊社會生活型態、農、林、漁、牧生產及土地利用完整性等影響之效益及代價。)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評估：(例如 1.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文化古蹟、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2. 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四) 永續發展因素評估：(例如 1.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2. 永續指標、3. 國土計畫。)

(五) 其他因素評估：(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認為適當或應加以評估參考之事項。)

九、必要性評估：

(一)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二)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三)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四)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五)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十、公益性、必要性與預計徵收私有財產之利益比較衡量評估：

十一、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保障：

(一) 徵收法定補償情形：(公告土地現值及其加成、拆遷補償等基準)

(二) 徵收後之安置、就業輔導具體作法或救濟計畫情形(生存權之保障)：

註：請參考填寫說明依個案情況填載。

b. 徵收土地案件應附文件及注意事項審核表

徵收土地案件應附文件及注意事項審核表

工程名稱：				
編號	徵收土地計畫書圖審核項目	是	否	備註
1	徵收土地依據法令是否符合			
2	興辦事業計畫之種類是否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			
3	徵收土地計畫書比數面積與徵收土地清冊是否符合			
4	徵收土地清冊是否核對土地登記簿並逐級核章			
5	徵收土地清冊是否與地籍圖所示範圍相符			
6	興辦事業計畫是否奉主管事業機關同意			
7	召開2次公聽會之相關文件是否附案 (申請徵收距都市計畫發布實施超過5年以上須重辦2次)			
8	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之紀錄，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答覆函之文件是否附案			
9	上述文件是否已書面通知所有權人，通知不到部分是否依規辦理公示送達			
10	有無妨害都市計畫證明書筆數面積是否相符			☐ 非都市土地
11	土地改良物是否列入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是否附案			
12	所附地籍圖是否著色明示徵收土地範圍			
13	經費來源文件是否附案，與徵收土地計畫書是否相符			
14	都市計畫公展公告文件有無附案			☐ 非都市土地
15	徵收土地圖編號與徵收土地清冊編號是否符合			
16	徵收土地圖有無標示東西南北四鄰之道路及使用情形等文字			
17	非都市土地使用地類別與徵收種類容許使用不合者，有無申請一併變更編定			☐ 都市土地

18	申請一併變更編定都市發展局同意非屬建築法第 7 條 雜項工作物函			☐ 都市土地
19	申請一併變更編定徵收前使用地主管機關同意編出函			☐ 都市土地

審核日期： 年 月 日(第 次)

審核
人

c. 一併徵收土地會勘紀錄

(使用時請取消格線)

○○○申請一併徵收本市○○區○○段○○○地號等○筆土地案會勘紀錄

十二、事由：臺中市○○○○○○○○用地取得工程徵收殘餘○○區○○段
○ ○○地號等○筆土地所有權人○○○申請一併徵收事宜。

十三、時間：○○年○○月○○日○午○○時○○分。

十四、地點：○○區○○段○○○地號土地。

十五、主持人：○○○ 紀錄：○○○

十六、參加會勘單位人員：詳八、各會勘單位意見：

十七、

十八、會勘事項：

(一)、申請一併徵收土地標示及使用分區：

1.徵收殘餘土地申請一併徵收標示：

○○區○○段○○地號土地面積 0.0000 公頃，都市計畫○○區

○○區○○段○○地號土地面積 0.0000 公頃，都市計畫○○區

2.徵收土地標示：

○○區○○段○○地號土地面積 0.0000 公頃，都市計畫道路用地

(二)、分割沿革：

分割前：○○區○○段○○地號土地面積 0.0000 公頃。

分割後：

1.○○區○○段○○地號土地面積 0.0000 公頃，都市計畫○○區(殘
餘土地)

2.○○區○○段○○地號土地面積 0.0000 公頃，都市計畫○○區(殘
餘土地)

3.○○區○○段○○地號土地面積 0.0000 公頃，都市計畫○○區(本
工程徵收部分)。

(三)、申請人有無申請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無。

(四)、申請一併徵收土地使用情形概述：■空地(註：雜草) ☐農業使用
☐建物 ☐其他：供大眾通行之既成道路使用。

(五)、申請人有無其他毗鄰土地可合併使用：無。

十九、 申請人陳述意見（請簽名）：

二十、 各會勘單位意見：

(一)、需地機關意見（請簽名）：

(二)、殘餘土地分區主管機關意見（請簽名）：

(三)、○○地政事務所意見（請簽名）：

(四)、地政局意見（請簽名）：

二十一、 會勘結論：本案擬申請一併徵收之殘餘土地面積未過小或形勢不整…使用狀況並未因本府○○年土地徵收案而改變其使用狀況，而無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本案不符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得一併徵收之規定，將由本府依規定報請內政部核定後，並將處理結果函覆申請人。

二十二、 會勘完畢：○午○○時○○分。

d. 申請撤銷徵收現地勘查案會勘簽到及紀錄

(使用時請取消格線)

○○○先生申請撤銷徵收○○○○○○○○號道路用地○○區○○段○○○
地號現地勘查案會勘簽到及紀錄

一、事由：○○○先生申請撤銷徵收○○○○○○○○號道路用地○○區○○
段○○○地號土地事宜。

二、時間：100 年○○月○○日上午○○時。

三、地點：○○區○○段○○○地號土地現場。

四、主持人：○○○

紀錄：○○○

五、參加會勘單位人員：如簽到簿

六、會勘事項：

(一)、申請撤銷徵收土地標示及使用分區

○○區○○段○○○，土地面積 0.0058 公頃 1 筆土地。

(二) 審認及實地會勘事項

上述土地位於○○○○○○○○○○道路徵收用地範圍，於 78 年 5

月 9 日以原臺中縣政府七八府地權字第○○○○○號公告徵收，須依

土地徵收條例第 49 條（條文如下）進行審認及實地會勘：

土地徵收條例第 49 條

已徵收之土地，需用土地人應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在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前，需用土地人應每年檢討其興辦事業計畫，並由其上級事業主管機關列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撤銷徵收：

一、因作業錯誤或工程變更設計，致原徵收之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者。

二、公告徵收時，都市計畫已規定以聯合開發、市地重劃或其他方式開發者。

三、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前，因都市計畫變更，規定以聯合開發、市地重劃或其他方式開發者。

四、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前，其興辦之事業改變或興辦事業計畫經註銷者。

五、已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尚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之土地，因情事變更，致原徵收土地之全部或一部已無使用之必要者。

前項規定，於本條例施行前公告徵收之土地，適用之。

七、各會勘單位意見：

（一）臺中市政府○○局

（二）臺中市政府○○局

（三）臺中市○○區公所

（四）臺中市○○地政事務所

（五）臺中市市政府地政局

八、申請人陳述意見：

九、會勘結論：

十、散會：上午 ○時○分。

e. 申請收回已徵收土地實地勘查案會勘簽到及紀錄

(使用時請取消格線)

○○○先生申請收回已徵收為○○○○○道路用地○○區○○段○○○地
號土地實地勘查案會勘簽到及紀錄

一、時間：100 年○○月○○日上午 10 時。

二、地點：○○區○○段○○○地號土地現場。

三、主持人：○○○

紀錄：○○○

四、參加會勘單位人員：如簽到簿

五、會勘事項：

(一)、申請撤銷徵收土地標示及使用分區

○○區○○段○○○地號，土地面積 0.0000 公頃 1 筆土地。

(二) 審認及實地會勘事項

上述土地位於○○○○○道路用地範圍，於 78 年 5 月 9 日以原臺
中縣政府七八府地權字第○○○○○號公告徵收，須依土地徵收條例
第 9 條進行審認及實地會勘：

1. 是否未超過二十年？
2. 是否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屆滿三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
3. 是否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
4. 是否依原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後未滿五年，不繼續依原徵收計畫使用？

六、各會勘單位意見：

(一) 臺中市政府○○○局

(二) 臺中市政府○○○局

(三) 臺中市○○地政事務所

(四)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七、申請人陳述意見：

八、會勘結論：

九、散會：上午 ○○ 時○○ 分

f. 不服補償費異議提復議提案單

臺中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00 年第 次會議提案單			
案 號		提 案 單 位	地政局地用科
案 由			
說 明			
辦 法	提案單位擬辦建議： 地價科初核意見：		
決 議			

②非徵收類：均為供內部使用，經蒐集整理有：

a.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受理民眾到場請辦紀錄表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受理民眾到場請辦紀錄表

地用科

受理日期	受理時間	受理人
請辦民眾姓名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請辦事項內容		
處理意見		
地用科	會辦相關單位人員	核判長官

b.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電話紀錄表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電話紀錄表

地用科

[illegible]

c.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網頁維護需求申請單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網頁
維護需求申請單

更新網頁	名稱						
	上網時間						
	需求說明						
擬處理工作	時間						
	意見						
業務科			管理人員	資訊室主任	主任秘書 /專門委員	副局長	局長
申請人	網管人員	科長 /主任					

d. 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定期記者會書面資料單

臺 中 市 政 府 各 機 關 定 期 記 者 會 書 面 資 料

單位：地政局

日期：100 年 3 月 23 日

一、重要政策執行

1. (請條列式提出，勿長篇大論)

2.

.

.

.

.

二、宣導行銷

1.

2.

.

.

.

.

.

.

e. 議會前預擬答覆事項表

臺中市政府第一屆第一次大會預擬答覆事項

編號：用-2

主辦單位：地政局（地用科）

質詢議員：○○○

問題：

豐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號道路工程徵收路線問題

答覆：

本案經○議員○○100年4月19日邀集各機關及原土地所有權人於市議會4樓會議室舉開協調會，地政局也有派遣主管撥用業務地用科長參加，會中作成決議請建設局研究路線調整方案，如有涉及變更都市計畫後道路用地變更須辦理撤銷徵收或補辦徵收者，地政局將配合需地機關建設局申請撤銷徵收或補辦徵收時之層轉內政部、徵收公告、發放補償費等作業。（徵收案狀況一覽表如下）

附件內容：

承辦人：

科長：

單位主管：

f. 議會期間議員質詢答詢表

臺中市政府答復臺中市議會第 屆第 次 定期臨時會議員 書面口頭質詢答詢表					
質詢日期	年 月 日	案號		議員姓名	
詢問事項					
答詢內容					
備 註					
答詢單位	臺中市政府 局處會 (單位主管簽章或職名章)				

說明：

- 一、倘答詢內容字數過多者，請於答詢內容欄填寫“詳如附件”，並另以 WORD 繕寫答詢內容。
- 二、本表請製備正本 2 份送議會議事組(其中 1 份由議事組轉質詢議員)，另影印分送：市長室 1 份、副市長室各 1 份、秘書長室 1 份、研考會 1 份及府會聯絡小組 1 份。

g. 修正條文草案意見對照表

提案機關：臺中市政府

○○○○條例第○○條、第○○條修正條文草案意見對照表			
臺中市政府建議 修正條文或意見	內政部建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臺中市政府建議 修正條文或意見理由

h. 出席會議擬提意見單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出席會議擬提意見單

開 會 時 間				
召 集 機 關		主 持 人		
開 會 事 由				
本局有關事項(修正條文內容)				
擬 提 意 見				
擬 派 列 席 人 員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專門委員/主任秘書	副 局 長	局 長

i. 奉派出席會議報告單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奉派出席會議報告單

報告單位：

時間： 年 月 日

會議名稱			主辦單位		
會議時間	年 月 日	會議地點			
會議 主持人		本 局 參加人員			
會議內容 摘 要 及 結 論					
本 局 應辦事項					
處理意見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專門委員/主 任秘書	副 局 長	局 長	

附註：

- 一、奉派參加會議後，應於二日內填寫本報告單陳核；會議結論如有急迫性，應立即陳核，必要時須面報。
- 二、會議性質涉及二個單位以上，由主政單位簽核。

j.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簽辦/會辦意見單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簽辦/會辦意見單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k.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簽稿會核單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簽稿會核單

案 情 摘 要		○○○○○○○○○○○○○○○○疑義乙案，敬請表示意見惠復。			
承辦人		專員		科長	
主 辦 單 位	○○○	會 辦 文 號	○○○○○○○○		
受 會 單 位	會 核 意 見 及 簽 章		收 會 時 間	會 畢 時 間	

(2) 外部表單：所列入全為有關於土地徵收之需要表單

① 土地徵收異議申請書

(使用時請取消格線)

土地徵收異議申請書

異議標的：臺中市_____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_____筆

☐土地☐土地改良物

市府徵收公告文號：臺中市政府____年__月__日_____字第_____號

工程用地名稱：

異議內容：

☐地價補償費偏低，理由：

☐土地改良物補償費偏低，理由：

☐其他及理由：

附件：身分證影本_____份、佐證文件_____份

申請人：

身分證統一字號：

地 址：

電 話：

印鑑

年 月 日

②他項權利人同意所有權人領取補償費同意書

(使用時請取消格線)

☐抵押權☐_____權人同意所有權人領取補償費同意書
查_____所有坐落臺中市_____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_
地號土地及_____建號建物提供擔保設定☐抵押權☐_____權登
記：

(☐收件字號_____如☐土地☐建物登記謄本☐他項權利證明書
字號_____如影本或☐土地☐建物登記謄本)

茲因以上☐土地☐建物經依法徵收，本權利人同意由原所有權人領取以
上被徵收☐土地☐建物之補償費後由臺中市政府逕行塗銷該以上☐土地☐
建物為擔保之抵押權部分，絕無異議，特立本同意書並附印鑑證明為憑。

立同意書人：

(他項權利人)

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③設有他項權利補償費領取協議書

(使用時請取消格線)

設有 ☐ 抵押權 ☐ _____權補償費領取協議書	
茲因坐落_____工程用地徵收案內臺中市_____	
區_____	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_____筆面積_____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_____土地，建號_____權利範圍_____建物有他項	
權登記（他項權利證明書字號：_____），爰就領取徵收補償費新	
台幣_____元整乙事，協議分配如下：	
所有權人_____	領取新台幣_____元整
抵押權人_____	領取新台幣_____元整，並同意
由貴府逕行塗銷該被徵收 ☐ 土地 ☐ 建物所登記之他項權利，絕無異議特以協	
議書為憑，並附 ☐ 印鑑證明等文件 ☐ 印鑑證明等文件已送貴局備查。	
立協議書人（所有權人）：	
身分證統一字號：	
地 址：	
電 話：	
立協議書人（他項權利人）：	
身分證統一字號：	
地 址：	
電 話：	
年 月 日	

印鑑章

印鑑章

④繼承人領取補償費應繼分表

[illegible]

⑤ 繼承人領取補償費繼承系統表

繼承系統表

		(繼承人)				
(被繼承人)	姓名 年 月 日死亡 (配偶) 姓名 出生日期：年 月 日 ☐ 繼承 ☐ 拋棄 填表說明 ※拋棄應附法院裁定 ※如協議分割繼承，各繼承人仍應勾選繼承 ※繼承人如已歿應註明，已歿繼承人配偶有繼承權時應加填姓名等資料 ※本表不足時可參考另製	長男姓名	☐ 繼承 ☐ 拋棄	{	長男姓名	☐ 繼承 ☐ 拋棄
		出生日期：年 月 日			出生日期：年 月 日	
		次男姓名	☐ 繼承 ☐ 拋棄	{	長女姓名	☐ 繼承 ☐ 拋棄
		出生日期：年 月 日			出生日期：年 月 日	
		參男姓名	☐ 繼承 ☐ 拋棄	{	長男姓名	☐ 繼承 ☐ 拋棄
		出生日期：年 月 日			長女姓名	☐ 繼承 ☐ 拋棄
		肆女姓名	☐ 繼承 ☐ 拋棄	{	長男姓名	☐ 繼承 ☐ 拋棄
		出生日期：年 月 日			長女姓名	☐ 繼承 ☐ 拋棄
		長女姓名	☐ 繼承 ☐ 拋棄	{	長男姓名	☐ 繼承 ☐ 拋棄
		出生日期：年 月 日			長女姓名	☐ 繼承 ☐ 拋棄
次女姓名	☐ 繼承 ☐ 拋棄	{	長男姓名	☐ 繼承 ☐ 拋棄		
出生日期：年 月 日			長女姓名	☐ 繼承 ☐ 拋棄		
參女姓名	☐ 繼承 ☐ 拋棄	{	長男姓名	☐ 繼承 ☐ 拋棄		
出生日期：年 月 日			長女姓名	☐ 繼承 ☐ 拋棄		
肆女姓名	☐ 繼承 ☐ 拋棄	{	長男姓名	☐ 繼承 ☐ 拋棄		
出生日期：年 月 日			長女姓名	☐ 繼承 ☐ 拋棄		

本系統表係（被繼承人）繼承系統表無訛，依民法有關規定自行訂定，如有遺漏或錯誤

致他人受損害者，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申請人：

(請蓋騎縫章)

身分證字號：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印鑑章

印鑑章

印鑑章

印鑑章

印鑑章

印鑑章

印鑑章

印鑑章

印鑑章

印鑑章

印鑑章

印鑑章

印鑑章

印鑑章

印鑑章

印鑑章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印鑑章

印鑑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⑥ 繼承人領取補償費分割協議書

遺產分割協議書

立協議書人 等 人係被繼承人 之合法繼承人

茲因 不幸於民國 年 月 日 逝世，特就附下之
不動產與動產依照民法有關規定訂立本協議書予以分割遺產，其協議內容及分割明細如
下：

土地標示：

鄉 鎮 區	段	小 段	地 號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遺產權利人及分配比例

建物標示：

建號	鄉鎮市區	街路	段巷弄	號樓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遺產權利人及分配比例

動産：

動產及其他財產價值權利名稱類別及所在	價 值(新台幣)	遺產權利人及分配比例

上列遺產分割方式，係全體繼承人間出於自由意願，喜悅同意所為，恐口無憑，特立本協議書以資為憑。

立協議書人：

繼 承 人	地 址	蓋 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⑦領取土地改良物同意書

(使用時請取消格線)

領取土地改良物同意書	
坐落_____	工程用地徵收案內臺中市_____區_____
段_____小段_____	地號_____筆面積_____平方公尺權利範圍_____
土地，其地上土地改良物，確實為_____所有，本人同意該徵收補償費新台幣_____元整，由_____領取，絕無異議，特以本同意書並附印鑑證明為憑。	
立同意人：	印鑑章
身分證統一字號：	
地 址：	
電 話：	
年 月 日	

⑧ 申請徵收補償費匯款轉帳委託書

(使用時請取消格線)

申請徵收補償費匯款轉帳委託書

第一聯 此聯由臺中市政府交補償費代發銀行

茲委託臺中市政府將_____工程用地徵收案內，本人

所有座落_____區_____段_____小段

_____地號土地、地上改良物徵收補償費，合計新臺幣

_____元整，轉帳匯入本人設於_____銀行

_____分行帳號：_____帳戶中，相關匯費手

續費用同意自補償費中抵扣，並以轉帳成功後完成補償領款程序。

請先檢視後打勾：

☐ 匯款人須檢附擬匯入銀行之存摺封面影本一份。(必備)

☐ 以上資料有更改，已簽蓋與下方委託人相同之印章。(依填寫狀態)

☐ 本人無法親自辦理而委託他人辦理，已附具印鑑證明及委託書乙份。(依申請狀況)

注意事項：

註1：以上資料若因錯誤或不全肇生損失，概由立同意書人自行負擔一切法律責任及損失，與發放機關及銀行無關。

註2：匯款金額=土地徵收補償費總金額-相關匯費手續費(依代辦銀行匯費手續作業計費標準)

此致

臺中市政府

立委託書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請徵收補償費匯款轉帳委託書

第二聯 此聯由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存查

茲委託臺中市政府將_____工程用地徵收案內，本人

所有座落_____區_____段_____小段

_____地號土地、地上改良物徵收補償費，合計新臺幣

_____元整，轉帳匯入本人設於_____銀行

_____分行帳號：_____帳戶中，相關匯費手續費用同意自補償費中抵扣，並以轉帳成功後完成補償領款程序。

請先檢視後打勾：

☐ 匯款人須檢附擬匯入銀行之存摺封面影本一份。(必備)

☐ 以上資料有更改，已簽蓋與下方委託人相同之印章。(依填寫狀態)

☐ 本人無法親自辦理而委託他人辦理，已附具印鑑證明及委託書乙份。(依申請狀況)

注意事項：

註1：以上資料若因錯誤或不全肇生損失，概由立同意書人自行負擔一切法律責任及損失，與發放機關及銀行無關。

註2：匯款金額=土地徵收補償費總金額-相關匯費手續費(依代辦銀行匯費手續作業計費標準)

此致

臺中市政府

立委託書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印鑑章

⑨ 郵寄至通訊地址申請書

(使用時請取消格線)

郵 寄 至 通 訊 地 址 申 請 書

本人於_____工程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各項通知書請
郵寄至通訊地址，並不以郵寄至通訊地址作為日後爭訟之依據。

此致
臺中市政府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原登記簿地址：
現戶籍地址
申請郵寄之通訊地址：

印鑑
章

☐ 檢附戶籍資料影本1份供參。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⑩祭祀公業管理人領取補償費未受規約或派下員決議限制切結書

(使用時請取消格線)

祭祀公業管理人領取補償費
未受規約或派下員決議限制切結書

本_____祭祀公業管理人：_____向貴府申請領取臺中市_____區_____
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_____筆權利範圍_____土地__筆☐地價補償☐
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乙案，因領取補償費未受規約或派下員決議限制，為
此特立本切結書為證，如有虛偽不實，自願負法律上一切之責任，恐口無憑，
特立此證。

此致

臺中市政府

立切結書人：

(即管理人)

國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印鑑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⑪徵收後殘餘土地建物一併徵收申請書

(使用時請取消格線)

徵收後殘餘☐土地☐建物一併徵收申請書

本人坐落臺中市____區____段____地號之____
持分____，係辦理____徵收後之殘餘☐土地☐建物，因徵收後造成有：(自行勾選)

- ☐ 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
☐ 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

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申請一併徵收，並已瞭解如經核定一併徵收無法再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9 條申請收回的規定。

附件：

☐身分證影本__份☐土地登記謄本__份☐地籍圖__份☐其他____份

此致

臺中市政府

申 請 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印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⑫ 已徵收土地申請收回申請書

(使用時請取消格線)

已徵收土地申請收回申請書

申請標的：臺中市_____區_____段☐_____地號土地
☐_____建號建物

申請理由：（A、B 兩種理由，請擇一勾選申請）

☐A、本人所有上述☐土地☐建物於____年____月____日（89 年 2 月 2 日以後）徵收補償，因符合下列之一（請擇一勾選申請），且未超過二十年，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9 條申請收回土地。

☐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屆滿三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

☐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

☐依原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後未滿五年，不繼續依原徵收計畫使用。

☐B、本人所有上述☐土地☐建物於____年____月____日（89 年 2 月 2 日以前）徵收補償，因符合下列之一（請擇一勾選申請），且未超過 5 年，依土地法第 219 條申請收回土地。

☐自徵收計畫使用期限之次日起 5 年內，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

☐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屆滿 1 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

☐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

附件：☐土地☐建物登記謄本____份☐地籍圖____份☐身分證影本____份☐其他____

此致

臺中市政府

申請人：

身分證統一字號：

地址：

電話：

印章

年 月 日

說明：本申請案，法源分別為土地徵收條例第 9 條、土地法第 219 條，申請人應依徵收 89 年 2 月 2 日以前徵收者請選擇 B，否則應選 A。申請人須為被徵收土地當時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全體繼承人。

⑬ 已徵收土地申請撤銷徵收申請書

(使用時請取消格線)

已徵收土地申請撤銷徵收申請書

申請標的：臺中市_____區_____段☐_____地號土地
☐_____建號建物

申請理由：本人所有上述☐土地☐建物於____年____月____日經徵收，因有下列情事（請勾選申請），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條例第 50 條申請撤銷徵收。

☐因作業錯誤或工程變更設計，致原徵收之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者。

☐公告徵收時，都市計畫已規定以聯合開發、市地重劃或其他方式開發者。

☐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前，因都市計畫變更，規定以聯合開發、市地重劃或其他方式開發者。

☐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前，其興辦之事業改變或興辦事業計畫經註銷者。

☐已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尚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之土地，因情事變更，致原徵收土地之全部或一部已無使用之必要者。

附件：☐土地登記謄本__份☐地籍圖__份☐身分證影本__份☐土地使用分區證明__份☐其他_____份

此致

臺中市政府

申請人：

身分證統一字號：

地址：

電話：

印章

年 月 日

說明：本申請案，法源分別為土地徵收條例第 49 條、第 50 條，申請人須為被徵收土地當時原土地所有權人。

⑭ 已徵收土地申請徵收失效申請書

(使用時請取消格線)

已徵收土地申請徵收失效申請書

申請標的：臺中市_____區_____段☐_____地號土地
☐_____建號建物

申請理由：本人所有上述☐土地☐建物於____年____月____日經徵收公告，因有未於規定期限內發給補償費致徵收失效情事，且無土地徵收條例第 20 條第 3 項各款情形，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20 條徵收案從此失其效力規定，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22 條向貴局申請徵收失效。

附件：☐身分證影本__份☐其他_____份

此致

臺中市政府

申請人：

身分證統一字號：

地址：

電話：

年 月 日

印章

說明：本申請案，法源分別為土地徵收條例第 20 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22 條，申請人須為被徵收土地當時原土地所有權人。

⑮陳述意見書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處理殘餘土地一併徵收案件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

於作成行政處分前給予相對人陳述意見書

陳述意見人	姓 名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連 絡 電 話			
	戶籍地址		傳 真			
本府通知文號(府地權字)						
陳述內容	行 為 地 段 地 號	區 段 小段	地號			
		使用面積約	平方公尺			
	實際使用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日期、戶籍地址)及開始使用日期					
	一併徵收申請原因					
	依據之法令					
	其 他 陳 述 意 見					

附註：無法於約定日親至本府陳述意見者，請依格式填寫並加蓋印章後，於限定期間內掛號郵寄至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地用科或傳真至：04-22234669 並親持身分證明文件擇日到府簽章。

⑪委託書

(使用時請取消格線)

委 託 書

茲因本人工作忙碌，有關臺中市○○○○○○○○用地取得工程徵收殘餘
○○區○○段○ ○○地號等○筆一併徵收之申請案之會勘，特委由○○○
全權代理相關所有事宜。

此致
臺中市政府

委託人：
住址：
統一編號：
電話：
受託人：
住址：
統一編號：
電話：

蓋章

蓋章

○○○年○○月○○日

⑰申請查詢徵收資料申請書

(使用時請取消格線)

申請查詢徵收資料申請書

敬請查明☐本人☐被繼承人名下：

臺中市_____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_____筆面積_____平方公尺權利範圍_____土地

建號_____權利範圍_____建物

之下列事項，告知本人為禱。

☐是否已被徵收？

☐補償費金額？（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應由本人申請）

☐是否已領取？（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應由本人申請）

☐是否仍可領取？（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應由本人申請）

☐其他_____？

附件☐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_____份（正本驗後檢還，郵寄申請請附印鑑證明正本並蓋印鑑章）

☐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_____份（正本驗後檢還）

☐戶籍謄本正本_____份（謄本應可證明被繼承人之繼承人關係）

此致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申請人

地址：

電話：

受委託人：

地址：

電話：

印章

印章

年 月 日

（二）研究結論

- 1．經由整合出較有效率的土地徵收作業流程，可減少行政成本及符合人民對政府期待。
- 2．經由整合出更具適法性的土地徵收作業流程，避免行政錯誤及更正的發生。
- 3．經由整合土地徵收作業流程，能符合市長宣示無縫接軌的政策，及早讓原縣市行政差異的磨合趨近於密合。
- 4．藉由將土地徵收作業流程予以標準化，讓政府施政更加透明化、提高人民對政府的信賴程度。
- 5．除可供本市土地徵收作業的依據，也能提供其他高雄、臺南市屬同本市一樣為合併改制的狀況之行政參考建議。

五、建議事項

（一）研究發現立即可行建議

本研究擬具之土地徵收作業與各階段徵收作業標準流程、例稿與表單，可另彙製一套類似 ISO 國際品管稽核制度之「標準書」、「程序書」與「文件書」三合一的作業手冊。彌補內政部編印之「土地徵收作業手冊」不足明訂的部分，讓政府簡便與標準化的版塊臻於完整。

（二）長遠性建議

經查內政部編印之「土地徵收作業手冊」，並無針對「一併徵收」、「撤銷徵收」、「收回」、「徵收失效」與「一併變更編定」等作業，作出受理時的作業程序與完整的例稿，本研究洽有針對以上探討提出具體成果，未來應可在內政部修編「土地徵收作業手冊」時，供應作為納入之參考。

六、參考文獻

（一）書籍

張元旭總編輯，《土地徵收作業手冊》。臺北市：內政部，民 93。

（二）文件

總統令：修正公布〈土地法〉，民國 100.6.15。

總統令：修正公布〈行政程序法〉，民國 94.12.28。

總統令：修正公布〈土地徵收條例〉，民國 91.12.11。

內政部令：修正公布〈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民國 95.12.8。

內政部令：修正公布〈申請土地徵收注意事項〉，民國 92.12.25。

內政部函：修正公布〈土地徵收法令補充規定〉，民國 88.8.31。

（三）網路

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 <http://www.taichung.gov.tw>，民國 100。

內政部地政司地政法規全球資訊網
<http://www.land.moi.gov.tw/law/chhtml/index.asp#>，民國 100。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全球資訊網 <http://landp.kcg.gov.tw>，民國 100。

桃園縣地政資訊網 www.land.tycg.gov.tw，民國 100。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全球資訊網 <http://www.tnla.gov.tw>，民國 100。

苗栗縣政府全球資訊網 <http://www.miaoli.gov.tw>，民國 100。

臺中市政府人事處全球資訊網
<http://www.personnel.taichung.gov.tw/internet/main/index.aspx>，民國 100。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全球資訊網 <http://www.land.taichung.gov.tw>，民國 100。